

攀枝花文学

四川省刊内资第05-008号

2024 NO.4 (总第369期)

2024. 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罗四 攀枝花市文化馆视觉艺术部文化工作者。

四川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四川省音乐家协会会员、四川省摄影协会会员。攀枝花市书画院特聘书画师，攀枝花市政协书画院特聘书画师。攀枝花市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攀枝花市音乐家协会理事、攀枝花市美术家协会副秘书长、《攀枝花文化》特约美术编辑。



▲ 春风马鹿寨 钢笔速写 29.5 × 21cm / 江罗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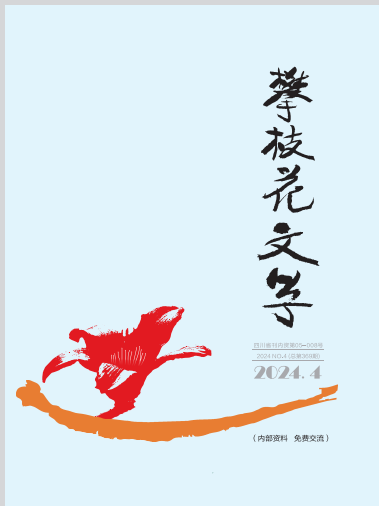
七月的攀西大裂谷，一会流金似火，一会暴雨如注，这种“火夹雨”的自然奇观，总是在倏忽之间不断切换。攀枝花的盛夏，就是在这如期而至的雨季中，凉爽起来的。

本期《攀枝花文学》恰与雨季不期而遇。雨中邂逅，自然会有些许无法言说的微妙。“头条作家”一直是发掘“文学攀军”小说作者的重头戏。刘成渝的《二憨的手》是一篇有着“异质性”“陌生化”质地的短篇小说。被毒犯大勇“绑架”的二憨，一直想着“要勒死自己的右手”，为的是回头是岸，来一次自我救赎。二憨“失去血液供给的手指，先是变白，尔后转青，手指上倒伏的汗毛，转眼便消失在紫青色的肌肤上。二憨觉得自己的手像是一块冰，在阳光下一点一点地消失，用左手去摸，手指肉肉的，像摸一根肥胖的青虫。二憨有些兴奋，想他的右手死了，现在就不怕大勇了。他站起来，裤子滑到了脚后跟。桥下的水清幽幽的，几块白色的泡沫缓缓地漂流着。他看到自己的影子在水中黑沉沉的，滑到脚跟上的裤子像一圈沉重的脚镣。”这种亦真亦幻的描写或者叙事，是魔幻的，先锋的，也是现实主义的，更是作者走出写作“舒适区”的一次大胆尝试。“小说看台”的三个短篇小说各具特色，那个“大晴天居然扛着一把大雨伞”，而且“是大张旗鼓地把一把伞扛在肩上”的《带大雨伞的男人》，用幽默、辛辣的笔触写出了一个大男人“近乎荒诞、变形的生活。”“你到底去还是不去？”抑或“你到底去不去？”是《你到底去不去》对不古世道、人心的终极追问。《车轮》自然与“车”和“车夫”有关，与命运的“轮子”碾压有关。作者用“前轮”和“后轮”的不停追赶，写出了被命运追赶着的父子俩的善良、隐忍和坚韧。

《我去过攀枝花了》是著名散文家吴佳骏用散点、多维，诗性审美的笔触，对攀枝花进行了一次触及灵魂的聚焦与观照。小说家李美桦在大散文《红玫瑰 黑玫瑰》中，为我们呈现了生活的另一种面向。

“诗歌展台”新开辟的“本期推介”是专门推介本土诗人的栏目，自上期推出米易县诗人祁绍军的组诗《时光的碎片》后，反响甚好。矿工出身的攀煤诗人谢文峰，这一回在他的“掌子面”狠狠地“深挖”了一锹，以粗砺、刚性而又不乏柔美的旋律，奏响了一曲《五一的乐曲走在矿山的弦上》。

雨打芭蕉，是一种自然之美，聚合了声音、光亮、节奏、律动、柔美等多重形态，诚然，我们的文学，理当呈现“雨打芭蕉”那般的丰盈与妖娆。



攀枝花文学

2024年第4期

(总第369期)

编委会

顾问：阿来
主任：王猛
副主任：李吉顺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猛 刘成东 吕文秀
沙马 宋晓达 李吉顺
周强 徐肇焕 黄薇
普光泉
主管：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主办：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攀枝花文学》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公园路6号
电话号码：0812-3324435
邮编：617000
出版日期：逢单月20日
印刷：攀枝花市融媒体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头条作家

二憨的手	刘成渝	04
创作谈：一只具有象征意味的手	刘成渝	15
编辑札记：让短篇小说“短”起来	召唤	16

小说看台

带大雨伞的男人	余述平	17
你到底去不去	寇洵	25
车轮	吴革	31
小小说两题	彭振林	38

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名家名编攀枝花采风作品选

我去过攀枝花了	吴佳骏	41
---------	-----	----

散文天地

红玫瑰 黑玫瑰	李美桦	44
亲爱的芳邻	汪雪英	52
“大竿”的前缘后事	赖俊熙	57

诗歌展台

· 本期推介 ·		
五一的乐曲走在矿山的弦上（组诗）	谢文峰	62
· 诗人频道 ·		
浮生半日闲（组诗）	鲁川	65

咏攀枝花美丽新村(组诗) 云 川 67
在乡间:一些理不清的思绪(组诗) 一 寒 69

• 诗海拾贝 •

年少时的心绪(组诗) 冯心媛 71
戒指(外一首) 陈尧江 73
点灯的人 王安平 74

镜与灯

理查德·布劳提根
——“诗意化”下的主体研究 周杨钦 75

未来作家

我和小樱桃的一天 周梦洋 79

古韵新声

晨兴(外一首) 刘余嘉 80
浣溪沙·与友乡村小饮(外一首) 王 宇 80

封面设计:朱建荣
封面题字:何应辉



《攀枝花文艺》首期封面

编辑部

主 编:周 强
副 主 编:黄 薇 召 唤
执行主编:召 唤
编 辑:黄 薇 召 唤 管夏平
沙梦成 和建梅
总 校 对:管夏平
编 务:马 丹

投稿邮箱

小 说: Pzhwx_xiaoshuo@163.com
诗 歌: pzhwx_shige@163.com
散 文: pzhwx_sanwen@163.com
评 论: pzhwx_jingyudeng@163.com
未来作家: kanshouxuetang@sina.com
旧体诗词: pzhwx_shici@163.com

LIU

CHEGNYU

刘成渝 四川省作协会员，现居攀枝花。出版个人诗集《隐入菊》，作品散见《诗刊》《十月》《解放军文艺》《青海湖》《星星》《诗歌月刊》《诗选刊》《绿风》《诗林》《诗潮》《青年作家》等国内外百余家刊物，中篇小说《地震》获冶金系统“铁流文学奖”三等奖；中篇小说《师傅的爱情》获攀枝花建市55周年征文优秀作品奖。



二憨的手

刘成渝

一

大勇不得好死！二憨藏在桥洞里，心里咬牙切齿地骂着。

这几天，大勇满世界地找他。他狗一样的鼻子在人群中嗅来嗅去，二憨像是从这个世界消失了似的。大勇鼻尖通红，鼻孔里涌进的始终是冬日里冰冷的寒气。他要的不是二憨，他要的是他的右手。有了这只手，他就可得到想得到的一切。

现在，他最恨的就是自己的这只手。这只手害得他终日东躲西藏，没有宁日。二憨盘腿坐在阴冷潮湿的桥洞里，洞的壁上湿漉漉的，浮着一层淡淡的青光。他一边在心里骂着大勇，一边解下腰间的细绳，紧紧地缠

在手腕上。

二憨要勒死自己的右手。

失去血液供给的手指，先是变白，尔后转青，手指上倒伏的汗毛，转眼便消失在紫青色的肌肤上。二憨觉得自己的手像是一块冰，在阳光下一点一点地消失，用左手去摸，手指肉肉的，像摸一根肥胖的青虫。二憨有些兴奋，想他的右手死了，现在就不怕大勇了。他站起来，裤子滑到了脚后跟。桥下的水清幽幽的，几块白色的泡沫缓缓地漂流着。他看到自己的影子在水中黑沉沉的，滑到脚跟上的裤子像一圈沉重的脚镣。

二憨把裤子提了起来。

系好裤子的二憨，正要走出桥洞，恢复血液供给的手，转眼就变得红彤彤火辣辣的，再也找不到一点死亡的影子，就有些失

望，浑身无力地软在桥洞里，开始想起秋月来。

秋月曾经是个乡下女子，那一年他回乡下探亲。父亲说二憨，爹给你找了个媳妇呢！二憨理了理身上皱巴巴的西服说，我要在城里找媳妇。父亲把他拉到自己面前说，你傻乎乎的，城里哪个妹子看得起你？爹给你找的媳妇不比城里的妹子差，不信你先看看？二憨后来就见了秋月。秋月水灵灵的，像一朵荷。他见了就要亲吻。秋月一惊，红着脸跑开了。

二憨伸着长长的脖子望着秋月远去的背影，我就要秋月，我要和秋月睡，我不在城里娶媳妇了。

那一年，在父亲的操持下，二憨与秋月结了婚。那天太阳把满世界涂得鲜红，空气里到处弥漫着喜庆的气息。秋月坐在二憨母亲陪嫁的雕花大床上。大红的被褥，大红的灯笼，大红的盖头，映得满屋红彤彤的。不到黄昏，客人还在席上，二憨就钻进了洞房。秋月在盖头里看见红光中一个人影偷偷闯进来抱住了她。她一边反抗，一边大声呼救。父亲赶来看到儿子已将秋月压在床上，笑着把门带上就走了。

在乡下那段日子，秋月真的有些爱着二憨。秋月常爱坐在他的腿上，两只小脚秋千一样荡来荡去，二憨，我要跟你去城里住。

回到城里，二憨找到厂长说，秋月要到城里来住，厂长见是傻子，就笑道，好的，好的。那时城市和乡村有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乡下人要拿到一纸城里的户口页，必须跋涉一段古蜀道般艰难的路程。

那一年，厂里的工程师老何因为国家政策给家属拿到了一张城里的户口页。二憨找到厂长说他答应过他，那个户口页就应该是他的。厂长知道跟傻子讲道理是说不清的，就把公安科老李叫了进来，二憨一生最怕警察，见老李穿着警服，拔腿就跑，哪知慌不择路，被老何追到了楼顶。二憨愚笨的大脑

就是在这时迸发出了超常的智慧，只见他身子突然一转，双手抓住房顶的栏杆，做出了惊世骇俗的举动。老李赶紧从家里找来席梦思床垫，由几人抬着在楼下不断地移动，厂长怕惹出人命，就叫老何割肉一样让出了那个户口页。

二憨就是这样用他的天才行为把秋月接进城里来的。

现在二憨不敢走出桥洞。他在桥洞里呆了好几天了。他恨死了大勇，更恨自己的这只右手。自己的这只右手先是大勇的，后来是他自己的。他手握一块锋利的石头猛地朝自己的手臂扎去。

二憨咬着牙使劲地划着，握在手里的石头像一块闪着寒光的犁。他觉得自己正漂浮在一条红色的大河里，红色的浪头正在把他朝遥远的天际推去。他紧紧地握着手中的那块灰色的青石，突然，一个浪头迎面打来，他只觉得眼前红光一片，紧紧握在手里的那块石头就掉在了红色的水里。他伸手去抓，可不管怎么用力，手总是软绵绵的，不听使唤，眼看着没有了踪影。后来，又一个红色的浪头打来，他便觉得自己的身体像一团沙散在了河里。

二憨醒来时，太阳正穿透城市上空厚重的云层，无力地照在地面。他抬起头，一束阳光正好照在他的脸上。他用手撑着身子坐起来，肌肉撕裂的剧痛顿时从手臂上传来。他像是被人重重地击了一拳，人又躺了下去。他侧头看见地上紫红色的血迹，这才想起他用石块划破手臂的事。后来他还是强忍着疼痛从地上爬了起来，手臂在袖筒里蹭来蹭去，疼痛像无路可走的人一直在血肉模糊的伤口徘徊着，践踏着。他把手从袖筒里退出来，空荡荡的袖子在风中荡来荡去。

看着自己空着的袖子，他一拍脑袋，就有了走出桥洞的主意。

二憨走出桥洞后便径直朝秋月的店门走去，他知道大勇一定在她那里。

自从进城后，秋月就再也没有坐在他的腿上荡秋千一样荡着她那双精致的小脚。二憨毛茸茸的大手每次抚摸过去，秋月总是轻轻一闪，人就扑了个空。

秋月目光忧郁地看着狼狈不堪的二憨，你怎么老想这些？

我不想这些，还想啥？

秋月就哭了，泪水在她桃红色的脸上缓缓地淌着。二憨吃惊地看着秋月，你怎么了？秋月就嚎哭起来，惊得屋里老鼠四处乱蹿。面对秋月突如其来的举动，二憨不知所措。他两眼茫然地看着面前的人，冷风卷着塑料布做的窗帘扑扑响。秋月突然扑上来，在他的身上猛烈地敲打着，撕扯着，他身上的衣服就像秋天的落叶，飘飘悠悠落了一地。

二憨赤裸裸地站在屋子的中央。

秋月抓着二憨身下那团黑乎乎的东西，来吧！今天你就弄个够吧！

那天，二憨只是木愣愣地立着，像剥了皮的树桩。秋月紧紧地抱着他，哭声渐渐变成了抽泣。

二憨身上没有一丝血液流动的迹象。秋月的身体瀑布一样贴着他，细嫩的手指轻轻地摩挲着他的后背说，是我不该发脾气，可是二憨，原以为跟你进了城，就可以过上好日子，没想到会是这样。二憨说，现在厂里好多人都没分到房子。住这破席棚就不说了吧，但我总得有事干嘛？整天这样耍起，日子怎么过呀！秋月说，这样吧！我们来养两头猪，苦日子才好打发！二憨听说要喂猪，就笑了说，对，喂猪，我每天还可以从厂里拣些剩饭回来。

二

秋月整日醉心于她那两头细长的猪仔，两头小猪在她的侍候下长得油光水亮，能照得出人的影子。秋月常爱用她白皙的手指在它们油亮的身上轻轻地梳理，它们依偎着她

的小腿轻轻地哼着，躺下来，舒展着长长的身子。二憨想，自己要是那两头小猪就好了。

二憨把手伸过去，想摸摸秋月。有几次，他的手刚刚伸出，秋月的脚像是长了眼睛，轻轻一伸，他便滚在了床下。二憨从床下狼狈地爬起来时，秋月睁着睡眼惺松的眼睛说，你跑到哪里去了？

我……上厕所了，二憨吞吞吐吐地说。

秋月说快睡吧，人又沉沉地睡了过去。

二憨时常鼓着腮帮子气乎乎地说，我不如两头猪了。秋月细眉高挑，眼睛冷冷地横着，在往日，他不是马上低下头，把脑袋耷拉在胸口，就是悄悄地离去，不留下一丝声息。可是这天二憨居然跟她对峙着。

你就是不如两头猪！

你个婊子养的，我把你弄进城里来，供你吃供你喝，你敢说我不如两头猪。

二憨骂着，人就扑了上去。秋月没想到二憨会上来打她，奋力反抗着，无奈力量悬殊太大。二憨将她压在地上，正要长驱直入。秋月从他的身下抽出一只脚来，猛地蹬了出去，二憨便皮球一样滚开了。

二憨恨死了秋月，更恨那两头油光水亮的猪。

他决定报复。

他停止了在厂里拣拾剩饭。他把那只红色的塑料桶猛地踢翻，一只脚狠狠地踏在上面。塑料桶迅速瘫软下去，凝成一摊殷红的血。

二憨报复两头小猪的计划酝酿了很久。他准备了一根柔韧性极佳的树条，树条在手中一弯，便可以圈成一个圆。这天秋月出去买饲料，二憨认为机会来了，转身就朝猪圈跑去。那时，两头小猪正在槽里吃食，见有人来，就朝门口哼哼地走了过来。二憨两眼发红，举起树条如同闪电抽打在它们身上，它们尖叫着在圈里乱蹿，但无论怎么躲避，树条总是打在它们身上。后来，它们就顾头不顾尾蜷缩在较远的一个墙角。

二憨一边使劲地抽打着，一边不停地喊道，看你们比我强在哪里。

两头小猪的屁股上先是出现几道红色的印迹，后来那些红色的印迹就连成一片。秋月远远的就听到了猪仔凄厉的叫声，但她急着赶回来时，两头小猪的后腿已经瘫软在了地上。

秋月夺过他手中的树条，你疯了？

我要打死它们！

那天秋月一手抱着一床棉絮，一手扯着二憨的耳朵说，我现在就要你和猪睡在一起，看你敢再动它们一根毫毛。秋月把棉絮重重地扔在猪圈门口。从那天夜里开始，二憨就在猪圈门口睡了起来。

二憨常对两头伤痕累累的小猪说，小猪同志，我真的对不起你们，我真的比不上你们！说着，就学着电视里某些人的样子，跪在它们的面前说，我罪该万死！猪仔有些害怕，身子不停地往后退，后来见他确实没有什么敌意，就试探着小心翼翼走上来，用嘴拱着他匍匐在地的脑袋。二憨见小猪原谅了他，就恢复了在厂里拣拾剩饭的工作。

每到黄昏，秋月便把自己关在屋里，他几次企图留在里面，都被她连拉带扯揪了出来。二憨只得在外面长住下来，他用石头在猪圈门外垒了一个台，铺上秋月扔出来的那床棉絮。晚上，二憨一躺下，就想到秋月，想她在乡下羞涩地躺在大红色的被褥里，洁白的肌肤月光一样迷人的那些日子。

三

二憨拿秋月没有办法。秋月就在一墙之隔的那边。他伸开四肢趴在床上，像一只巨大的螃蟹。他想秋月一定是睡着了。朦胧中，挡在面前的墙突然消失了，他看见秋月弱小的身躯孤独地蜷缩在那宽大的床上，脸上淌着两行晶莹的泪水。他想伸手过去，可是他伸出的手太短，秋月的躯体是那么的

远，像是遥远的星辰。

他说，秋月，别哭了。秋月依然蜷缩着，泪如泉涌，蓝色的雾一直缠绕着她光洁的身体。

第二天，二憨说，你昨晚哭了？秋月不语，默默地做着早饭。他走到床前，看着昨晚秋月睡过的地方微微地往下陷着，像个人影儿，用手去摸，滑滑的有些凉意。他把手收回来，那个人影儿便浮现了出来。他揉了揉眼睛，见那个人影儿实实在在地躺在床上。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回头见秋月正在把一把面条往锅里放，锅里翻滚着沸腾的开水。

二憨跑过来拉着她的手说，快去看，你昨晚在床上哭。秋月挣扎了两下，跟着走了过去。床上什么也没有，空空的。秋月转身就走，脸色灰白，把一缕雾留在了脑后。

二憨抓起湿漉漉的枕头，在手上捏着说，你昨晚肯定在哭。我哭又怎么了？秋月回过头的斜他一眼说。二憨说，你晚上是不是害怕，我……我进来陪你睡。

秋月突然吼叫道，你去陪猪睡吧，你只配陪猪睡。

这以后，二憨每天晚上都在猪圈门外的床上看见秋月在哭。秋月总是把自己脱得赤条条的，像一条困在沙滩上的鱼。二憨努力地伸着他那只毛茸茸的大手，他要把月光下那条闪着蓝光的鱼送到不远的水里。可是他那只手总是离鱼很远，鱼在沙滩上痛苦地挣扎，眼里闪着盈盈的泪水。二憨想他的那只手要是能像橡皮筋那样一拉就长就好了，他就可以把那条气若游丝的鱼捧起来，对着它的嘴吹上几口气，然后放入近在咫尺的水里。二憨这个蠢笨的想法后来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实现了。

那天晚上，天空的云浪一样地翻滚着，远处的雷声像成千上万的马匹踏着地面滚滚而来。二憨躺在猪圈门外的床上，想着墙那边的秋月。秋月光着身子在雷声中蜷缩着，

不停地颤抖，蓝色的雾在窗口涌着。天空像被奔跑的马匹踩裂了，漏出一道道炫目的光，照得大地一片苍白。二憨努力地伸着他的那只手，他要把手覆盖过去，为她挡住头顶上恐怖的雷声，挡住那刺得人心慌的白光。可是不管怎么努力，秋月还是那样遥不可及。

二憨急得像一头困兽来回地转着。

后来一道白光突然朝他的手臂上劈来，只听一声炸响，他的手便弹簧般地伸了出去。这回他真的触摸到了秋月。他有些不敢相信，伸手又摸了摸，像摸在一团白嫩细腻的豆腐上。他把手缩回来，一缕蓝色的雾在指尖缠绕，用鼻子闻了闻，明明是秋月的气息。他激动不已，急忙把他那只毛茸茸的大手棉絮般覆盖在秋月光洁的身上。那一刻，雷声小了，天空中劈下的那些白光也柔和多了。秋月隐隐地感到有一只手在她的身上抚摸着，心里一惊，忙翻身坐起，后来见是一场虚惊，才放心地躺下去。这时，头顶的马队已经朝远处奔去，天上踩出的裂缝也弥合了起来。秋月静静地躺在床上，那只手似乎依然存在，但她索性不去管它。二憨的手在她的身上缓缓地移动，如同三月暖呼呼的阳光照得她浑身痒酥酥的。秋月情不自禁地伸展着身体，轻轻地呻吟着。后来她突然从床上弹起来，屋里什么也看不见，秋月的眼睛在漆黑的夜色中无助地搜寻着，窗口像黑夜张开的巨大的口。

鬼，鬼……秋月吓坏了。

二憨忙收回他的手，秋月便消失在了他的视野里。他正在担心墙那边的秋月。她却突然从屋里扑了出来，嘴里不停地喊着，有鬼呀，屋里有鬼。

那以后，二憨就回到了她的床上。秋月说，这屋里真的有鬼。二憨说，哪里有鬼，我才不怕鬼呢！真的有鬼，我就把他杀了，煮着吃。秋月笑了笑，叹着气说，你是个傻子，当然啥都不怕。二憨辩解说，我才不傻

呢。那些日子，屋里一有什么动静，她便吓得魂飞魄散，身子紧紧地贴着他，整个床都在不停地颤抖。

二憨便说出了那天晚上的事。秋月不信，说只有你傻子才编得出来这样的谎话。二憨就当着她的面试了试他的手。

秋月突然大怒，你个流氓。

二憨说，你是我老婆。

秋月扑过来，撕打着他说，你无耻。

二憨后退着说，你是我老婆。

后来秋月还是饶恕了他，席棚里又飘荡起了欢乐的声音。可是这种声音没有持续多久，就被后来的一件事风吹云散了。本来那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厂里给二憨分了一套房子。二憨把这件事告诉秋月。她一高兴，就把两头小猪给卖了。刚搬进新房的那段日子，她像一只温顺的绵羊，二憨的手在她的身上可以任意地梳理，可是后来不久就有了一些变化。秋月总爱站在阳台上，呆呆地看着外面灯火阑珊的世界。

二憨讨好秋月说，那我陪你出去逛逛。

四

秋月就是在那个夜晚认识大勇的。

那天晚上回到家里，二憨说，大勇不是好东西，你不要理他。那时，秋月正一脸桃红，男人的话像一盆冷水泼在她的脸上。秋月恨声道，你咋知道人家不是好东西，人家看你还不是好东西呢！那天夜里，秋月就远离了他的那只手，像一片云飘在遥远的天际。

那天晚上他们来到了灯光闪烁的江滨舞场。秋月说，我又不会跳舞，到这里来干啥？二憨拉着她的手，这里才热闹呢！两人刚坐下来，大勇就来到了他们面前。大勇请秋月跳舞的动作优雅而潇洒。秋月见到他心就咚咚直跳，人就忍不住随他走进了舞池，二憨说她不会跳舞本是为她解围的话倒是在她胸中升起了一股恶气。秋月跳舞无师自

通，她白嫩细腻的手指像一只蜻蜓轻轻地落在他的肩上，人便蝴蝶一样翩翩起舞起来。

那天晚上，二憨一直在舞池里寻找秋月。舞池里灯光忽明忽暗。他想告诉她，大勇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叫她不要跟他一起跳。

二憨在舞池里气得咬牙切齿。

秋月和大勇在灯光里若隐若现。

二憨气急败坏，找不到秋月就双手抱头蹲在地上。舞会结束时，大勇把秋月送到他的面前，他看见秋月的身上闪着一团迷人的光。

大勇说，再见。

秋月说，再见。

二憨说，再见个球。

二憨说完就拉着秋月急匆匆地往家走，回到家把门关上，你和他干什么去了？秋月吃惊地说，跳舞呀！那跳舞怎么老躲着我？谁躲着你了，那是在跳舞呢！傻瓜。秋月有些想笑。

二憨恨大勇，他拿秋月一点办法都没有，秋月频频与大勇约会。

秋月总是把身体紧紧地裹在被褥里，二憨再也不敢伸出他那只毛茸茸的大手。他在床上躺下又坐起，坐起又躺下。秋月烦躁地说，不睡就跟我出去。二憨恨大勇，他要和他打架，要打断他那条会跳舞的腿。没等二憨找到大勇，秋月就从家里搬了出去。秋月说，在家里闲着没事，就在外面找了个门面，打算做点生意，问他怎么样？秋月好久没有这么对他说话了，二憨有些受宠若惊，忙点头说，只要你高兴，你就去做嘛。开张那天，店里来了许多人，他们不停地向秋月祝贺，说老板娘，恭贺你开张大吉。秋月忙前忙后，脸笑成一朵花。二憨没有注意到大勇的到来，当他从地上拣起一捧没有炸响的鞭炮站起来，大家正围着大勇祝贺，称他王老板。

二憨一见大勇就怒不可遏地扑上前去，

你他妈的啥子老板，我才是老板，秋月是我的老婆。

有人说，怎么傻子也来了。

你他妈才是傻子，二憨突然朝那人吼着，你们都给我滚，你们连老板都分不清楚，你们才是傻子。

人们又笑，对对，我们都是傻子，我们滚。

后来人们陆陆续续地离去了。大勇来到秋月面前说，你怎么把他也弄来了。秋月不语，把头扭向一边。

二憨使劲地推着大勇说，你给我滚，你不再滚，我就要砸断你的腿，说着就抓起旁边的一根凳子。秋月过来拦住说，人家是开玩笑的，你才是这店的老板，说着就抢过他手上的凳子。二憨说，我不管，反正他不是好东西，我不愿意在店里看到他。秋月猛地把凳子往地上一甩说，你不愿意看到他，今后就别到店里来。

二憨恨死了大勇。

那天以后，秋月就一直住在店里，很少回过家。

二憨决定去砸大勇的腿是在一个深夜。那天晚上，月光很好，整个城市如同白昼，他手握一根木棍从家里出来，月光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他蹑手蹑脚走在楼群里，那个折叠在墙上的影子如同巨人，手中的木棍高过屋顶，像一根金箍棒。他突然觉得自己就是那个变化莫测，力大无穷的孙悟空了。

二憨来到秋月的店前，卷帘门早已垂放下来，地面落下一团厚重的阴影。那时，秋月如同干裂的土地突然遇到了一场及时雨，全身上下饱满湿润，正散发着阵阵迷人的芳香。二憨伸出他那只毛茸茸的大手，睡梦中秋月觉得有一只手在她身上粗野地动作，迷糊中说，大勇，你把我弄疼了。秋月没有听到大勇的回应，突然意识到二憨来了，忙把大勇叫醒。

大勇说，你还没有睡着？

秋月着急地说，他……他在外面。

大勇一惊，忙从床上坐起来说，谁？

秋月说，二……二憨在外面。

听说是二憨，大勇镇定下来，我还以为是谁呢？原来是他，说完就重重地躺下去说，睡吧，一个傻子，他在外面能把我们怎么样。秋月语不成调地说，他……他在用手摸……摸我。

大勇听了，就呵呵笑着，你是不是在做梦？人家在外面咋个能摸到你？

秋月说，你先出去把他赶走，回来后我再跟你说。大勇起身时，秋月说，你只吓唬吓唬他就行了，别伤着他，他胆子小。

大勇出来时，二憨伸出的手正在秋月的身上忘情地动作着，早已忘记了他要打断他的一条腿的事。大勇一步步逼上来，他被他的气势镇住了，举着木棍，步子凌乱地后退着。

那天晚上，二憨举在头顶的木棍始终没有砸下来。他在说他真的要打的时候，突然甩掉木棍，调头就跑。大勇就是在那时伸手一抓，把他摔倒在了地上。大勇一只脚踏在他的身上，今后再跑到这里来，我就打断你的腿。

二憨趴在地上一动不动。

大勇收起脚，猛地一踢说，给我滚，今后别让我再看见你。

五

那晚二憨是连滚带爬回到家的。大勇后来听秋月讲述他的那只手时，眼里闪出一种奇异的光。一天，大勇找到二憨的家里，说他是来找他做事的，事做成了，他给他钱。二憨知道钱的重要性。以前没实行工资卡时，每次发工资，他最喜欢看秋月到他班上为他数钞票时脸上浮着的那一层甜甜的笑。

自从实行工资卡后，他就再也没有看到过她每月领钱时的那种笑脸。二憨听说做了

事还可以得到一笔钱，就答应了他。

那天晚上，二憨跟着大勇来到城外的郊区。大勇指着对面山上一蓬紫色的花覆盖的洞口说，掀开藤蔓，里面有一个黑色皮箱，你伸手把它拿出来。二憨站在黑暗中说，那么远，我怎么拿得到呀？大勇说，你能从墙外摸到秋月的身子，就能拿到那个黑色箱子。

二憨有些不大相信，说，真的？

大勇哄孩子一样说，真的，你只要掀开洞口的藤蔓，把手伸进去就能够把它拿出来。

二憨一试，果然在那个紫色花朵覆盖的山洞拿出一个黑色皮箱。那以后，他每隔几天就跟大勇去一次，那个山洞里总是放着一个黑色箱子。他不知道箱子里装的是什么，也不知道是谁把那个黑色皮箱放在山洞里的。他不去想它，只要大勇给钱，他就跟他去取。他恨死了大勇，他知道秋月看到的的就是他的钱。他要把他所有的钱都挣过来，让他成为穷光蛋。他把这些钱都给秋月，她就会回到他的身边。

二憨把钱堆在床上，床上便闪烁着一团蓝莹莹的光，他兴奋地把那些钞票捧起来，在空中一撒，那些钞票就蝴蝶一样在空中飘飘悠悠地飞着。秋月笑盈盈的，像一缕月光从遥远的空际飘来。他伸出手，人就飘了起来，在空中轻轻地揽着秋月的细腰，双双落在宽大的床上。那天晚上，他一直处在这样的幻觉中。

后来二憨去找秋月，她正在店里清理货物，他把那些钱递到她的面前时，没有看到她以前在他班上领取工资时那样的笑脸。他有些失望，捧着在大勇那里挣来的钞票，像个失宠的孩子。秋月说，你还不去上班，等会就来不及了！他见秋月说话的口气柔和了些，把钱放在她的手里，人就一蹦一跳地走了。

二憨虽然没有看到他想看的笑脸，但他每次还是乐意跟着大勇去取郊外山洞里的那只皮箱，顺便在藤蔓上摘一些紫色的花，和

着钱一次次地送到秋月的手里。他相信只要把大勇手里的钱全部挣过来，她就会回到他身边。可是后来他知道了皮箱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后，就再也不愿意帮大勇了。那天晚上，二憨和大勇刚把箱子从山洞里取出来，一辆警车突然呼啸而来，声音像剑一样刺破夜空。大勇拔腿就跑，二憨抱着箱子在后面追着，没来得及收好的紫色花朵在夜空中飘着。

黑夜中二憨被一块石头绊倒，他顾不了甩出去的箱子，爬起来跟着大勇一路狂奔。后来大勇在确认警车只是与他们擦肩而过，调过头发现二憨把皮箱丢了。两人打着手电返回找到时，已经摔成两块，地上洒满了白色的塑料袋。二憨拣起一袋，在手里抡了抡，天啦！这是装的白粉呀！

二憨非常清楚白粉是什么东西。在他装卸班后面的灌木丛中就有一个吸毒的据点，公安科老李曾组织人力驱赶过几次，无奈这里位置偏僻，驱赶的人前脚刚走，吸毒的人后脚就跟了回来，他亲眼看到一个吸毒孩子死在那里。二憨看着满地的毒品说，我不要你的钱了，你这是白粉，要毒死人的。

那些日子，大勇像影子一样老是跟着他。二憨说，你不要来找我了，我是不会再去的。大勇挥着拳头说，你不取，我就揍死你。二憨就是在大勇挥动拳头时咬了他一口摆脱他的。这以后，他悄悄来到大桥下的桥洞里，一躲就是好几天。现在他再也不用害怕大勇了，他来到秋月的店里，大勇正在帮秋月从车上卸货。

二憨的出现令他十分得意，你到底还是自己回来了。二憨晃了晃他空荡荡的袖子，像一只折了翅膀的鹰伫立在他的面前，我的手已经断了，我回来就是为了气……气死你。大勇这才发现他那只空荡荡的袖子，忙甩下扛在肩上的货物，抓起袖子气急败坏地吼道，是谁弄断了你的手，你说，老子跟他没完。

我的手断了，管你球事，二憨坐在门前那把破旧的藤椅上，眼睛刀子一样看着他。秋月这时正好从仓库里出来，正要怒斥他时，才发现他的手有些不对，问道，你的手呢？大勇鼻子哼了一下，冷笑着说，我还差点被你骗了，上来一把扯开他身上的衣服，一只血肉模糊的手便露出了他的面前。

大勇惊呆了。

秋月吓得不行，眼里沁着泪水，是谁把你的手弄成这样的。

二憨说，他在贩毒，他要我去给他取毒品，我才把手弄成这样的。

他在诬蔑我，大勇急忙辩解道。

六

这些日子秋月确实觉得大勇行踪有些诡异，但她还是不大相信大勇会贩毒。大勇许多时候都是深夜归来，有时人刚躺下，又被外面的什么人叫走了。秋月本想发作，但又不敢，她开的这个店大部分的钱是他出的，所有的进货都是他一手包办。昨天听说二憨几天没去上班，就想回去看看。

秋月独自一人躺在床上，一缕月光静静地从窗外照进来，她怎么也睡不着，屋里到处弥漫着二憨的气息，她把他摘的紫色花朵撒得满床都是。脑海里反复出现他几次到店朝她递钱的情景，她没想到他会在钱里夹带一些紫色的花。这天晚上她搂着二憨的被褥像是搂着二憨的身体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二憨很快被送进了医院。大勇急着向医生打探他的伤势，穿白大褂的医生摘下口罩说，要是再晚一些，手就废了。

二憨一有机会就想逃出医院，在过道上像断翅的鹰一样扑腾，几次都被医生护士围堵了回来，院长了解情况后对医生说，给他打支镇定剂。

二憨醒来时，见自己正躺在床上，受伤的手已经包扎好，挂在床前的液体在一滴紧

接一滴地滴着，手臂像是浸在一股清凉的泉水里。他趁人不备，借着被子的遮挡，悄悄把输液的针头拔下来放进尿壶里。几天来谁也没有发现这个秘密，后来他的伤口化了脓，肌肉开始溃烂。

大勇对医生勃然大怒，你他妈的怎么搞的？

医生私下收了钱，只得低声说，你别着急，待我们查清原因，再想办法。

二憨见大勇凶狠的样子，掀开被子露出里面的尿壶对医生说，不关你们事，这几天，我把瓶子的药全滴……滴到这里了。大家这才恍然大悟。

大勇的脸铁青着，病房里静得有些吓人。

大勇突然血红着眼睛扑过来死死地卡住他的脖子说，既然你不想要你的手，就别要活了，老子现在就送你见阎王去。二憨觉得脖子像是被掐断了，但他没有挣扎，医生怎么也扳不开大勇的手。

秋月正好进来，惊叫道，大勇，你疯啦？

反正他不把自己当回事，今天我就送他见阎王算了。秋月知道事情的真相后，黑着脸走过来，二憨忙把头垂下。秋月突然泪如雨下地哭道，二憨啦二憨，你再傻也不会傻到这种程度，那是药啊！为你治伤的药啊！你这样做不是要让自己残废吗？秋月哭着哭着，人一下子就跪在床前。

天啦，我的命咋这么苦哟！

秋月一边哭一边用手不停地抓扯着自己的头发。大勇见吓唬二憨的目的已经达到，就走过来弯腰扶起秋月说，现在 he 知道自己错了，然后转过头来向二憨递了递眼色说，快向秋月认个错。

二憨从床上下来，忍着疼痛站在秋月的前面说，我错了，下次再……再也不敢了。

从医院出去后，大勇并没有急着要二憨为他取货。这几天，二憨一下班就来到秋月的店里。大勇说，你给他好好煮点吃的，让他养养伤，这段时间我有点事，就不来店里

了。一天晚上，二憨说，秋月，你跟我回去住吧？秋月低着眉说，这店里晚上必须得有人守着，这样吧！你今晚就不回去了。二憨见秋月要留他在店里过夜，人顿时生龙活虎起来。秋月挣扎着说，你的伤还没有完全好呢！二憨已听不见秋月半点声音了，他像一泻千里的河水在一条狭窄的河床里奔涌着……

不知什么时候，外面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二憨说，是大勇？秋月说，他这几天不会来。二憨说，你不要跟他在一起，他反正不是好东西。秋月把门打开，外面突然扑进一个人来。秋月大惊失色，那人双手颤抖地抓着秋月，快，快给我一点点，我有钱，说完，就从身上抓出一把钱来。二憨一眼就认出是灌木林来的，就对秋月说，他是吸毒的，别理他，说完就把他推到了门外。

秋月说，看来大勇真在贩毒。

秋月转身朝屋后的仓库跑去，她一边跑一边想，这毒品一定是藏在仓库里，他是借我开这个店作幌子。她把堆在仓库里的货物掀了个底朝天，却没有发现一点毒品的影子，后来终于在两箱康师傅快餐面里找到了那些白色的粉末。二憨激动地叫了起来，就是它！秋月拿着一袋在手里掂了掂，我们该怎么办？二憨想起公安科老李驱赶灌木林里吸毒的事，就说，我明天去跟公安科老李说，他要管这事的。

七

第二天一大早，二憨就来到厂部。老李见了他，就把脸拉下来。老李威严的身影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害怕警察的老毛病这时又犯了，老李有意踩出的脚步声在他的心坎上碾来碾去。二憨很想转身离去，但他向秋月说过老李要管这事的，他只得咬着牙，低着眉，哆哆嗦嗦地跟在老李后面，走进了他的办公室。

老李往藤椅上重重一靠，一脸严肃地

说，有啥事？

二憨紧张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老李本想发火，但他想起上次的教训，就在脸上堆满笑容说，不要着急，慢慢说。可是二憨最终没有把自己要说的话说清。老李以为是灌木林中又有吸毒的了。因为前不久市里组织了一次严打，把灌木林中那些吸毒的人都赶走了，就点了点头说，知道了，你回去吧！

二憨回到店里，秋月以为老李很快就会赶来，对他说，你在仓库里去守着，我在外面等他们来。秋月最终没有等到老李的到来。那天大勇突然回来闯进了库房，那时二憨正在昏暗的灯光里双手护着那两箱毒品。大勇见情况已经暴露，就一拳将他打倒，抓起地上一根捆货用的绳子将他绑起来，秋月进来正要怒斥他，被他抄起墙角的棍子敲晕。后来两人被几个人塞进了一辆黑色的轿车里。

秋月醒来后说，你要把我们带到哪里去？

带你们到一个安全的地方，不要闹，只要你们听我的话，就不会有事的，大勇走过来把嘴凑到秋月的耳边轻声地说。

车子后来在一幢别墅前停下来，几人推推攘攘把他们送到了别墅的地下室。几天来，两人一直呆在地下室里，除了送饭的老头，就再也没有看到一个人的影子。地下室里空荡荡的。秋月说，你不是说厂里老李要管这事吗？他怎么没来？二憨着急地说，我告诉他，他说知道了，叫我先回来，我就回来了。秋月说，这事怕应该报警才对哦？二憨忙说，老李就是公安局的，他还穿着警服，威风得很呢！秋月便不说话了。这天晚上，老头送晚饭来时，秋月便向他打听这是什么地方。老头说，这是大勇新买的别墅，现在他们还没有住进来，他在这里帮他们守着。

秋月说，老人家，你放我们出去吧！

老头说，我放你们，你们也出不去的，他们都在楼上。

这以后，老头每次把饭送进来就匆匆地离去。外面静得有些吓人，秋月不相信楼上还住着大勇这帮人，她想他们也许早就被老李他们抓了起来。这天晚上，秋月正在幻想着老李前来救他们出去，大勇却来了。

秋月说，我还以为你们被抓了起来呢？

大勇指着二憨笑了笑说，他这样的笨猪能做得了什么事儿？告诉你们嘛，那个老李去他们厂往日有人吸毒的地方走了一圈就回去了。你们报案，也不应该是他那个地方！说完就叫二憨跟他走。秋月拦住大勇说，你要叫他到哪里去？大勇将手放在秋月瘦削的肩上说，这还用得着说吗？

我不去，二憨大吼道。

大勇把手在空中一挥，几个人便一拥而上，把他举起来。二憨的身体在空中挣扎着，像一只在风浪中颠簸的小船。秋月扑到门口吼叫道，你们到底要把他带到哪里去？大勇挡在门口说，只要听我们的话，我会给你们自由。如果你还愿意和我在一起，我可以原谅你。

呸，大勇的话还没有说完，秋月一团口水吐在他的脸上。大勇气急败坏地说，你……你，然后一脚朝她踢去，秋月捂住肚子蹲在地上昏死了过去。

八

这次大勇取毒品的地点选在一个建筑工地。这里一片死寂，没有一丝灯光，地面高低不平，看上去已经很久没有施工了。大勇躲在黑暗中指着前面几栋楼房说，就在第二层最中间的那个窗口里，你伸手就可以把它取出来。二憨像是什么也没听见，两只手紧紧地抄在一起。大勇把压着的嗓子，提了提，见他依然无动于衷，被激怒了，上前扳着他那双交叉在胸前的手说，你给我取不取？二憨咬着牙，抄着手一动不动。大勇退回来把手一招，黑暗中走出几个人来。二

憨的手最终被几个人扳开了。

快取，快给我取。

二憨假装伸了伸手，说手不好使了。

大勇冷笑一声，既然你不取，我们就回去。其他几人半信半疑。大勇自信地说，回去后，我自会有办法叫他的手好使。

大勇和那群人推推搡搡把二憨带到别墅的地下室时，地下室的门已经大开，秋月却没有了踪影，地下躺着送饭的老头。大勇扑上去直呼二叔，你怎么了？老头睁开深陷的双眼看了大勇一眼，人就昏死过去。大勇抱起二叔回过头来说，快去给我把那个臭娘们追回来。大勇哪里知道秋月就是他二叔放走的。二叔独自一人跟着大勇，多次劝他走正道，他不听，就搬了出来，独自守着这幢别墅。二叔没想到大勇居然把这里作为囚室，就在想寻找机会放了他们。这天晚上当他看到大勇等人架着二憨出去后，就跑到地下室里唤醒了秋月。

秋月被拖回来时又已经晕倒。大勇指着地下室一根柱子吩咐身边的人说，把她绑在上面，回过头来对二憨说，蠢猪，你的手现在好使不？

二憨不等大勇挥起的皮带落下，就扑上去护住秋月，说我去取，我去取。

大勇把皮带握在手里，得意地笑道，既

然你的手好使了，那我们就走吧！

二憨说，你把秋月放了。

大勇迟疑了一下，就叫人抬来一桶水朝她脸上泼去，秋月醒来见自己绑在了柱子上，就骂道，大勇，你个畜生！大勇冷着脸说，你走吧！

二憨给秋月解开绳子，扶她走到别墅大门前，冷风扑面而来，刚才泼在身上的水经风一激，冻得她瑟瑟发抖，秋月哆嗦着说，你真答应了他？二憨摇了摇头。她不知道他有什么好的办法，只得含泪而去。

就在大勇准备带着二憨再次去取毒品时，一个汉子突然跑进来说，那边见我们没有行动，已经取消了这次计划。没过几天，大勇几人又来到地下室对二憨说，走吧！二憨突然扑上去，夺过一人手中的刀，在他们还没反应过来，已将自己的手臂砍在了地上。二憨把那只掉在地上的手踢到大勇面前说，你要的不就是它吗？我现在就给你，说完，身子摇晃几下，人就扑通一声，倒在了地上。

二憨醒来时，人已躺在了医院。他突然想起砍掉的右手，用左手去摸，

发现那只手依然还在。他决定不再声张，把这个秘密永远埋在了心底。

责任编辑 召唤

【创作谈】

一只具有象征意味的手

刘成渝

写《二憨的手》这篇小说之前，我的小说侧重于写实，主要受到当时国内新写实和西方自然主义影响，喜欢对现实生活进行“原生态”描写，重点着墨主人公纠缠于工作与生活的琐事，追求细节的生动与鲜活，客观冷静地描述社会底层人生存困境中的苦闷与烦恼。

后来我发现这种写法虽然容易与读者产生共鸣，但总觉得还是有些浅显，过于单薄，就思考着有一些变化。《二憨的手》就是因求变写成的。

在我早年工作的班组，一个老师傅经常给班长请假，说是去给家里寄钱，班里就有人笑他，说你每月都把钱寄回家，不怕你老婆把钱给了别的男人，老师傅说，给儿子读书的生活费，大家就笑着说，说不定儿子都不是你的，老师傅也笑着说，管他是不是我的，只要跟着我姓，就是我的。另一个是一个老实憨厚的装卸工，经常被老婆赶出家，睡在他家猪圈的门口。没事时大家就拿他打趣，说昨晚又睡猪圈门口了，他就咧着嘴笑，有人就说，干脆把那个男人杀了，他却认真地说，杀人是犯法的。

后来，我深入了解他们后，便有了想写他们的冲动，而真正要写一只手，而是源于那个装卸工的一句话。有一天他又被老婆赶到猪圈门口睡觉，大家又围着他打趣找乐

子，笑他太窝囊了。待大家笑够，散去后，他来到我的面前嘀咕着说，我要是有一只看不见的，我就把他杀了。

我开始构思这只手，决定采用荒诞的手法，为了让故事的发展自然可信，我把主人公设计成一个傻子，这样各种荒诞的行为和举动就显得更加合情合理。一年前，在市文联的一次采风活动中，《攀枝花文学》小说编辑召唤老师向我约稿，说我在大型国企工作几十年，从当工人到做管理，各种岗位都干过，经历十分丰富，希望我写一篇工业题材小说，还鼓励我说，你现在写了这么多年的诗歌，写小说一定会更好！并寄希望我写出诗一样漂亮的小说来。

说实话，从写诗歌一下子转过来写小说，一时还真不知道从何处下手，就有了《二憨的手》。这篇荒诞魔幻的小说，实际是以二憨这个傻子形象通过一些啼笑皆非的故事，讲述我们人类那只看不见摸不着，但又实实在在存在的欲望之手，由此赋予了手的象征意义。召唤老师在读完《二憨的手》后说，小说写得过于冗长、密实，把一个短篇硬拽成了一个中篇，显然不行。但要把一个近2.8万字的中篇压缩为1万多字的短篇，确实有切肤之痛，但这种切肤之痛是一种脱胎换骨的痛，这痛，也让我对短篇小说这一文体有了一次全新的认识。

【编辑札记】

让短篇小说“短”起来

召唤

关于短篇小说到底多少字为宜的问题,著名作家毕飞宇有一个著名的“八千字理论”。毕说,短篇小说最好以八千字为宜,因为短篇小说的审美有一个重要的特征,读者在读完一个短篇小说之后,非常渴望短篇小说在内心膨胀,短篇小说得有膨胀的功能,如果没有膨胀的功能,那你的审美就是失败的,反过来说,当一个作家创作短篇小说的时候,要尽最大的可能去压缩,如果你在写短篇小说时不具备压缩的能力,至少在写短篇小说这个点上,是有缺陷的。他还说,八千字是一个短篇比较好看的体量,信息量越大的小说,永远是越好的小说。把短篇小说写到两万字,只能说明你的能力不够,手上的功夫不够。

这些年来,我也一直坚持短篇小说创作,无论是本人创作短篇小说,还是编辑短篇小说,我都尽可能地把篇幅控制在万字以内。换句话说,短篇小说一旦过了万字,我就特别地警觉。

由毕氏“八千字理论”转到刘成渝的短篇小说《二憨的手》,作为此小说的责任编辑,我有太多的话要说。我有个习惯,审读每篇小说之前,我第一时间就是打开文档,点击作品的“字数统计”。点击《二憨的手》的“字数统计”显示为2.8万字。也就是说,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中篇小说的体量。于是,我开始一字一句地读下去。读完全篇,其故事、结构、人物、事件和文本的容量,充其量就是一个短篇小说啊!可是,作者却硬是把一个短篇小说生拉硬拽成了一个中篇小说,这跟我们生活中的一把米可煮稀饭却不能蒸米饭,是一个道理。而“稀饭”和“米饭”是有很大的差异的。也就是说,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无论是其体量、结构、叙事和艺术特

质,有着本质的区别。

那么,问题来了。让作者把一个近三万字的中篇小说“砍”成一个万字短篇小说,是一件非常残忍的事,以至于难以启齿。出于职业操守,我不得不向作者提出了近乎苛刻的要求:把《二憨的手》压缩到1.4万字以内再给我。说完我又立马后悔,后悔没有说成一万字以内。其间,我正好在手机上看见了毕飞宇的关于短篇小说“八千字理论”的短视频,就转发给了作者,要他认真地听一听,好好地琢磨如何把《二憨的手》压缩,再压缩。十天半月后,经作者反复修改、压缩,一篇1.2万字、完全变了样的短篇小说《二憨的手》呈现在我们面前。将近三万字的篇幅压缩成1.2字的短篇小说,足见作者刘成渝的能力和手上功夫。

让短篇小说短起来,或者说把小说控制在毕飞宇的“八千字左右”,肯定是有难度的,也需要作者具备掌控字数的能力和手上的功夫。话题重回到《二憨的手》,如果作者一开始就以短篇小说的样子来“构思”“裁剪”“布局”,我相信,文本的审美特质,一定会提升几个档次。

让短篇小说短起来,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让我想起了——节食。许多营养学家在说到长寿时,除了要经常运动外,还着重提到了节食,即每餐只吃“八分饱”。节食,即节制也。节制食量,节制欲望,节制贪婪,节制人性“多吃多占”的本性,其实就是减轻负荷,为我们的身体乃至灵魂,腾出更多的空间和余地。

让短篇小说短起来,说到底,就是一种节制的艺术和能力。也是每个钟情短篇小说创作者的,必修课。

带大雨伞的男人

余述平

香樟街像一个大拇指安身立命在东湖肥沃的手掌上，它像一个观众，一直在给别人点赞。

这里有一个文化产业园，吹拉弹唱是一种理想，也是一种生存的技能。

这个男人第一次来香樟街时，大晴天居然扛着一把大雨伞，我说的不是像女生把伞放在香包里，也不是像保守男士把它夹在胳膊窝里，他是活生生地，大张旗鼓地把一把伞扛在肩上。

我们都以为他扛着一把带有文物性质的大刀。

让我们惊讶的是，这一天，天空是瓦蓝瓦蓝的，超级亮晃晃的。

香樟街的鸟说话都带着花冠的味道，艳艳的，蓬勃蓬勃的，它们似乎都是这个文化产业园孵化出的一个个音符，带有批发属性。

这一天，产业园有一场招聘会。

俊男靓女都失败了，这个男人靠这一把伞火箭一般升空了，他胜出了。

很神奇的是，招聘会结束的时候，香樟街下了大雨，所有的求职者孤独无助地站在香樟树下躲雨。

这个男人的超级大伞终于发挥作用，当时香樟街没通公交，这个男人风里来雨里去把落魄者们一个一个地摆渡到博物馆，那儿有公交车站。

当时风很大，他送完所有人之后，这把伞成了光杆。

他这天哪儿也没去，在博物馆的屋檐下，像个冰棱睡了一晚上。

从此我们把这个男人叫大雨伞，其实他真名叫余本超，他当时在大国企工作，因为领导在他获得了某个重要文学奖项时把他招安到办公室，领导拍桌子拍了一个半小时，领导说，你这些小说有个球用，你还不如写个经验材料。

领导是余本超的伯乐，领导说，你就是我的小马达。

对了，我们必须交待，余本超就是一个写材料的货，他在企业里算个干部，在工会工作，而且不凡的是，专门负责妇女工作。这个跟他一个重要的发现有关。

余本超当时爱上了厂里的一个打字员。那个时候，余本超不爱打伞，下雨了，他也不打伞。余本超写诗，他想，雨是天空的恩惠，我为什么用一把伞拒绝它。

领导给了他一把大伞，余本超以为领导关心他，他受宠若惊，他说，我比石头和钢铁还坚强。领导笑了笑，像泰山拍了拍他肩膀。领导说，这把伞不是给你专用，你要把它当成使命。领导附在他耳根上说，小胡下雨从不带伞，以后下雨了，你就送她回家，你要关心关心同事啊。领导还交代，你个狗

日的日日夜夜，都给老子把伞带在身上。

小胡就是余本超热爱的打字员姑娘。她是我们厂出名的雨人。

懂吗，小胡就是一个雨人。余本超也一样。

余本超是这么发现小胡是个雨人的，有一段时间，他迷上了工厂外面一个砖瓦厂的小火车。说是火车，确实有点美化，就是拉土的坑道车而已，但它和火车一样，必须要一本正经地行走在轨道上。在工厂的生活十分单调，业余生活就是喝点啤酒，眼睛像个夜晚的萤火虫神叨叨地忽明忽暗地瞧瞧姑娘，厂工会有台电视机，打破脑袋才能抢到一个座位。余本超觉得一窝人臭哄哄地挤在一起就为了几个晃来晃去的人影实在没有多大意思。余本超喜欢趴那台砖瓦厂的运土车，他还买了一支塑料机枪，射不出子弹，只能射出一道水花来，他把机枪架在车斗上，自己把身子像铁道游击队队员猫在车斗里，一旦有合适目标他就开始扫射了。

小火车要经历一片棉花地，小火车消失在一望无际的青纱帐中，这种深入感让余本超十分惊喜。那是一个雨天，小火车停运了，余本超有点落寞，一个人端着他的假机枪顺着铁轨走，走了一会，他感觉有点当狙击手的欲望了，因为这时他发现有一只兔子也在铁轨上溜达。

给了余本超伞的那个领导被双规了，领导被关进去之前提了一个唯一要求，我想见见余本超。领导说，我给你留下一笔遗产。余本超当时有点纳闷，我们以前是长期的情敌，你贪污腐败了，我得划清界限。

领导说，你是不能娶小胡的。

领导当时在看守所，双手紧紧抓着铁栏杆，鼻涕像山泉流了出来，他对余本超反复说，你是不能娶小胡的，我是提醒了你的，出事了别怪我。

余本超当时想，你都自身难保了，还像领导在发号施令，老子偏要把小胡追到了。

余本超那天到小火车上神出鬼没，他简直玩疯了，在棉花地深处突然听一声尖叫，接着一个细花长裙的女人站了起来，是打字员小胡，她的脸上全是蚯蚓一样的雨水，当时也混杂了余本超水枪里射出去的水。余本超跳下小火车，他说，对不起啊，你呆在棉花地干嘛，不怕棉铃虫不怕毛毛虫吗？小胡说，本来是用露水来美容的，没想到下雨。小胡的裙子都湿了，身上有重点的地方都凸显出来，余本超把衣服脱下来给小胡挡雨，小胡说，你也进来吧。

小胡回去后就感冒了，余本超给她送药去，小胡不吃，她说她就是想发烧，这样几天不吃不喝、感冒一场就苗条了。余本超想，这美容方法真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余本超没感冒，因为他和小胡共享一个雨披的时候，也共享了小胡身上散发出来的丁香味，他热血沸腾，一座冰山在他怀里也会融化的。

领导送给余本超的那把大雨伞似乎是特制的，很重，伞面坏了很多次，但架子一直好好的，伞面坏了，就找修伞师傅换个新伞面，每次余本超修伞的时候，修伞师傅都对这伞骨架啧啧赞叹，这得传几代人啊，这在古代，可做一个兵器上战场，这伞啊，防雨防晒又防身。余本超心里笑师傅，一把伞能防个屁的身，等它退休了，说不定可以做个拐棍用。

余本超平时伞不离身，全厂的人都知道他是为小胡准备的，有几次众目睽睽之下，他想做做好事，比如，到厂食堂打饭，偶尔会遇上下雨，许多人懒得打伞，而是把饭盒挡在头上小跑到食堂，男人们这样没问题，女工这样子就有点伤大雅了，余本超本能地想给女工们打伞，女工们都拒绝了，她们都说，你给小胡打伞去。可是呢，小胡是雨的奴隶，她是不要伞的，在雨中，她总是用身体独挡一面。其实，等待余本超打伞的人蛮多，比如机关里的书记呀，厂长呀，各种科

长呀，他们穿得毕恭毕敬，到食堂吃饭宁愿挨雨也是不会像小丑把饭盒挡在头上的，像个放羊人的帽子似的，可是这个余本超却视而不见，偏偏不给这些需要的领导们打伞。

没给领导们打伞，领导们似乎不记什么仇，余本超后来又陆续收到了几把伞，伞越来越花哨，高档，国内国外都有，当然，领导们不是直接给的余本超，而是给的打字员小胡，小胡不喜欢伞，这伞哪怕是皇后用的她也不会喜欢，她把这些花花绿绿的伞都给了余本超。余本超纳闷，小胡难道就是雨做成的？你们那么爱送伞。余本超还是隔上一两个月的时间陪小胡淋一场冷雨，小胡的身体有一个毛病，如果两个月不重感冒一场，就会迅速胖起来，小胡患感冒，唯一的方式就是淋冷雨。

两年之后，小胡突然失踪了，没给任何人打招呼，什么人事工资关系都没要，再过了一年，才有人说她去了海南，和原来那个领导结婚了，那个领导进去不到两年就出来，出来后在海南经商，生意听说做得很大。余本超不明白，小胡你既然不喜欢我，你应该对我直说嘛，全厂的职工都以为我们在谈恋爱，你溜之大吉了，我被别人当个笑话了，你说冤不冤？世界上难道还要比这更冤的事儿吗？

余本超在厂里呆不下去了，领导们开始对他说三道四了，原先有小胡在，这些人不敢怎么拿捏余本超，因为至少在公开场合，他们都知道余本超是小胡的男朋友，如果小胡不高兴，这些人跳舞就没有漂亮舞伴了。那个年头，跳舞就是最大的时髦，每次小胡被请去赶场跳舞的时候，小胡都叫余本超跟着，余本超每次都带着那把大雨伞，大雨伞的尖头在黑夜中的舞厅英姿飒爽，寒光闪闪，令人不寒而栗。现在一切都真相大白了，原来余本超就是一个傻子，充其量是个保镖，他们再也没必要顾忌什么了，他们开始高调地对余本超指手划脚了。吃饭的时

候，甭管下不下雨，他们都吆喝，书记要吃饭了，你赶紧准备一下。准备个啥呢，余本超知道不就是打把伞呗，领导一迈出办公室，伞蹭地一下就打开了，有阳光遮阳光，有雨挡雨，天不阴不阳，就当挡一下尘埃和有毒的空气，但甭管如何，大家一致认为，你余本超打伞属于天经地义，正常履职，打与不打是一种人生态度。余本超忍辱负重，终于获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人们一致认为，表现如此优秀的余本超一定可以提个科长干干。但这一切没有发生，他只是获得了一个致高无上的荣耀——学雷锋标兵。余本超感到异常屈辱，一生气，他也辞职不干了。余本超有理由这么动怒，原先小胡在的时候，领导们多次当小胡面提出要提拔提拔余本超的，而且在舞厅，余本超没少为领导们扫雷，冲锋陷阵。有几次，都是余本超带去的大雨伞立下了奇功，化险为夷。有一次，某领导约了小胡等几个女工跳舞，其中有一个在财务工作的女工是这个某领导的老乔子。财务老乔子这晚过生日，某领导为了遮人耳目约了一千人去跳舞，小胡在列，小胡呢又把余本超带上了，余本超带了什么呢？他习惯性地把老朋友大雨伞带上了。大家跳得眼睛正火花四射的时候，财务女生的老公带着一帮人硬闯了进来，一进舞厅就大呼小叫说收拾某某某。某某某就是某领导，某领导惊慌失措，瑟瑟发抖，余本超说时迟那时快地把那大雨伞撑开，放在一个墙角处，他把某领导和财务乔子塞进大雨伞里，然后把几个霓光灯扯到大雨伞上，这样大雨伞就完美地成了舞厅一道华丽的景观。某领导和财务乔子神不知鬼不觉地藏在那里，后来那个发怒了的丈夫找遍了舞厅，包括舞厅的后台，操作间，厕所，都没发现那个某领导和他老婆，悻悻地走了，某领导和财务乔子终于安全了。还有一次，余本超的大雨伞也立下了战功，那个年代跳舞，不安全，常常会莫名其妙地发生意想不到的冲突，小胡

一桌人跳舞，被另外一桌的人盯上了，一个醉鬼酒气熏天地请小胡跳舞，小胡没有理睬，那个醉汉就发火了，那一桌人就和小胡这一桌人剑拔弩张要动起手来，最后还是余本超拿着那把伞冲上去，把那拨人逼退，逃之夭夭了。

余本超首先想到的是到海南去，他想问问小胡究竟为什么离开他。他是真的到了海南，他转遍了海口、三亚，都没见上小胡一面。余本超是带着那把大雨伞去的，有意思的是，余本超发现这把伞可以当行李包或行李箱用，他把衣服和日常用品放进伞里。他还搞了一个小发明，他把伞的下面安装了一个拉链，这样伞里装的东西就不会掉下来了，可以这么说，余本超把伞的功能发挥到了极致。当然喽，伞毕竟是伞，放不了重物，好在去的是海南，带点简单的衣物还行，这把坚强的久经沙场的伞完全能撑得住，只不过是肚子大了，像个怀孕的女人。余本超扛着伞，就像扛着一个怀孕的女人似的。余本超图省事，其实他是带了布袋的，他把它折叠好，一起放进伞里。

老领导心疼余本超，见了他一面，余本超提出见见小胡，老领导说，她现在是家庭妇女，有身孕六个月了，出来不方便。我们两口子十分感谢你的呵护，尤其是我，要不你到我的商贸公司吧，还是坐办公室，负责企业形象宣传。余本超想都没想就拒绝了。

一出写字楼的时候，就碰上了大雨。余本超冒着雨，居然忘了自己手中拿的就是一把伞。他稀里哗啦地到了火车站，他坐到了武汉，在火车站他买了一张报纸，报纸有很多招聘启事，然后他就走进了香樟街，幸运地入职到了这个文化产业园。

招聘那天，其实余本超没被人事看上，他们嫌余本超做法有点老派，他们的原旨是招青春勃发连青春美丽痘长得都像草莓的年青人，但巧的是那天集团老总没带伞，是余本超用伞把他送到省博物馆车站。老总还目

睹余本超雨中送人的场景，后来他问余本超叫什么名字，余本超告诉了老总，老总拍了一下他的肩膀，然后说你明天直接到公司来上班，我会给人事交待的。

第一天去上班的时候，余本超依然带着那把伞，伞布虽然上次被风吹掉了，但架子完好。余本超有点纳闷，这领导送他的伞，为什么在风风雨雨中，柔韧度怎么那么地顽强，就像帝企鹅一样，感觉不行了，就把全身的毛换一次。在海南的时候，老领导特地对他说，这把伞是他们家祖传下来的，领导说得很含蓄，似乎是想把这把伞收回去，但余本超装糊涂，这伞现在不是他的玩偶，而是他生活中的拐杖。余本超想，你喊我爷爷，我也不会把这把伞还给你。何况这把伞还是他的念想，他想念小胡打字员时，他就把伞打开，然后他就坐在伞里看书，发呆，看远方，和打瞌睡。

余本超被分配到了杂志社故事版工作，岗位是文字编辑。他们做的是通俗文学，那个年代，搞通俗文学比所谓的严肃文学似乎低人一等。第一天报到的时候，是大晴天，余本超还是带着大雨伞上班了。主编开他玩笑说上班怎么带一把冲锋枪来了，咱们这不是战壕，是编辑部。主编说完了，编辑部的编辑们都笑了起来，笑得不那么阳光，也不爽朗，一听就是带了意思挤兑出来的，余本超超级尴尬。因为编辑部的编辑们绝大部分是女生，穿着都比较文艺和新潮，余本超抱着大雨伞像一只被人收拾被人教育过了的熊猫似的。余本超的上岗让编辑部的同志们都很忧郁，因为编辑部实现的是上稿末位淘汰制，平常的日子，看似风平浪静，相安无事，其实时时刻刻暗流涌动，风声鹤唳。余本超是新人，而且是个搞纯文学的，和通俗文学没有交织，自然也就没有资源。编辑的工资是和上稿量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是上了头条稿子，杂志社将给你和作者稿费一样的奖励。那个年代，是生活类言情类武侠类

故事类玄幻类杂志的梦幻年代，赚起钱来像印钞机，许多书商跟风套版出书也是赚了大钱的。

余本超第一天上班就看见一个女编辑哭了，哭得像刺猥一样，好像肝胆都被哭出来了似的，但编辑部没有一个人劝，似乎大家对这个场面习以为常了。这个女编辑的办公桌挨着窗户，她哭就哭呗，但没想到她居然爬上桌子打开窗户准备跳下去。楼层虽然不高，只是四层，但跳下去，不一定是粉身碎骨，最起码不会完好无损。余本超冲了过去，他想用手抓住她是来不及了，他本能地把那把伞伸了过去。伞柄是带钩的，巧的是这伞居然把这跳楼的女编辑给钩住了，余本超用劲把她拉回到办公室里来，原来是伞柄幸运地钩在了女编辑腰间的皮带上。余本超和他的伞又立功了，救了人一命。这时大家开始纷纷安抚女编辑。事后余本超才知道这女编辑跳楼是因为上稿奖励的事，具体就是她的一个老作者被另外一个编辑挖走截胡了，这个作者在本刊发表的一篇文章引起强烈反响，许多选刊纷纷转载，更重要的是影视机构要购买影视拍摄版权。让这个女编辑伤心欲绝和愤怒的是，这篇文章最初她是深度参与了的，作者也是把初稿寄给了她，女编辑觉得这个故事核很好，但角度和文本有诸多问题，作者改了几次，她感觉都没有达到她理想的要求，所以呢，她也没有把这篇文章送审，没想到后来作者没联络她了，而是给了同一个编辑部的另一个编辑，另一个编辑很快把这篇文章送审了，而且很快得到通过、发表，并产生了重大影响。后来同事们告诉余本超，这个编辑窥探了女编辑和这个作者的通信来往后，主动登门拜访了作者后拿到作者的手稿。他成功了，奖励工资拿了不少，女编辑只能把一口血吞到肚子里。

这个女编辑最终辞职了，走时她告诉余本超，我们这杂志，防火防盗防同事。女编辑的办公室空下来后，谁也不敢去坐，余本

超自告奋勇去坐了，他觉得挨着窗户多好啊，看稿累了还可看窗外的风景。但后来，他才发现这个位置不好，特别是下雨天，如果不关窗户，雨总爱飘到办公室桌上。刚开始，碰上下雨天，余本超会把窗户关上，但对一个办公室的其他人会说，空气都凝固了，憋。这是一个事实，一个办公室，七八人，空气怎么好得起来了？放个屁也得憋着，等走出办公室了再放。余本超原来在工厂里养成了吃生大蒜和韭菜饺子的习惯，现在到了杂志社，只有忍痛改了，毕竟办公室的女同事居多，她们对异味总是格外敏感。听同事们说憋，余本超赶紧把窗户打开，可空气对流进来的同时也把雨顺了进来，好在余本超脑筋拐弯得快，他把那把久经沙场的伞打开，放在窗台处，雨飘进来的问题就这么轻易化解了。同事们特别是女同事纷纷向他竖起大拇指。余本超心里暖洋洋的，像个春天似的。

余本超在编辑部活得特别超现实，整天嘻嘻哈哈，似乎无心无肺似的，不像其他同事，给作者写信都要遮遮掩掩，以防同事看见。有一编辑很要面子，他有几块条形石头，石头上刻有字画，画的是竹子，看上去很文雅，平时他都是用它压书和作者来稿的，写信的时候，他把它排上用场了，每写几行字，他都用石头把它压住，这样有人从他面前经过，也看不清他写的什么。这人讲面子呀，把一个保密工作都做得很有文化范儿。余本超是很久以后才看出了这个门道，他在工厂是大大咧咧惯了的人，喜欢东走走西串串，和同事们套套近乎，真诚地虚心学习。但他发现每次到别人办公桌前时，同事们总是有意无意地用一本书压在审读稿上，后来余本超想通了，编辑是极其个人化的劳动，他们理所当然应该获得尊重。但余本超不想因为尊重而改变自己的风格，他打电话给作者联系作品，谈修改意见，用的都是公家的座机，从不避嫌，也不怕人偷听。他是

一个阳谋论者，你活得像个光柱，阴影在你面前也是会遁形的。你的作者被人挖走了，只能说自己人格魅力不够，说明平时做得还不够好不到位，你首先应该检讨自己，改进自己，提升自己，完善自己。余本超把这十六字写成了座右铭，用不干胶标签做好，他没把它贴在办公桌上的某处，而是把它贴在了他那把大雨伞的里面，这样他每次打伞时，十六字座右铭会像圣人的眼睛盯着他。

余本超当然是吃过闷亏的，你联系的作者突然像鸽子飞到了别人的笼子里，他生气过，但他看了几次十六字座右铭后气就顺溜了，除了反省自己外，也应该宽慰自己，这样的作者不联系也罢，一个好的信鸽是不会错飞到别人笼里去的。飞走了就飞走吧，这样投机取巧的作者在创作上是不会走太远的。余本超的敬业精神绝对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他一个人在大城市打拼，无牵无挂，他当然知道拴住作者套牢作者的办法就是真诚和动情，坦坦荡荡，推心置腹。他上班时跟作者交流，下班了也还是在跟作者交流。余本超还制作了一个全国通俗文学作家分布图，作家的联系电话也写在上面，他特殊的地方不像其他编辑总是盯在那几个通俗文学大咖上，他还善于发动一些优秀小说家创作通俗文学作品，因为通俗文学杂志稿酬要比严肃杂志高几倍。余本超把这个分布图也贴在伞的内侧，他隔几天就会同作者交流感情，或者一起策划选题，碰上节假日，问候一下，天热天冷叫作者注意身体。他还经常约作者们到武汉逛逛东湖和黄鹤楼，每次作者来武汉，他都是带着他的大雨伞亲自到飞机场火车站和长途客运站去接。为了方便联络，他在伞的外侧缝上了一块红布，红布写着某某杂志社，余本超不管晴天雨天都举着这把带有广告效应的大雨伞接人，文化产业园对余本超的这个做法大加赞赏，多次在集团会议上给予表扬。余本超升职很快，不到五年就当上了杂志负责人，上稿量几乎期

期过半。

很多人以为余本超当上杂志负责人后不会再带那把大雨伞上班了，他没有选择单独一个办公室，而还是坐在那个爱飘雨进来的办公桌。雨来了，他把大雨伞撑开，挡风又遮雨，伞打开的时候，作者的联络地图展现在各位同事们面前，毫无保留。余本超当了杂志负责人后还是喜欢风里来雨里去的给大家打伞。他打伞的对象是全方位的，不分领导和群众，有时他看见院里退休的干部职工也会主动去打伞。有很多次，余本超甚至还给院子里几只流浪猫和狗打过伞，然后把它们护送到没有雨淋的地方。还有的经典场景是每天中午，他都会在单位食堂的门口打着伞给流浪猫和狗投食，这几只流浪狗和猫后来个个长得肥头大耳，走路都像艺术家和干部了，幸福指数超高，已经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流浪狗和猫了。时间久了，大家都就不叫他职务名字，而是叫他大雨伞。余本超不介意，每次都是含笑答应，名字只是个符号而已，大雨伞也是一个有温度的符号，替别人打伞不是什么丢人的事。

又过了几年，大家都盯上了通俗文学这个大市场，通俗文学刊物在各地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同业竞争日益激烈，杂志的编辑们纷纷被其它刊物挖走，好多人走的时候也带走作者资源和发行渠道资源。余本超也常常收到其它杂志的高薪诚聘，也有的老板力邀他共同创办新的通俗文学杂志，但余本超都不为所动。由于同质化杂志太多，余本超他们的杂志销量下降速度有点过快，稳作者稳作品质量稳发行成了当务之急。余本超向产业园集团领导提出了要细分市场的办刊策略，加速与各路资本的深度融合，他具体提出了创办武侠类子刊的建议，集团老总说，这个好，你具体负责。

创办一个新杂志有一座森林的事要做，盘根错节，需要带上一把锯子才能披荆斩刺向前艰难推进。余本超的锯子就是它的大雨

伞，他带着这把大雨伞走遍了全国各地，一副劳动人民纯朴憨厚勤劳的形象深深打动了接触的每一个人，征服了许多原本不愿跟他们合作的人。多少次他请客户和重要作者喝醉酒了，不是现场直播，也不是随地呕吐，他而是把伞打开了，把呕吐物吐到伞里，余本超的这个吐法是世界最文雅最文明最干净最负责的一种吐法，等回到了宿舍，他再把伞打开，用水冲冲，清洗清洗就没事了。第二天，他照样带着这把伞上班和公干，为了掩盖伞里的酒气，他会撒点花露水。同事们开玩笑地对他说，没想到老实的大雨伞也闷骚呢，撒香水是吸引女生像花蝴蝶飞到你伞下？余本超脸红了，他来武汉多年了，他依然单身，只要一提女人他就会脸红。他这么回答同事们的玩笑，他说，这伞爱惹蚊子和苍蝇，我撒花露水是为了对付它们。

余本超不仅带着这把伞走遍了大江南北，而且还到了香港、东南亚、澳大利亚，因为真正的武侠小说大师们好多都生活在这里。他是多次电话联系约稿了，但大师们回应不那么积极，毕竟一个新杂志还不足以让他们产生信心。于是余本超带着他的超级雨伞出发了，这些大师们无一例外的，都倒在了余本超大雨伞的石榴裙下。杂志上市后，发行量一下子就突破了五十万，月刊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了，于是他们趁势又把把这个刊物变成旬刊，这本杂志成了文化产业园的赢利大户。余本超也提拔成文化产业园集团公司副老总，专门负责开发新产品新杂志。余本超年年都被评为集团先进，期刊界的大奖被他拿到手软。集团领导对余本超欣赏和爱护有加，号召全体职工向余本超的敬业精神学习，特别是他把余本超的大雨伞设计成为集团的形象logo，而且集团按余本超大雨伞样子定制了一批文化雨伞，一是发给集团每一个员工，员工每天上班和出差都必须带着，集团领导说，余本超一个人为杂志和

大家打伞太孤独太孤单了，从现在开始，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做一个有温度的打伞人。这些文化伞的第二作用是做为礼品送给作者和客户。他们还做了特大型的雨伞，是为书刊发行点专门制作的，当凉棚用。至于余本超的那把大雨伞，领导说，他应该是文物了，更是集团核心文化价值的象征，应该作为荣誉挂在公司的陈列室里。余本超犹豫了很久，还是把大雨伞交给集团了。

没有了这把大雨伞，余本超一下子空了，晚上常常整夜失眠，走路歪歪扭扭，好像随时要倒似的。那几只流浪狗和猫都不让他喂食了，每次他喂的时候，流浪猫和狗都斜着看他几眼就离开了，就像用怀疑打量陌生人一样。它们都跑到另外几个女生那儿去了，女生们年青，像春天的花蘑菇打着集团的文化伞，她们像当年的余本超给猫和狗喂食，流浪狗和猫吃得津津有味，一脸幸福。没有了大雨伞，余本超脑袋里的灵感之云好像都无影无踪了，工作也提不出什么新思路了，他后来创办的几个杂志都以失败而告终。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么下去，迟早会被集团辞退的，他想到陈列室问那把大雨伞，那把大雨伞像个标本挂在墙上，上面落满了灰尘。但每次进陈列室他都深情地望着这把大雨伞，望着，望着，他就睡着了。后来，这陈列室成了他治愈失眠症的地方，他睡是睡着了，但同事开始议论了，这余总是躺在功劳簿上睡大觉呢。

传统媒体越来越不好办了，集团想未雨绸缪，整合资本，做大做强，争取成为上市文化公司。经过努力，有一个大私企老板答应合作，他只提了一个让人啼笑皆非的条件，那就是要集团把陈列室余本超的那把大雨伞送给他。集团以为老板说的是酒话，愣住了，环顾了四周，发现他们不是在酒桌上，而是在正儿八经的会议室里，领导爽快地答应了。这伞虽然现在挂在陈列室里，但他还是余本超的个人财产，领导跟余本超商

量，余本超拒绝了。他想都没想拒绝了，这伞是他人生的一个见证，他的青春、爱情、创业都浓缩在这里，最最重要的是，他觉得这把伞就是他心爱的打字员小胡姑娘的缩影。这么多年，他无法跟其他女孩子恋爱也是因为这个。近两年，当年的打字员小胡姑娘主动跟他联系，第一次接通后不说话，只是哭，你一劝，她就号啕起来。通电话多了，小胡姑娘告诉他，自己过的不好，是她男人对她不好，后来小胡姑娘告诉他，他男人天天催她打电话想找你回那把大雨伞，特别是这把大雨伞成了产业园的logo后催得更急了。小胡姑娘还说，真不知一把旧伞有什么用，我告诉他说这把伞早就丢了，他听后就打我，打完后就说，你放屁，那把伞现在还在他们集团的陈列室里。

余本超现在不知该如何处理，这把大雨伞一是关系到一个心爱女人的幸福生活，一个是关乎到集团的生死存亡，领导天天找他谈话，小胡姑娘倒是不再劝他了，终于有一天，余本超决定把伞献给集团。至于小胡姑娘那，他觉得自己为她老公也就是他前领导做的够多，也牺牲够多了，他没有必有把大雨伞还他。领导知道余本超的决定后，愉快请他喝酒，酒是茅台。回到家的半夜，他又接到了小胡姑娘的电话，她说你快来吧，要不然我要被他打死了。

余本超下了决定，这次到海南一定要把小胡姑娘带回武汉，然后永不分离。

第二天，余本超找领导请了假，然后在陈列室取了那把大雨伞。他想让小胡姑娘的老公看看，这把大雨伞早已不是以前的那把雨伞了。

余本超到了小胡姑娘的家门口，听见小胡姑娘在惨叫，他踹开了门，发现他工厂的老领导正在殴打小胡姑娘。余本超愤怒了，上去劝架，没想到老领导居然跑进厨房拿出一把刀来了，他说，你给老子滚，把伞留下，要不一刀砍死你。余本超说，没门。老领导举刀向余本超扑了过来，就在这个时候，小胡姑娘一把抢过余本超的伞向她老公的肚子捅去，伞插进他老公的肚子后折断了，她老公倒在地上。那把折断的伞居然滚出一地的金珠子，闪闪发亮。

事后，余本超才知道这是一把超级雨伞，世界上只有两把，一把毁于一场战火，这一把现在毁于爱情。而那个答应跟集团合作的私企老板是个资深收藏家，他是啥都懂的。

可怜的大雨伞，风风雨雨跟了余本超那么多年，但他没有想到它有朝一日变成了凶器。警察把它带走了，用塑料袋装好，塑料是透明的，我们通过它依稀看到那把大雨伞的尖头上留着血迹。一个人的护身符，就这么终结了。

余本超玩了一辈子伞，居然不知道这把伞里是什么东西。没有了大雨伞，集团的上市计划告吹了，余本超终于光荣地被辞退了。幸运的，小胡姑娘的老公没死，小胡姑娘免于刑事责任，她离婚了，余本超带着她回到了从前的工厂。工厂已经废弃，工厂后面的砖瓦厂也长满了野草。但小火车还在，他们把它修复了，现在他们每天像个孩子，开着它在田野上疯跑。

余本超依然像从前，雄纠纠气昂昂地端着那把塑料机枪。

责任编辑 召唤

你到底去不去

寇 洵

去黄河边，最早是刘阳提出来的。我记得有一阵子，他经常跟我说，哥哥，有时间我们去黄河边玩。不知道为什么，刘阳对黄河边一直兴趣浓厚。

据我所知，刘阳有一个叔叔在黄河边开了一个纸箱厂。他叔叔的厂里忙不过来的时候，刘阳会被叫去帮忙。我不知道，刘阳喜欢到黄河边去，是不是跟这个有关。他到那里去得多了，已经习惯了往那边跑。但话又说过来，这个其实不重要。刘阳喜欢叫着我一起玩，这个才是重要的。

说起来，我和刘阳认识的时间还不长，满打满算也就半年的样子。之前，因为不熟，我们仅仅局限于见面打个招呼。忽然有一天，我们再见面时，约了有时间一起喝酒。但也就是说说，说了也就过去。好像是今年才过年，我想起和刘阳的约定，就喊了他一起喝酒。

那是我们第一次在一起喝酒，当时还有我几个朋友在场。那个晚上，刘阳喝得有点高，但我们总算是坐在了一起。这以后，刘阳就经常往我办公室跑。渐渐的，我们就熟了。

大概是在一个月之前，刘阳喊我出去玩过一次。我记得那是一个晚上，刘阳开车带我去了他以前就职的大学。当时，刘阳在那个大学的保卫处工作。大学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子，刘阳跟我说过几次，那个园子怎

么怎么好，但等到我们到那里的时候，已经晚上八点多了。那个园子里又没有路灯，走在里面黑乎乎的，我也看不出那个园子好在什么地方。只记得那个园子里有山，树也不少。好像还有一个池塘，但不知道为什么，里面的水干了。

那个晚上，我和刘阳第二次在一起喝酒，刘阳因为要开车，只喝了一瓶啤酒。从那里回来以后，刘阳曾跟我说，等哪天有时间，再带我过去。中间大概停了两天，刘阳又跟我说，等那个园子里的樱桃熟了，他带我过去摘。前面刚说过，后面他又说要我和他一起去黄河边玩。也不仅仅是玩，他还说，我们可以叫几个朋友去那里烧烤。

我从来没有想过去黄河边吃烧烤。刘阳一开始这么跟我说，我也没有在意。但刘阳接连跟我说了几次，我觉得如果再不答应跟他一起去，那的确挺扫他的兴的。所以，我就跟刘阳说，你定时间吧。刘阳说，那就这个周末吧，我喊上王鹏。

王鹏是刘阳以前的同事，刘阳从那个大学辞职后，王鹏也出来了。王鹏从那里出来以后，在南三环那边开了一个保健品店。听刘阳跟我说，生意还算可以，只不过有点风险。我问刘阳主要是哪方面的风险，他说主要是怕检查。刘阳还告诉我，现在市面上卖的保健品绝大多数都是假的。刘阳这么说，

我就明白了。王鹏我见过一次，也就是上次刘阳带我回他们学校那次，王鹏也跟着去了。王鹏这哥们，给我的感觉，还算好。我们第一次见面，他就说，哥哥以后有那方面的需要，只管到我店里来拿。不管王鹏是不是在开玩笑，我都觉得这哥们挺够意思的。刘阳说要叫上王鹏，我当然没有什么意见。

在去黄河边的路上，刘阳跟我说，我们今天先去实地考察一下。其实，刘阳自从准备叫了我们去黄河边吃烧烤后，就开始打算了。好像我们来之前的那个上午，他还在跟我说，过两天让我跟他一起去转转，买个烧烤炉子。另外，还要准备一些羊肉。刘阳知道火车站附近回民街那一带的羊肉不错。他打算让我跟他一起到那里去买些羊肉。刘阳把这一切都考虑好了，就是不知道他设想的这些东西，其实黄河边都有现成的。我们也是到了那里之后，才发现那里不仅有卖烧烤炉子，还有出租的。羊肉什么的，都更不用说了。

可能是因为工作的原因，又或者别的原因，这一年多，我很少到黄河边去玩。我记得我最近一次去黄河边，还是一年多前的事。一年多前，陈韵开车带我来过一次。那是夏天的一个夜晚，陈韵说要带我到黄河边去看看。那时候，我们两个对那一带的路都不熟，在路上摸了好半天，最后才摸到黄河边。

陈韵把车停在黄河大堤上，我们下来在黄河边走了走。大堤上，有不少人在那里消夜。我们经过的地方，有几桌客人刚吃完，桌子上杯盘狼藉。附近的水边，还有一艘大船，船上高挂着不少红灯笼，有几桌客人在船上宵夜。我们曾打算到船上去吃点东西，但终于没有去。我们继续在黄河边走，走着，风就起来了。很凉爽的风。那是一个很美好的夜晚。我一次次看见风把陈韵的头发吹起来。我又看见风把陈韵的裙角吹起来。我最后看见远处的黄河大桥，被无数的灯光

点亮。

这是我最近一次关于黄河边的记忆。这些年，我一共到黄河边去过多少次，其实我是不太能说清楚的。但印象深的，除了这一次，还有另外一次。而我跟刘阳说的，正是这一次。

大概是在三四年前，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那时候，我的朋友李黄河还在郑州。李黄河后来去了上海。我要说的是，李黄河去上海之前，我们一起到黄河边去的事。李黄河去上海之前，有一天他喊我一起出去玩。我记得那是一个周末，那个周末我正好没有什么事，李黄河喊我出去玩，我没有理由不出去。我就坐到了李黄河的车上。我记得那天李黄河特别兴奋，因为就在刚刚过去的那个夜晚，他把一个女的给睡了。睡了就睡了，可李黄河这个不要脸的，竟然跟我说那女的让他怎么怎么爽。他说得很仔细，好像有意在我面前显摆。狗日的李黄河，他弄得我心里痒痒的。如果事情就到这里，那也就算了。让我没有想到的是，李黄河忽然开车带我去接上了那个女的。我见到那个女的第一感觉，竟然有点忧伤。我想不通，这样一个女人怎么就偏偏让李黄河给睡了。当然，如果诚实地说，我有点嫉妒李黄河。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那个女的当时来的时候，还带着她妹妹。她妹妹跟我说她在北京上大学。那是一个很有名的大学，当她那么跟我说了以后，我吃了一惊。再看看她，我有点不敢相信。更让我不敢相信的是，她竟然是那个女的妹妹。她又黑又胖，跟她一比，那差了不是一点两点，她怎么就成了她妹妹呢？我实在想不通。

就这样，我们到了黄河边。我记得那是一个夏天的午后，阳光特别灿烂。李黄河把车停在黄河边，我们几个下来，在黄河边的湿地上走了走。李黄河睡的那个女的，还把鞋子脱了，赤脚在黄河边的软泥上走了走。我记得她那天穿着一件黄色的超短裙，她在

软泥上走的时候，我看到她白皙的大腿，我有一种目眩的感觉。她在那里走呀，跳呀的。李黄河后来也加入进去，他们两个在那里嬉呀闹呀的。他们两个那天好像都特别兴奋。当然，除了我和她妹妹。好在，这一幕很快就翻过去了。

也是在回来的路上，李黄河几次暗示我，让我把她妹妹带走。可能是见我没有这方面的意思，李黄河干脆直接跟我说，你们找个地方，想怎么玩就怎么玩。靠，狗日的李黄河，亏你想得出来，你也不看看她长那个样，对得起我吗？但李黄河显然不管这些，他说，好歹人家也是个女的呀。李黄河这么说，明显有贬低我的意思，但我懒得给他计较。李黄河心里怎么想，我想我再清楚不过，他一心想让我把她妹妹带走，然后方便他和那个女的胡搞。但是他的如意算盘没有打好，因为我没有配合他。

没有办法，回来的时候，李黄河只好将那两个女的送了回去。李黄河觉得挺郁闷的。他一郁闷就开始骂我。他说，你个傻逼，让你把她妹妹带走，你就是不带。你不把她妹妹带走，我怎么带她姐呀。我哈哈大笑。李黄河又一连骂了我几个傻逼。李黄河骂完我，还不罢休。他的意思，我坏了他的好事，我得想办法弥补下他的损失。我不知道该怎么弥补他的损失。这个好办，李黄河说，把你认识的美女给我介绍一个。这个要说不是什么难事，但是我知道李黄河是什么样的人，我不想把羊往虎口里送。但狗日的李黄河缠得我没有办法，我只好把杜小丹介绍给了他。

杜小丹是我的老乡，那时候和张静在一起合租。我一叫杜小丹，她把张静也叫了出来。我和李黄河看见张静，眼睛都亮了亮。张静瘦瘦小小的，给人一种弱不禁风的感觉，但一张脸蛋却很精致，或者说很迷人。这让李黄河觉得很开心。李黄河就开车把我们带到了东区。东区有一个很大的广场，广

场边是一个很大的湖，到了晚上，湖边就会聚起很多人。湖中间有喷泉，等到人聚得差不多了，喷泉就会喷起来。我记得那天晚上，我们到那里的时候，喷泉已经喷起来了。我看到很多人在围着看。喷泉喷得很高，在五彩的灯光的辉映下，引得观看的人大呼小叫。我们看了一会，又绕着湖边走了一圈，就回来了。那天的情形差不多就是这样。但让我没有想到的是，李黄河很快就和杜小丹搞在了一起。我一直觉得李黄河会喜欢张静。但李黄河却说，张静太难搞了。我看不出张静哪点难搞，但既然李黄河这么说，他一定是试过的。我估计，李黄河是在张静那里碰了壁，才把目标转移到杜小丹身上的。要是叫我说，杜小丹其实也不错，她前凸后翘的，其实蛮诱惑人的。如果不是她皮肤黑了点，脸上又多了些青春痘，她和张静还真有得一拼。不管怎么说，李黄河这狗日的，这次是占尽了便宜。所幸的是，李黄河对杜小丹还不错。中间有一段，他甚至跟我说，他要和杜小丹结婚。我以为他和我开玩笑，没有想到，他真带着杜小丹去见他家里人了。如果照这样下去就好了，但不知为什么，他们眼看都要结婚了，李黄河却忽然变了卦。

李黄河告诉我他要去上海的时候，夏天正不知不觉来到这个城市。我和李黄河走在夏天午后灿烂的阳光下的，李黄河忽然告诉我，他要走了。你走了，小杜怎么办？这是我最关心的问题。我已经把她安顿好了。我不知道李黄河是怎么安顿小杜的。李黄河这么跟我说了之后就走了，我也是很久以后才知道，那时候他们已经分手。

李黄河走了以后，我有很久没有去过黄河。我也很久没有见过杜小丹，我曾经试着跟杜小丹联系一下，但是我不知道，如果真让我联系上她，我该跟她说些什么。我总觉得，杜小丹好像故意躲着我似的。我总觉得，她好像故意想将过去的人和事，都从她

的生活中抹掉似的。

但这显然不太可能。大概是半年以后，我竟意外地看到了杜小丹。那天，我去逛商场。我这个人，一般是不逛商场的，但那天我闲着没事，走着走着就走到了商场里。我就是在商场里碰到的杜小丹。杜小丹当时在一个床上用品店打工，她看见我挺不好意思的。她站在柜台里面，只露着半截身子，我就站在柜台外面和她说了一会话。我说了些什么，我现在已经完全记不清了，只记得，杜小丹的脸红了又红，她似乎挺怕遇见熟人的。我和她说了没有几句话就走了。

我之所以讲这个事情，完全是因为那次我和李黄河一起去黄河边。以后，我总在想，如果那天我不和李黄河一起去黄河边，那就不会有以后的事，李黄河也不可能认识杜小丹，杜小丹现在就不可能还是一个人。

杜小丹其实蛮可怜的，这是我见了她之后的感觉。她家在豫西一个小城，离这里也就两三个小时的车程，但不知道为什么，她很少回家，她上面好像有两个哥哥，哥哥们早已娶妻生子，惟独她自己还在外面漂着。我听说，她过年的时候也不回家，这让我觉得挺不可思议的，不知道她一个人在这边是怎么过的。

印象中，我一共去看过杜小丹两次，我两次见杜小丹，她都有点意外。她当然不会想到我是专门去看的，她肯定会以为我是来逛商场，顺便溜达到她那里的。不过，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见到了杜小丹。她还是像我第一次见她的时候那样，她总是有点羞涩，她一羞涩脸就红。她的脸红红的，她脸上的青春痘好像比以前更多了。不知道为什么，我从认识她到现在，她脸上的青春痘好像从来就没有少过，即使她跟着李黄河那段也一样，真不知道她的内分泌怎么会这么失调。我总觉得，她的青春痘是内分泌失调引起的，当然也不排除有其他原因。

还是在她打工的店里，杜小丹跟我说了

一会话，开始在货单上填写着什么，她勾着头，很认真的样子，一边填着，一边抽空和我说着话。她的胸衣很低，她一勾头，她白花花的乳房就露了出来。这个情景，我并不陌生。我印象中，杜小丹一直爱穿低胸的内衣。那些年，我经常看到她白色胸衣下硕大丰满的乳房，朝外散发着诱惑的光芒。我已经见怪不怪了。杜小丹好像也知道她身上哪里是值得她骄傲的资本。她的胸和翘臀就是她骄傲的资本，所以，她很善于利用这一点。当然，这没有什么不好。我偶尔会替李黄河惋惜一下，他放着这么好一个尤物不要，跑去上海，也真够可惜的。当然，这不是我最想说的，我其实关心的还是杜小丹以后的路该怎么走。按说，这个也不该我来关心。但是我总是莫名其妙地想着去关心她。也许，她真该找个人结婚了。

我用手摸着杜小丹店里的床上用品，我摸着被子、枕头，还有床单。它们的手感可真好。我真想买一两件回去，但是我一看那上面的标价，我就不再去了，那不是我能承受的起的。我想不通那个看上去普通普通的被子，竟然要一两万元一床，也不知道这么贵的被子都卖给谁。但你还别说，我听杜小丹说，她们店里的生意还可以。杜小丹在这个店里上班，每个月只有四天调休时间，其余的时间，她几乎都待在这个店里。她也不怎么与人交往，真不知道，她打算以后怎么办。我不由自主又回到了这个问题。

好在杜小丹还有事可干，这以后，我基本上就没有再见过她，也不知道她怎么样了。我偶尔会问李黄河，他们还有没有联系，李黄河似乎不怎么愿意提起以前的事，他总是不等我细问，就转移话题。渐渐的，杜小丹淡出了我们的生活，我只是偶尔才会想起她。

再说李黄河睡的那个女的。大概是李黄河去上海后的第二年，李黄河忽然说要给我介绍一个女朋友。李黄河说，你也老大不小

了，该结婚了。李黄河能想着关心我，让我挺感动的。他虽然去了上海，但他一直没有忘了我这个兄弟。李黄河可不是光说不做的人，还没有等我表态，他已经把那个女的联系方式发了过来。

就这样，我见到了宋菊。见到了她，我才知道，她就是以前李黄河睡的那个女的。狗日的李黄河，我当时就在心里把李黄河骂了一通，这什么鸟兄弟呀，把自己睡过的女人介绍给我。以后，我曾经当面这样质问过李黄河。李黄河笑得很淫荡。他厚颜无耻地说，老子睡过的女人怎么了，正因为老子睡过，老子才知道那是一个好女人。狗日的李黄河，你不能不说，他说这句话挺有道理。好女人我不介绍给好兄弟，我介绍给谁？李黄河振振有词。我让李黄河给说住了。他的话貌似没有什么毛病，照他的理解，他是我的好兄弟，她才把宋菊介绍给我。换句话说，我要不是他的好兄弟，她是不会把宋菊介绍给我的。

如果抛开宋菊跟李黄河有一腿这个事情，宋菊还真是一个不错的女人。至于怎么个不错，我想从以下两个方面说说。首先，是形象。形象不用过多说了，我前面已经说过，那是一个让我第一次见面就感到有点忧伤的女人。我忧伤的当然不是她长得不好，而是我想不通这么一个不错的女人怎么偏偏先让李黄河给糟蹋了。再来说气质。宋菊给我的第一感觉，挺有气质的。她看上去文文静静的，有一种恬静的美。当然，这是我第一次见她的感觉。我再次见到她的时候，她好像比以前更有气质了。她开着一辆红色的本田，把车门打开，请我上去。她的双手握着方向盘，长发飘飘，正微笑着扭头看着我。正是夏天，她穿着黑色的超短裙，她白皙而性感的大腿，让我又一次有了目眩的感觉。我竟然愣住了，半天忘记了上车，她的惊艳把我震住了。

我已经坐上她的车了。她身上的香水味正慢慢地往我鼻孔里灌。那是一种让我迷醉

的芳香。我感觉有点晕眩。我刻意跟她保持着距离。我甚至不怎么敢看她。我怕她一下子将我点燃。实际上，我这时候已经开始了燃烧。我的火首先从她的腿上开始烧起，慢慢地往她的身上蔓延。这火来得有点迅猛，我觉得有点灼热。火继续烧下去，我开始感到有点口渴。再往下，我就有点口干舌燥了。我快把持不住了。我不能不说，这时候，我全然忘记了她是李黄河睡过的女人。

我不能不说，我被冲昏了头脑。至于宋菊，我能够感觉到，她对我也是很满意的。这样就好办了。我们两个心领神会。也是在我们见面的第一天晚上，宋菊就把我带出去了。我记得那个晚上，我们去了一个大学。那个大学在偏远的郊区。现在是暑假，校园里没有多少人，宋菊把车开到了校园里停下来。她对这里轻车熟路。我以后才知道，她家就在这附近，她以前没有少来这里。她带我到校园里到处走。校园里有一个湖，我们去坐在湖边，听蛙鸣。蛙鸣的声音真动听。湖边还有一些圆溜溜的石头，我们去站在石头上，任夜风吹着。这样的感觉真好。我们在那里坐到很晚，后来，她带我爬上了体育场高高的台阶。从那里，我们可以看到大半个校园。我就在那时看见，路灯下的校园，显得特别的寂寥。但我的心里却是火热的。我试着去抱她，她竟然没有拒绝。

如果，如果不是李黄河跟她有这么一腿，如果我不认识李黄河就好了。事后，我一直在想。宋菊可能一直蒙在鼓里。宋菊可能怎么也想不到，李黄河会跟我说那档子事。所以，在宋菊家的沙发上，当她要扑过来吻我时，关键时刻，我咬着牙，紧闭着嘴唇。宋菊几次想把舌头伸进我嘴里，都没有得逞。宋菊显得很沮丧。她想不通，好好的，怎么会这样。她做梦也不会想到，那时候，我想起了李黄河。李黄河的声音，忽然就响起在我耳边。

已经不需要再多说了。因为这个原因，我不可能再和宋菊玩下去。再玩下去，对我

们彼此都没有什么好处。我曾经试过想忘记以前发生的一切,但是那是不可能的,每次只要我和宋菊在一起,我就会想起李黄河曾经在我面前炫耀的话。那些声音,一进入我的耳朵,我什么都不能想了。

宋菊曾经说过,要带我到黄河边去玩。我记得,她跟我提过好几次,我都没有表态。宋菊的意思,我们是在黄河边认识的,我们应该到黄河边去看看。但是宋菊显然忘记了我们是怎么认识的。她在和我交往的时候,显然忘记了,我们前面还站着一个李黄河。她可能怎么也没有想到,我和她见面的那天早晨,李黄河开着车带着我去接她。就在我们去的路上,李黄河跟我绘声绘色地描述怎么跟她做爱的情景。李黄河说得很细,说她怎么怎么好,说得我心里痒痒的,一心想见到她说的那个女人。到了最后,李黄河还不忘来一句,真爽呀。我至今还记得李黄河这么跟我说的时那副嘴脸,他淫荡的笑,得意的笑,满足的笑。

你想我能跟宋菊去黄河吗?宋菊不知道有李黄河这个坎横在我们中间。当然,最后,我也没有跟宋菊去过黄河边。我可不想那阴影继续埋在我的心里。

和宋菊分开后,我倒是经常去黄河边玩。因为有了宋菊,我心里也不会再有什么阴影。认识了刘阳以后,我们去黄河的次数就更多了。我不知道刘阳为什么那么喜欢到黄河边去,他总是三天两头就跟我说,让我跟他一起到黄河边去玩。我分析刘阳那么喜欢去黄河边的原因,大体有三个。首先,当然是他姑父在黄河边建了个纸箱厂,他经常到他姑父那里去。其次,是因为没有什么地方可去。在这个城市,很多时候,我们都感觉没有地方可去。很多时候,我们都觉得挺无聊的。我估计刘阳无聊的时候比我更多,因为很多时候,我都发现他无所事事。他一无所事事,就到处跑着玩。自然,他很多时候就会想到黄河边去。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我记得刘阳有一回跟我说,他曾在黄河边救过一个女的。那地方具体在什么地方,我

不是很清楚,刘阳只说是离黄河边不远的一个水塘里。那儿,可能是渔民用来养鱼的鱼塘。刘阳说那一次,他和他舅舅,还有另外两个人路过一个水塘,看到一个女的身子飘在水塘里,他们一起动手将那个女的救了上来。好在,那个女的还活着。就这样,刘阳他们无意间救了一个人。这可不是什么小事。但刘阳觉得这是个小事。你不会是再想到黄河边去救一个人吧,我跟刘阳开玩笑。刘阳说,要是女的必须救。你的意思,上次那个要是男的,你就不救了?刘阳笑了,美女优先。这么说吧,刘阳在黄河边留下这么一段故事,他没有理由不去黄河边呀。

以前,刘阳没有买车那会,就经常开了单位的公车把女的带到黄河边去泡。我不知道,刘阳用这个法子在黄河边泡了多少个妞,反正我整天见他往黄河边跑。今年吧,刘阳买了新车后,就跑得更频繁了。其实吧,刘阳这车还是他老婆辛辛苦苦赚钱买的,而现在却被刘阳开着,到处泡妞。刘阳也真够可以的。好像是前一段,他还在跟我说,我们去黄河边烧烤吧。我记得他对我说过几次,我都没有去。结果有一天,她就带了一个女网友去了。

你们真的是去烧烤的吗?刘阳回来以后,我这么问他。刘阳不好意思地笑了,眼睛眯成了一条小细缝。你就光烧烤,就没有干点别的啥?我继续追问。刘阳更不好意思了。你看你说的?不是我跟刘阳开玩笑,就他那点小心思,能逃过我的眼睛?泡妞就泡妞吧,还打着去烧烤的名义,我继续跟刘阳开玩笑。刘阳终于撑不下去了,好吧,好吧,我认了。你看这样行不,这周我带一个女的,你带一个女的,我们一起去黄河边烧烤,你看怎么样?这个刘阳,他也不管我有没有这爱好,他啥时候都不忘烧烤。问题是,我没有时间去呀。刘阳一听不乐意了,我不管那么多,你就说去还是不去?还没有等我说话,刘阳又说,你到底去不去?

责任编辑 召唤

车轮

吴 苹

秋天的雨有点像二八女子的情绪，缠绵、反复、黏滞，性子上来了就是一场，停都停不下的样子。这次的雨已经连续下了两天，雨虽不大，却很细密，粉丝似的直往人身上粘。单良走出门的时候，马路上已存了一些水渍，东一片西一片的，花斑癣一般。由于没有打伞，他专挑有树的地方走，走了没多远，在一棵法桐树下停住了脚。

早晨八点多钟的公交站牌前，和往常一样聚了一群人。姗姗来迟的公交车刚到站，人群便争先恐后地往车上挤。片刻后，吃饱肚子的公交车慢吞吞地驶离站牌，将余下的人和骂声一起抛于脑后。“妈的！今天这出租车都死哪去了？”声音不低，一字不落地全送进了单良的耳朵里。单良笑了笑，心说，一个也没死，都活着呢，就是活得不太好。这事在司机群里已酝酿一段时日了，昨天才确定下来。油价上涨，加气还加不上，不管你跑几毛钱，每个月都得上交几千块。

这个城市的人口也就一碗米那么多，除去坐公交车和开私家车的，到出租车这里也就剩下一勺。偏偏黑车还明目张胆地过来抢食，而且越闹越猖獗。如果大家的日子都过得顺顺畅畅，谁愿意这么折腾？这帮人哪个不知道，这种事情就是一把双刃剑，首先伤自己的筋动自己的骨。

单良折身往回走，一辆红色旧别克从他身边飞驰而过，泥水溅了他一身。“熊孩子！”单良骂了一句。

“停工就停工吧，今天过去看看她，有七八天没去看她了。”单良又唠叨了一句。

从繁华的和平路上回到住的地方，仿佛一脚踏进了三四十年代的旧电影里。阴沉灰暗的房子，盘根错节的电线，逼仄的胡同仅露出一线灰色的天空，墙壁上密密麻麻地糊着壮阳药广告。这个村子叫刘家桥，被周围的高楼大厦包围着，像个破败的核。村民们喜欢在自家庭院见缝插针，巴掌大的地方也

被充分利用起来，四面垒上墙加个盖就是一座房，房子的朝向更是五花八门。单良租的这家是两层的自建房。房东在二楼，他和父亲老单住在一楼的东屋，其他几间也都住了人。前一阵子，单良看上了一套五十多平米的二手两居室，地段偏一点，房主要价七十万。他想着自己凑够首付再贷点款就能买下来，哪知银行不贷给，说还款无法保证。他和老单已经在这里住两年多了，早就有搬出去的打算。这么一来，还得接着在这里住下去。

东屋的门虚掩着，老单没在家，木的车也不见了，锁车子的链子在地上扔着。单良想起来了，早上换衣服时将铁链的钥匙放在桌子上了，准是老头儿拿了钥匙将铁链打开的。单良拨了一下老单的手机，那边没有接，他的心立时提了上来。老头儿迷迷糊糊的，这能跑到哪儿去？他关了手机匆匆往外走，在村里找了一圈儿没有任何收获。他一分钟也不敢耽搁，小跑着直奔和平路。到了十字路口他决定先往西找，火车站和汽车站都在西边，老头儿可能像以前那样去车站拉乘客了。他顶着小雨往西跑了两站地，还是没见老单的影子，打他电话仍是不接。单良就觉得头有点晕，他站住脚，定了定神，缓了几分钟，再次拨了老单的手机，这回通了，电话里是嘈杂的车声和人声。他一张口就吼起来：“你去哪儿啦？！这么多车你乱跑什么呀？”“……这是，哪儿？”“你仔细看看周围有没有标志性的建筑？”“建筑……建筑”单良在电话里隐约听到有商场搞活动的声音：东湖银座三周年店庆，欢迎新老顾客光临，礼品多多，优惠多多……是了，这几天东湖银座在门前的小广场搞活动，到那里有两站多地，坐公交还得转车，单良决定打车过去。等了几分钟也没见到一辆出租车，这才想起来罢工的事。瞧这事搞的。一辆黑色私家车停在他跟前，司机探出头问他：“坐车吗？去哪儿呀？”他犹豫的时候，司机说：

“今天没出租车，他们都停了，你不走就在这儿等着吧。”

黑车开走了，单良只得甩开腿继续跑。

单良气喘吁吁跑到东湖银座时，他爹老单正被一帮人围观，被围观的还有老单的那辆旧木的。那群人对着木的车指指点点，嘻嘻哈哈的，还有人坐进了车内：“这是哪里来的古董？有意思啊。”木的车后面的老单也是一脸笑：“我来推你，走吧走吧。”车上的人闻听此言，立时跳下了车：“您这么大年纪了，可不敢让您推。”老单说：“你就坐吧，我推一辈子车了，很便宜的，不贵。”单良拨开人群走进来，说：“你咋跑这里来了，走了，回家了。”老单摇头说：“来生意了。”单良说：“来什么生意，回家了。”单良将老单从后座上拽下来，扶他到前面的车厢里坐下。单良坐上后座，撅起屁股开始蹬车。走过一个路口，一辆出租车从他身边驶过。不多时，又看见一辆出租车。“靠！都偷偷出车了，到底人心不齐啊！真正罢工的才是傻子呢。”

到家后，单良将木的车推进院子里的棚子下，用铁链将车重新拴在树上，钥匙则放进了自己兜里。老单气呼呼地说：“你干啥呀？我要去拉客人。”“你还拉客人呢，出去后都回不了家。”单良走进房间，出来时一手拿着一把椅子，一手提着半口袋花生。单良将花生放在车上，说：“你在车上剥花生吧，可别再出去了，等我下班了就陪你去推车。”单良回屋找了瓶机油，给链条加了油，见车把有点歪，再将它重新扭正。这车子到底是老了，跟老单一样。

单良和老单刚来济南的时候，木的车并没有一块带过来。因为这个，老单那一阵子光跟单良闹，不吃饭，不睡觉。单良没办法，跟往这个城市送货的一个老乡说了说，人家将旧木的放在卡车上给捎了过来。那时候老单的脑子还算清楚，他只推着木的车在村子里转，到了吃饭睡觉的点也知道回家。

今年老头儿的脑子走了下坡路，一出去就找不到家，搞得单良只得将车子拴住。好在木的车在哪儿，老单就在哪儿，这也是老单的一个好处。

木的是单城独有的一种交通工具，它是和面的相呼应的。木的有点像东北的倒骑驴，车厢在前，司机在后，只是木的车厢全是木头的，车厢前头的那一面也没有封住，还专门留用供乘客放脚的踏板。“木的”的动力非油非气，而是来自人体血液里的五谷精微。早些年间，单城还没有通公交车时，大街上的木的随处可见。两公里一块钱，客人在前面坐着，司机在后面撅着屁股脚踩手推。后来，大街上的公交车和出租车多起来，木的车的生意也一天不如一天。木的车主们纷纷改弦更张，但老单没改行。老单做生意脑子不行，外出打工又没人照顾单良，只能推着他的木的车，在出租与公交的缝隙里捡拾些遗漏。

说起来单良与木的车还颇有渊源。

那是个冬天，天刚蒙蒙亮，老单蹬着木的车早早地上了街。刚驶到东关的一个小巷口，被一个抱孩子的年轻女人拦住了。女人穿着枣红色的羽绒服，一条粉色的长围巾将脸围得严严实实，光露着两只眼睛，眼睛很大，睫毛很浓，像小扇子。“去汽车站。”上了车后，襁褓中的婴儿一直哭，声音很细，像是猫叫。后面的老单问：“孩子是不是冷啊？”女人也不答话，却低声抽泣起来。老单停下车，问：“你这个孩子，这是有什么难事啊？”女人将脸伏在孩子的小被子上，努力控制着自己。老单将身上的棉袄脱下来，盖在婴儿的身上：“姑娘，你也别嫌我的棉袄脏啊。主要是车子前头冷，这么小的孩子还一直哭，我怕把你俩冻病了。”女人道了谢，用老单的棉袄裹紧了孩子。

到了汽车站门口，女人说：“叔，先别进站了，我还得买点东西。”老单停了车，女人抱着孩子却不下来，老单也不好催她。过了

一阵子，女人起身，将孩子递给老单，说，“叔，我先去里面上个厕所，麻烦您帮我抱一会儿。”老单接过孩子，女人将怀里的包裹放在车上，急匆匆地走进站内。

孩子在老单的怀里哼哼唧唧地哭着，他的目光很弱，应该还没有满月。老单见旁边有卖小风车的，便买了一支逗他，逗了一会儿他才不哭了。

约莫一个小时过去了，女人还没有出来，老单心里画起了问号。他走进站内，让卖茶叶蛋的老太太帮忙到女厕所里看看，老太太从厕所里走出来，说：“没有穿红羽绒服、围围巾的年轻女人，里面只有一个老太太。”

这之后，老单常在汽车站附近转，只是再也没有找到那个年轻女人。

春节后的一个早晨，老单蹬着木的车径直进单城一中家属院。他将车子停在一个小院跟前，开始敲门。门内是单老师的家，单老师是老单的乘客，经常照顾他的生意。单老师打开门后，很惊讶地说：“哥，你咋来了？”老单往手上哈着气说：“嘿嘿，怕你去上课了，早来了一会儿。”见老单穿着旧毛衣在雪地里又搓手又跺脚，单老师说：“太冷天你咋连棉袄也不穿？”老单说：“给你带了些红薯和萝卜，都是自家地里种的，怕它们冻坏了就用棉袄盖上了。”单老师走上前，想帮老单去搬被绳子捆住的那个大口袋，不料车内却传来一阵哇哇的哭声，单老师吃了一惊。老单掀开了车上的棉大衣，从大衣下面的小棉被里抱出一个婴儿。单老师将老单让进屋，说：“哥，这孩子……”

老单说：“兄弟，哥没什么本事，人也长得矮小，四十多岁了，连个老婆也没讨上，可是，老天却待我不薄，赐给我一个大儿子。你看，他长得多结实啊！”老单将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单老师说：“哥啊，好心人呐！那女子见你好心肠，才敢把孩子给你啊。”单老师说着，从兜里掏出两百块钱往老

单手里塞。

老单连连摆手，说：“兄弟，你误会了，哥不是这个意思。”单老师还是往老单手里塞：“拿着，给孩子的。”

老单看推不过单老师，急得脸都红了，嘴也磕巴了：“兄弟，真、真不是这个意思！”

单老师停下来。

老单说：“我只是想麻烦你一件事。”

“啥事？说吧，哥。”

“这不，孩子到我家三个月了，还没取大名呢，我不识字，想让你帮着给取个名字。你是文化人，给孩子取个响当当的名字，让他这辈子做人做事都稳稳当当的。”

单良出门的时候，叮嘱老单说：“您可别再出去了，中午我回来给您做饭。”老单说：“别忘了给小菱买……买橙子。”

小菱？他今天怎么提起小菱了？

小菱和单良离婚两年多了。是单良亲自把她送上的车。单良现在想起此事还会后悔，不该把她送走的，可是不送走又能怎么样呢？当初，小菱和前夫离婚时那边死活不让她带走孩子，她嫁给单良后，经常在半夜里吧哒吧哒地流眼泪，单良就得哄她，她不睡，单良也不敢睡。有时正在看电视，当屏幕里出现了孩子，她准会哽咽，随着剧情加深到了孩子与父母分别时，她这边也成了声泪交加的状态。不管是在大街上还是在集市上，只要看见四五岁的小男孩，她先是站在那里呆呆地看，再慢慢走近孩子，张开双臂试探着去抱，全然不顾孩子父母正以防备的眼神盯着她。等到孩子被人家父母抱走后，失望和悲凄的神情便出现在脸上，随之而来的，又是一阵眼泪和鼻涕。

那时，单良常跟她说去那边把孩子要回来，实在不行，抢过来也可以。后来，单良发现是自己想简单了，哪里只是孩子的问题？有几次，她的手机响了，她看看单良的脸，却不接电话。那次，单良下班走到家门

口，听见她在房间里跟人通话，她说，你改你改，这话都说过多少遍了，你改了吗？……你以为我愿意成现在这个样子吗？谁家的孩子不是跟爸妈在一起啊？……我现在天天想孩子刚出生时，咱们一家三口在一起的时光，那时候多好啊……

雨小了，变成了毛毛雨，路上的行人很多都没有打伞，顶着细雨急匆匆地走着。这会子工夫，出租车全都上了大街。单良开着车走到绿城大厦附近，一个牵孩子的女人正在路边东张西望，单良靠了过去。女人和孩子坐进车内后，单良说：“你俩系好安全带。”女人说：“一会儿就到了，系什么安全带？”单良高声说：“给孩子系上安全带！”“你喊什么喊？！”女人嘟囔了一句，到底给孩子系上了安全带。

单良清晰地记得那个孩子刚上车的样子。她穿了一件白色的公主裙，还化了妆，一张红通通的圆脸，打了腮红后简直是绽放的花朵。单良扭头笑说：“真漂亮啊，像个白雪公主。”她妈妈那天穿的是湖蓝色的连衣裙，应该是化了淡妆。她妈妈笑了笑，说：“师傅你开快点啊，孩子要去少年宫表演节目，时间有点紧，担心迟到。”单良这才想起来是六一节，难怪街上的孩子都打扮得如花似玉的。单良不再说话了，加快了车速……当时从后视镜里看到的，后面那辆车开得像飞起来，他应该是想超越前面的大卡车，不想前面红灯亮起，大卡车突然刹车，那小子猛地往左打方向盘，单良的心立时提了起来，还没等他转方向盘，一阵巨大的力量撞到了自己的车尾巴上……那个孩子闭着眼睛躺在那里，血将白裙子染成了红色……

不知道她的药吃完了没有，好容易这阵子病情有了好转，药物可不能中断。下午说什么也得过去看看。单良边开车边想。

中午时，单良回家给老单做了午饭，西红柿鸡蛋面条。老单有些不满意，说：“怎么不是香椿面条？”单良说：“都秋天了，哪来

的香椿?”“小菱就爱给我做香椿面条。”饭后,单良将那半袋花生提到了房间里,给老单烧了壶开水。准备出门时,老单又扭转脸说了一句:“明天你去把小菱接回来吧,她自己找不到家。”

“您就别操这心了。”

单良将后视镜调正,用毛巾细细擦去上面的灰尘。他望着镜中的那张脸,国字脸,皮肤黝黑,单眼皮,狮子鼻,厚嘴唇。说是三十七岁,看着倒像四十七的。单良听老单说过一次,单看那双眼睛就知道他妈妈长得不丑。自己这张脸随谁呢?天知道,他宁愿自己是老单的亲生孩子。小时候,老单用帆布做了个兜子,平时将他兜在胸前,有乘客的时候,老单兜着他也不耽误蹬车。熟人见了就打趣他们:“上阵父子兵啊,瞧,人家这爷俩一起挣钱。”老单就嘿嘿地笑。有了他之后,连媒婆都不给老单介绍老婆了,好在四十多岁的老单对结婚也不抱幻想了。

下午拉了一个大活。有个乘客从市里去城郊的高铁站,表上显示是九十九元,乘客给了一张百元钞票。单良正从钱包里翻找一元的零钱,那乘客摆摆手说:“算了,一元钱,不要了,给你买瓶水喝吧。”单良的心情由多云转为了晴,直到驶出高铁站很远了,他脸上的笑还没有退潮。

前面就是高刘村了,马上到她家了。

她家门口的小胡同挺窄,单良每次都是将车子停在村口。他下车后先去超市,拣最新鲜的水果买了两兜,又买了两盒土鸡蛋。几样东西加在一起就有些分量了,他分作两只手提着,顺着小胡同往里走。一到她家门口,就有些莫名的紧张,这都一年多了,每次该敲门时他都会犹豫。他深吸了一口气,抬手敲了敲门。听到里面问:“谁呀?”“我。”过了片刻,有人向大门的方向走来,接着,是钥匙开锁的声音,单良不禁往后退了一步。

她的脸仍然很苍白,走路时衣服飘飘荡荡的,从后面能看到衣服下肩膀和肩胛骨的痕迹。单良说:“大门到现在都还锁着,你今天又没有出去?”她嗯了一声。“你该出去走走,老闷在家里对你的身体很不好。”她说:“昨天出去了,去买菜。”进了房间,她去桌子边提暖水壶,单良说:“别倒水了,我就走。”她还是给他倒了一杯水,说:“坐吧。”单良看了看脚下的板凳,却没有坐:“医生给你开的药都在按时吃吗?”她点了点头。单良说:“你需要什么东西吗?我去给你买回来。”她说:“你不用一趟趟地往这边跑了,我没什么事,自己都能买的。”“刚才送一个顾客,顺路经过这里。”她扭转脸,目光掠过前方的电视柜,落在柜子上的小相框上。那是她们母女两个的照片,应该是在花园里拍的,两人都穿着漂亮的连衣裙,妈妈的裙子是湖蓝色的,孩子还是白色的公主裙。看来,湖蓝色和白色是她们母女钟爱的颜色。照片上的妈妈和第一次见到时没什么区别,很丰腴,脸颊饱满面色红润,孩子的那张苹果脸仍旧是红通通的。

这个女人,先是丈夫跟别的女人走了,孩子又……

单良低下了头,说:“唉,都怪我……”她将目光移向别处,说:“哪能怨你呢?是命……”

“……”

“都知道,那件事不是你的责任。”

“我宁愿出事的人是我。”

“都是命……”

单良将脸转门外,说:“你好好照顾自己吧,我走了。”单良刚走出两步,听得身后说:“你等一下。”单良回转身。她说,“你这几天有空吗?”

“什么事?”

“我想去找找工作,都一年多了,该出去工作了。”

“……”

“如果你太忙就算了。”

“有空！有空！”

“我想着还是像以前那样做营业员，只是，有几家要面试的服装商场离这儿比较远……”她说完，笑了笑，身体似乎摇晃了一下。刹那间，单良周身的血液凝固了，大脑一片空白。等他的大脑重新回了血，她脸上的笑已经消退了。单良站在那里看着她，她站在门口，门旁边是一个小花坛，小花坛里种着竹子，竹竿修长挺直，竹叶青翠浓密。竹子掩住了她半个肩膀，有几片叶子在她面前拂来拂去的。单良周身的血液在加速奔流，呼啸着、沸腾着。他听到了来自身体里的各种声音：风声、流水声、花朵绽开的声音……

他的头有些晕，他想走到她跟前，离她近一点，把她额前的头发轻轻理到耳后。可是他却一步也迈不开腿。

他只得转身往门外走。出了大门，刚走了几步，脚下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他膝盖一软，双手和一条腿磕在了地上。

他爬起来，想要拍身上的泥。雨天，湿泥，沾上了哪能拍得掉？这些可爱的泥啊！

一辆出租车大多是两个司机轮流开。一个白班，一个夜班。单良的这辆车二十四小时归他自己。他白天要回家给老单做饭，因为这个，他主要靠夜间跑车，跑到十二点才回家睡觉。得趁年轻多挣些钱，给老单养老，还得考虑自己以后跑不动的时候。现在看来这个决定无比正确，得挣钱啊，以后花钱的地方多着呢。老爷们挣钱自己花，仅仅是为了活着，老爷们挣钱给女人花，却是为了更幸福地活着。

为全天下老爷们的幸福，干杯！

下午四点钟单良回了家，给老单做晚饭。他每天都是这个点回家，他不想错过六点左右的下班高峰期。晚饭做了两个菜，一个辣椒炒鸡蛋，一个凉拌猪头肉。本来想做

四个菜的，但考虑着加菜得耽误一些时间，还是做两个吧。杯倒没有干，买了两瓶橙汁。今天是个有标志性意义的日子，总得在伙食上显示出与众不同来。由于这一阵子没吃荤菜的缘故，老单吃得很香，搞得手上嘴上全是油，单良给他擦干净后，将盘子碗筷放进了水盆里。明天一早再刷吧，得赶紧出车。“爸，一会儿您自己睡觉啊，睡觉时关好门。”老单嗯了一声。单良拿了外套往外走，老单在后面说：“大门别关，小菱一会儿回家打不开。”单良说：“小菱早和咱家没关系了，以后别再提她了。”“过些天将会有个更好的女人来咱家。”他又加了一句。

细雨依旧如丝，密密地织着锦缎。路边的绿植被雨水冲刷得清新喜人，有一种摠不住的蓬勃生机。姑娘们撑着漂亮的小花伞，迈着轻盈的步子。细雨该有音乐相配，最好是《甜蜜蜜》《最浪漫的事》之类。单良按了键，响起来的却是《单身情歌》，《单身情歌》就《单身情歌》吧，今天听起来也不那么忧郁沧桑了。车上的手机响了起来，单良将耳机塞进耳朵。“是单良吗……”听到那个声音的时候，他心里咯噔一下：“小菱？！”“单良，我终于找到你了。”电话那头有了哽咽声，她还是那么爱哭。“小菱，你先等一下，我找个地方停车。”

路边是个小广场，单良刚把车子停好，小菱的电话就打了进来：“这半年来我一直给你打电话，总是停机，我就知道你换号了。幸亏还存了几个村里人的手机号，才找到了你现在的电话号码。”“你现在怎么样？”那头的哭声中混着明显的鼻音：“又离了，没法过呀……以前他只是喝酒，现在喝醉了就打我，他嫌我和你结过婚，他一不高兴就提这事，不管是棍子还是笤帚，逮住什么就拿什么打我……”

“你儿子呢？”

“儿子懂事了，他主动要求跟的我……单良，当初我是想儿子才同意和他复婚的，我

以为他会改，是我昏了头，我这次是彻底和他一刀两断了，再也不联系了，你呢？单良？”

“我……”

“我想知道你的意思，单良。”

“……”

“单良，我知道你对我好，咱们在一起时那么幸福，唉，是我不好，那个时候我就是太想儿子……可是，现在不一样了，单良你说是吗？”

“小菱，你让我想想……好吗？”

单良挂掉电话，放弃了原来的行车路线，将车子驶上高架桥，车玻璃没关严，露出一排长的空隙，风裹挟着小雨呼呼地往里灌，他却一点也感觉不到冷。下了高架桥是白马山，他将车子停在了山脚下，他觉得自己的脑子成了蜂巢，成千上万只蜜蜂嗡嗡地飞进飞出，他只得将头伏在方向盘上。前几天同事结婚他去帮忙，人家给了一包香烟，当时随手扔在了车上。他找了找，在副驾驶座旁边的储物箱里找到了它。平时他不抽烟，他一向认为抽烟是在烧钱，但现在就想抽一支。抽了两口，烟雾呛得他直咳嗽。他又抽了两口，感觉胃里抽搐得厉害，他担心吐出来，忙跳下车，在湿地上摁灭了那支烟。此时，车上的歌曲变成了《十字路口》，

唱歌的人很多，乱糟糟的，他抬手关掉了音乐。

他倚在车身上吹了一阵凉风，头和胃的不适并没有改变多少。他将车子锁好，顺着山脚的小路开始往前走。走不多远就能看到一块石碑，碑前的坟头掩藏在青草与杂树中间，露在外面的石碑成了死者留在世上的最后的旗帜。他继续往山上走，半山腰是柏树林。那些柏树棵棵庄重挺拔，枝叶苍翠浓郁，树杈上夹满了大小参差不齐的石头。柏树结柏（百）子，这是求子的人许下的心愿。百子树与坟墓两两相望，生死之间全无界线。他在地上巡睃了一圈，捡了块大石头，将它夹在了一棵柏树的树杈间。唯恐石头掉下来，他还将石头往下按了按，感觉那块石头很结实了，他才放了心。

兜里的手机响了，还是小菱打来的，他迟疑了许久，电话再次想起时，他终于还是接了。“叔叔。”电话那头却是个稚嫩的男孩声音，“叔叔，我妈妈说，你是个好人！”单良一时无语，那个孩子又说了几句什么，才挂掉了。

单良握着手机愣怔了许久，才向着来路走去。路两边的柏树杈间夹满了石头，像熟透的果实缀满枝头。

责任编辑 召唤

小小说两题

彭振林

邻 居

山河叔和王贵仁是相处不错的邻居。可因为一次帮忙，却打起了官司。

那天，王贵仁接到法院送来的起诉状和开庭传票后，心里很不舒服。他逢人就讲：“我和山河叔协议签了，钱也赔了，他现在却又跑到法院告我。一把年纪的人了，这不明显在讹钱吗？”王贵仁的话语中无不透满了冤屈和不满。

半年前，王贵仁家重新翻盖房子，请山河叔去帮忙。那天，山河叔在房子上帮忙盖完瓦下来时，结果在梯子上不小心一脚踏空，跌落到地上，造成腰部等多处摔伤。

山河叔住进了医院。

没办法，王贵仁只好预交了5千元的医疗费。

过了几天，王贵仁同山河叔商量说：“山河叔，你为我家盖房摔伤了，虽然是你不小心摔着的，但不管怎么说，作为东家，我该出的钱我还是要出。今天咱们就把这事给定了。”

“也行。”山河叔觉得出这事怪自己不小心，王贵仁做得也够主动的了。所以，他想

都没想就答应了。

“我想把这个事情一次性解决算了。”王贵仁接着说道。

“那你就拿个意见吧。”山河叔紧跟着回答说。

“我把预交的医疗费5千元除外，再付给你1万元。你看行不？”王贵仁想了想，很快拿出了自己的赔偿意见。

“我看行。”山河叔也很爽快。

于是，王贵仁和山河叔签定了赔偿协议，约定互不反悔。村干部还到场作了见证人。

然而，等到山河叔出院时，结果花去了医疗费4万多元。

山河叔回到家，思前想后，总觉得王贵仁给自己的医疗费还是少了。想到已经签定的协议，又感到不好再去开口。但面对开支的这大笔费用，他还是硬着头皮去找了王贵仁，要他再出1万元的药费。

“山河叔，你给我帮忙受了伤，我们协议签了，钱也赔了，你怎么能不守信用呢？再说，出这档子事主要是你不小心造成的，责任在你，我不会再给一分钱了。”王贵仁十分生气，硬邦邦地甩下几句话，就不再搭理山河叔了。

山河叔碰了一鼻子灰，但他还是不甘心，便又去找村干部。村干部也感到十分为难，让他去找律师看看。

一位姓张的律师接待了山河叔。张律师对山河叔说：“这事你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与王贵仁签定的协议无效；同时申请做一个伤残等级鉴定，让王贵仁赔偿自己摔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山河叔把王贵仁告上了法庭。

开庭那天，王贵仁在法庭说：“我和山河叔签定的一次性赔偿协议是双方自愿的，也是合法有效的，村里的干部可以到场作证。”

山河叔的代理人张律师反驳道：“原告和被告签定的一次性赔偿协议，虽然是双方自愿的，但是一份存在重大误解且显失公平的协议。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存在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协议只要没有超过一年，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说完，张律师拿出山河叔住院实际开支的医疗费条据和构成十级伤残的鉴定报告，来证实签定的赔偿协议存在重大误解和有失公平。

对张律师有理有据的陈述和反驳，王贵仁无以应对。

“由于原告的伤情鉴定为十级伤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不仅仅只获得医疗费赔偿，还可获得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赔偿。”张律师依然紧追不放。

很快，进行到了法庭调解。主审的李法官问双方愿不愿意调解，他们都说愿意调解。

为了让调解顺利成功，李法官当着双方当事人面，对这起赔偿协议纠纷案进行了分析。

李法官说：“从本案讲，被告王贵仁虽然已与原告山河叔达成了赔偿协议，但该协议不是在山河叔伤情稳定出院以后。在这个时间点，山河叔对于自己的伤情、治疗情况及费用还没有比较明确的认知，王贵仁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还处于待定状态。此时双方

达成的赔偿协议，即使是山河叔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应该理解为山河叔在签定赔偿协议时存在重大误解。所以，原、被告签定的一次性赔偿协议是可以撤销的。”

李法官的一番释法明理，让王贵仁释然。他当着众人的面，对山河叔表达了歉意，并表示按法院的要求赔偿。

“作为邻居，相互帮忙是件好事。再说出了这档子事，谁都不愿意，所以责任不能全都推给你。打官司主要是让双方能坐下来商量一个解决的办法就行了，根本不存在讹不讹钱的。”

山河叔十分通情达理的回答，让王贵仁羞愧地低下了头。

很快，双方又达成了新的赔偿协议。

“眺望权”官司

这天，刘德成和一帮朋友小聚，提起了想购房子的事情。

“湖滨公园附近开发了一个住宅小区，那地方不错，就是楼价比较贵。”朋友刘伟听后，马上介绍说。

刘德成说：“楼价贵点倒无妨，关键是住着环境好，能够带给人一种舒畅的心情！”

吃完饭，刘德成便和刘伟一起来到了“湖滨花园”住宅小区。

售楼处的王经理见有人进来，马上站了起来，又是让座又是倒茶。当听说是来看房子的，便十分热情地把刘德成领到小区商品房效果图和建筑模型沙盘前进行了介绍。

刘德成经过一番比较，看中了位于花园大门旁1号楼二层的一套住宅。视线开阔，向南可以眺望湖滨公园景观，北面是城市唯一的体育广场。

为了掌握得更详细，刘德成又专门问道：“从商品房效果图及模型沙盘显示来看，这套住宅前面应该不存在其它建筑物阻隔吧。”

“那当然了，效果图就是真实的规划蓝图，将来不可能增添新的建筑设施，这样会遮挡观赏视线的。”王经理向刘德成解释并承诺说。

刘德成听了很满意，当时就签订了购房协议。

一年后，商品房竣工。刘德成交足了房款，拿到了房子的钥匙，乔迁进了新居。

俗话说：人逢喜事精神爽。搬进新居后，刘德成确实有种神清气爽的感觉。忙完一天的生意，他就到体育广场练练身体，或者到公园散散步，真可谓健身闲情，相得益彰。

可是，这样的好心情没有过多久就被搅局了。

那天晚上，刘德成走进小区大门时，发现门口搭起了不少脚手架。刘德成问小区保安：“这大门内搭些脚手架来做什么的？”“听说是建两层楼高的门楼，作为物业管理使用。”保安回答说。

刘德成围着大门内侧搭起的脚手架转了一圈，再看看自家住房，自言自语道：“这样一建，不正好挡住我家的视线，侵占了我的‘眺望权’吗？不行不行，绝对不行！”

第二天，刘德成找到购房时的王经理，要求他们停止修建门楼。

王经理说：“住户就是上帝，我们一定把您的意见反映上去。”

一个星期过去，刘德成等来了王经理的答复：“建两层门楼是给物业管理用的，上面不同意停工。”

刘德成一听，更来气了。他大声说道：“我不找你们了，我要找法院来评判。”

刘德成把房地产公司告上了法庭。

开庭那天，刘德成在法庭上说：“当初我选购商品房时，通过小区的广告效果图和建筑模型沙盘做了详细了解，被告方也进行了解释。现在，我们房子买了，住进来了，而被告却没有经过我们住户的同意，就随意变更小区建筑规划，严重影响和损害了我们的合法权益，降低了我们的居住生活质量，被告要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房地产公司却辩解说：“我们变更小区建筑规划，是因为整个小区的环境卫生、安全都要靠物业来管理好，这是上百户住户的期盼，也可以说是人心所向吧。”

“既然是住户的期盼，当时你们为什么不设计好呢？难道怕不好吸引顾客购房？怕收取不了相对昂贵的房价？现在损害住户的合法权益，这也是人心所向吗？”

对刘德成的咄咄逼人的一连串发问，被告方无以应对。

休庭时，被告方对刘德成说：“刘老板，这事我们没有做好，希望你能谅解，我们双方坐下来商量一个解决的办法，你看行不行？”

刘德成说：“我一直在生意场上打拼，不仅懂得信誉的重要，但我也不是不讲道理、顾大局的人。”

房地产公司提出将门楼在原规定上降低半层，这样，物业管理有了立脚地，对刘德成家的视线影响也不是很大。刘德成同意了。房地产公司又要给刘德成适当经济补偿，刘德成没有要。他说：“讲法、讲信誉，比什么都重要。”

责任编辑 召唤

我去过攀枝花了

吴佳骏

东华山

缆车拖着我，我拖着自己和满腹心事，上东华山。偏西的太阳像一枚徽章，别在青天的胸膛上。徽章之下，是层峦叠嶂的山峰，山峰下蜿蜒的河流，河流旁古老的村庄，村庄中守候的故人，故人心中永久的故乡。

我站在山顶上，高度无言。一个长期活在低处的人，患有他人无法理解的恐高症。那些屹立崖畔的树，好像有话要说。它们深扎的根，始终拉不住乱走的云。委屈似一条虫子，蜷缩在树叶上，差点就要啃噬到树的年轮。我怎么也不会想到，树也有不想做树的时候。你看那株腹大如鼓的异木棉，头上开满了红花，躯干上却长满了孤独的芒刺。我从树下走过，分明听见异木棉在央求我背它下山。

我不能做这样的事情。我既不是孤独的带刀侍卫，也不是侍弄庭院的园丁。我只是一个移步观景的异乡客，既不沾花，也不惹草，更不会带把斧子，去把树的孤独移植到鸟的体内。树有树解决不了的难题，人有人解决不了的难题。

夕阳在远山打量着一切，以上帝的视角俯视人间。我看了它几眼，认识到自己的渺小。我想趁夕阳下山之前先下山去，躲进黄昏的怀抱，孕育自己梦。

有梦终归是好的，不管在梦中我们会遭遇什么。哪怕我们的梦是易木棉头上的花朵，是花朵错过的季节，是季节之外的逃离，是逃离路上的沙尘暴。

攀钢轨梁厂

在攀钢轨梁厂，我见到火的荣耀，闪着金光，那是火最开心的时刻。它输送给人间的，不只是光芒，还有力量和方向。

在此之前，我对火一直存有误解，以为它只能将生米煮成熟饭，只能助暴君“焚书坑儒”，只能替春风烧尽野草，只能为瞎子白点油灯……，但现在我的看法变了，我觉得唯有经过火锻造的事物，才是有韧性和生命力的。也就是说，火推动了人类的革命，它是希望之源。

我没有见过从前那些工人们是如何用火抛洒热血的，又是在火中高喊号子，把白天和黑夜缝缀起来，织成一张迎风飘扬的大旗，与寒暑相伴，与日月同辉。多少迁徙

的候鸟，在火啸的呼唤中，告别了故土和家园；多少青春的脸庞，在火光的映照下，变成了往事和回忆。

历史不堪回眸，关于存在，又有多少人能够参悟得透。所谓的理想，所谓的奋斗，所谓的信仰，落实到血肉之躯上，也许只有痛是真实的。征服从来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牺牲也未必值得赞扬。炭火没有落到自己的脚背上时，一切都是可以宽恕的、原谅的。反正，众人都走同样的路，踩着他人的胸膛前进，照样可以颁发勋章。

我不是众人。我从轨梁厂走过时，更多的路正在诞生。时代究竟不同了，过去无路可走的地方，如今也被钢轨铺设了路。只是我搞不懂，为何现在的路越来越多了，走路的人却越来越少。就像一个寻找故乡的人，越靠近故乡却离故乡越远。

道路延伸的地方人迹稀少，火光照耀的地方月明星稀。

狮子山万吨大爆破遗址

我来晚了，没有听到那声震彻山谷的巨响，也没有见到那片燃烧信仰的火光。但我能够想象那种场面，人的力量是可以胜天的。云遮不住梦想，山挡不住自由。遍插的彩旗，摇撼曙色；翻转的世界，歌声飞扬。

或许是夕阳的缘故，使对面裸露的矿岩像镀了一层金粉。记忆就被掩盖在金粉下面，氧化成了传说。我盯着那山体看了许久，也没有一只鸟飞过来，将我的目光叼回人间。我知道自己是走神了。许多时候，我都难以进入历史的窄门，去探寻一片广阔的天地。我积聚一生的力量，只够我叹息三声。

人与人是不一样的。五十多年前，无数如我，或比我更年轻的人，扛着炸药爬上山顶，只为从雄狮的肚子里唤醒春雷，催生新的希望。他们小心翼翼地呼吸，把生死挂上日历，在自己的脊背上刻下墓志铭。每个人

都是铁，每个人都是钢，每个人的双手都可以托举太阳。

我相信，时代需要开路者；历史需要急先锋。凡是太阳升起的地方，都有虔诚祈祷的人。我们不可能永远生活在恐惧中，我们也不是那些挥舞着鞭子，瑟瑟发抖地驱赶羊群的小孩。我们是造梦者，绝不会迷失在梦中。

你看，那声巨响之后，刀锋般的剑麻已经插满了山坡。

苴却砚

我第一次知道苴却砚，像第一次知道藏在体内的孤独，有些惊讶，有些慌乱。这说明，在这个人世间，我不了解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我活在我之外，又活在我之中。

长久以来，我都以为自己是块石头，太硬了。骨头硬，性格硬，命也硬。但见到苴却砚后，我才开始自卑起来。原来，我的硬不过也是一种软弱。几十年来，风雕刻过我，雨雕刻过我，日雕刻过我，霜雕刻过我，始终未能将我雕刻成一块玉。我只是别人手中的一个把件，人家想玩就玩，想扔就扔。

苴却砚就不一样了，它被人雕凿成砚台，既可以摆放在博物馆，供人观瞻；也可以摆放在文人的书桌，成为宝物。它们的胸腔里盛放的是墨水，我的胸腔里盛放的是苦水。倘若遇到丹青妙手，它们的福气就更大了，不但可以价值倍增，还可以跟着主流芳百世。不像我这块顽石，即使有幸遇到如米癫这样的谦卑文士，恐怕也不会正眼瞧我，更不会低头拜上一拜。一块撞不碎鸡蛋的石头，怎么说都是讨人厌的、失败的。

其实，我又何尝不想被雕凿成一方砚呢，只是遇不到好的工匠。那些好的工匠，早在我的想法形成之前，就改行雕刻佛像去了。他们说，只有雕刻的佛像越多，自己才

能活得像个人。

红格镇昔格达村

我走进昔格达村时，夕阳正在回忆往事。所有的道路，都在通向它的回忆之门。唯独我，站在夕阳的回忆之外，像个守门人。可我能守住什么呢？能守住夕阳不会落下山坡？能守住进村的人不会在村中迷失？能守住发过誓言的人不会劳燕分飞？能守住诚实善良的人终生不会撒谎？

问出这些话，我自己都不相信，昔格达村的村民也不相信。我的闯入非但不能提升他们的幸福指数，反而会使他们疑神疑鬼。误以为我是一个盗贼，会将他们的大梦偷去，像贩卖大蒜和西红柿般，便宜卖给那些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人。

我不能给他们这样的错觉。我也是农民出生，于心不忍。在大地上求生存，令我们胆战心惊的事情太多了，令我们欲哭无泪的事情太多了。我必须躲着他们走，才能使他们不起疑心。底层人何苦为难底层人。你看那位佝偻着身子的大爷，从门缝中瞥我一眼，就迅速把门掩上了。如果他再多瞥几眼，整个村子都将不得安宁。

我不想制造恐慌，索性朝远处的田园走去。可我走得越快，越感觉恐慌在尾随我。连夕阳都停止了回忆，撒下光网将我拦住，试图盘问我的来龙去脉。我能坦白什么呢？在中国的村庄，我唱不出外国的小夜曲。

也不只是我，大凡那些如土地般沉默的人，都似篱笆上挂着的炮仗藤，只开花，不响的。

米易梯田

庄稼都收割了，金黄还留在田里。就像有些出嫁的姑娘，心里还装着另一个爱人。你不能说这不道德，许多结果都迫不得已，许多承诺都言不由衷，许多伤害都披着正义的外衣。

谁能告诉我，在梯田出现之前，这片土地是什么样子的。有没有牧童放歌给吃草的牛羊听，有没有鲜花簇拥着幸福的墓地，有没有勤劳的姑娘在播种希望时挥汗如雨……？

假设我的假设成立，那梯田的出现就是必然的。大地太贫瘠了，需要有一部分土地先隆起。正若要共同富裕，必须允许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是被实践证明的逻辑。你看那梯田隆起的幅度和骄傲，足以令三山五岳颌首。在创造人类历史的辉煌史诗中，素来没有缺席者。

我站在山头朝下望，看见山川美如斯。田埂拉出的线条，在型塑生存，诠释生机。等过了这个冬天，春天又该携带理想降临。到那时，梯田里是否会出现忙碌的身影，是否会有人跪在田中央恭敬地磕头，像愧疚的儿女跪拜母亲。

这不是担忧，也不是愿景，这是梯田上本应生长的东西。粮食是给人吃的，靠吃粮食活命的人，心田上不能只长野草。搞懂这点，梯田才不会塌方。梯田的上空才会每天都有朝阳升起，百鸟飞翔。从梯田上走过的人们，才会肉体 and 灵魂都不再饥饿。活着的每时每刻，分分每秒，都似在与虚无的人生和解。

责任编辑 召唤

红玫瑰 黑玫瑰

李美桦

一

秋天的太阳和我一样懒床。等我揉着糊满眼屎的眼睛爬起来的时候，它就像一个煎糊的鸡蛋黄，睡眼惺忪地挂在轿顶山上。早晨的风有几分羞怯，藏在树林里养着精神，任凭山间的鸟雀在慵懒的阳光下呼朋引伴，用嘹亮的歌喉婉转出这方世界的静寂。

“嘿，这懒虫啊！”

说话的，是我伯娘。

那时候，伯娘正倚在我家院子的沿坎上，推开那扇开了一半的窗子，把一碗热腾腾的饭菜放在窗台上。有人进屋，圈里那两头不识趣的猪就“嗷嗷”哼叫出满世界的抗议。伯娘的嗔怒，从嘈杂的声音里突围出来，挤进并不宽敞的窗洞里：“赶快吃，我给你热过两次了！”

家里那只土狗闻到饭菜的香味，从门缝里夹进来，在我床前用力摇着尾巴，嘴里“呜呜呜”地献着殷勤。院子里那只麻花母鸡，带着一群小鸡正在院子里觅食。满地叽叽喳喳的细碎应和着伯娘的说话声，被金色的阳光淘洗得温馨无比。

“幺儿，哪天把你身上的瞌睡虫掐干净

了，不晓得你爹你妈要少操好多心哟！”

即便到了今天，在我们老家乌地吉木一带，长辈称呼孩子，往往幺儿长幺儿短，亲昵得人心尖尖都是酥麻的。母亲一大早就下地去了，这话从伯娘的嘴里说出来，更是别有一番韵味。

母亲结实，推鸡公车、背粪、抬石头、打夯，不输一个男人。

“嗨，那个婆娘，肩挑背扛，顶得一个壮汉汉！”

那些声音磨石一样粗糙，却不含半点水分。母亲是生产队的妇女小组长，不管干啥都跑在别人前面。在我童年的记忆里，母亲就像一只不知疲倦的陀螺，白天在生产队做活，早晚忙着经营打理那几分自留地，一天到晚总有干不完的活。

父亲是民办老师，在离家三十多里地的寨子教小学。学校就他一个老师，三个年级，父亲分时段教学，差不多个把月才能回来一次。母亲成天在外面忙，我和四岁的弟弟就成了她最大的累赘。没有大人在，世界就成了我们的天下，翻墙揭瓦，摸鱼捞虾，时时让母亲提心吊胆。

我起床一看，家里已经空荡荡的。我气冲冲地跑出门外，里里外外看不到一个人

影，就连父亲回家背粮食、咸菜、豆瓣的小背篋也不见了。

“骗子！你们这些骗子！”

我坐在门前那棵高大的槐树面前放声大哭。泪光中，我似乎看见四岁的弟弟正蹲在父亲的背篋里，欢快得如一只即将周游世界的小鸟，不时朝我做着鬼脸。我的嚎哭和眼泪当然无济于事。就连家里那只土狗，在我面前摇了摇尾巴，再无奈地晃晃脑袋，任我的嚎哭声在山谷里回来荡去。

这天晚上，母亲和我说了半天话。母亲说寨子里杨打铁家老大，六岁多就可以上山砍柴；寨子里陈么公家陈二花，也才六岁，照样天天上山放牛，下午还要割一背猪草……母亲话题一转，说，那几个狗屎娃儿，一个个眼屎巴渣，浓鼻涕淌下来都不晓得擦一下。哼哼，我儿子个头比他们高，人比他们聪明，这些事肯定比他们做得好！那时候，我已经六岁，在父母眼里已经是一个小大人，可以帮着母亲做家务活了。

母亲一大早就把我催起来，教我生火做饭。母亲想得好，出去干一阵活，我把饭做好，她回来简单弄个菜就吃饭，这多省事。

米饭好做，母亲曾教过我，把米淘净，盛在铝锅里，水把米淹过，不超过食指的两道指节，然后架起火烧。水烧干，再用小火烘一阵就好。可是，每年从生产队分得的几袋稻谷，只有过年才能打成稻米。

家里能做的就是苞谷饭。母亲把苞谷饭和好，用甑子蒸上，我坐在灶前只管烧火。苞谷饭得蒸两次：第一次蒸熟，把饭倒出来，放凉后洒上适量的水，用手和匀放回甑子，再蒸第二次，这个过程叫“打回堂”。水放多了，成酱糊糊吃起来粘牙；少了，吃在嘴里难以下咽。只有恰到好处，蒸出来的苞谷饭才蓬松酥软，香甜可口。

这可难住了我。不过，母亲有她的打算。她早就跟伯娘说过了，我把头道饭蒸熟，伯娘过来帮着打回堂。伯娘把热腾腾的

甑子抱起来，倒在簸箕里晾冷，洒上水拌匀，再捧进甑子里。

阳光斜斜地照在屋檐上，袅袅的炊烟透过金黄的阳光，变成了光怪陆离的光柱。母亲不放心，提前回来了。她和伯娘在并不宽敞的厨房里，家长里短，呱嗒呱嗒，有着说不完的开心话，脸让肚膛里的火苗舔得红红的。

这样的好事没有持续多久。这年秋收后，公社修水库要各地派人增援。母亲作为妇女小组长自然带着人住到了工地上。空荡荡的家里就剩下我，我每天睡到自然醒，惬意地享受这闲暇的时光。

二

一阵乱麻麻的秋风，吹散了烂棉絮一样的云朵，吹出了蓝蓝的天，吹出了满地的宁静。田地里早已把秋天富丽堂皇的衣裳卸了下来，原野一夜之间变得清清爽爽。播撒下去的小麦和蚕豆，几天时间就从土里拱出来，那一抹嫩汪汪的绿馋着人们的眼睛。门外那些麻雀比任何时候都要嚣张，它们划破湛蓝的天空，落在门前翻开的土地上，叽叽喳喳呢啾满世界的欢愉。

然而，母亲从水库工地上回来却并没有好脸色，她嘴里骂骂咧咧，手里的棍子经常打得家里那两头馋嘴的猪嗷嗷叫，吓得那只胆小的土狗夹着尾巴落荒而逃。

母亲阴晴不定的心情，在父亲回来的时候，有了更加畅快的出口。

“吃锤子！今年只有把脖子扎起，喝西北风了！”父亲把弟弟从身上放下来，还没来得及擦去脸上的汗，母亲就爆着粗口，凶巴巴地吼起来。

“发啥子疯，哪个惹你了？”

“屋头的苞谷，让大耗子拖跑了！”

“你不是在家里吗，几个苞谷都守不住，怪毬大爷！”

自然捅了马蜂窝。母亲跳着脚，满口抬

不上桌面的脏话汹涌而出，骂自家男人不中用，骂派她去打水库的队长不得好死，骂隔壁的瘟神婆娘遭天打雷劈，骂吃了我家苞谷的人尸血痢全家死绝！

母亲就像轿顶山下的野玫瑰一样，外表艳丽，满身是刺，发起飙来是相当厉害的。对于母亲的豪横，父亲早就领教过。这个时候他的每一句话，都是火上浇油。父亲只能拿出应有的矜持，枯坐在旁边抽他的旱烟，用高深莫测的缄默，和满屋呛人的烟雾来消减母亲内心的愤懑。

院子上空的太阳，早让这些硬梆梆的话臊得脸红筋胀，匆匆移到了西边的山头。寨子里升起了袅袅炊烟，空气里饭菜的香味馋得我嘴里清津直冒，圈里的猪饿得嗷嗷叫，那头老牛哞儿哞儿地喘着粗气，不安地躁动着。

父亲找到了借口，出去抱了捆苞谷秆丢在圈里将那些躁动的嘴巴哄住，回来对母亲说：

“咋回事？”

“十五筐苞谷，就只剩下九筐了！”

“会到哪里去？苞谷又不会长腿！”

“长不长脚，你问隔壁的婆娘，她清楚得很！”母亲“呼”地站起来，带着父亲上了自家土楼，把苞谷一个一个捡在箩筐里，再一筐一筐倒在一边。

“看嘛，箩筐是死的，老子不会骗你吧？”母亲坐在那堆苞谷上，声音又高起来：“哼，隔壁那个瘟神婆娘！”

“声音小点。你说是人家拿的，有啥证据？”父亲的脸比生锈的铁锅还要难看，仍然保持了足够的镇定。

“证据，老子要啥证据？逮住她，非把手打断脚打断！”

傍晚的风热烈而执着，它们从金沙江大峡谷一路卷席而来，在树梢上屋檐上缠绵着撕咬着，乌汪乌汪留下满世界的悲怆。

父亲不甘心，硬着头皮表达了自己的观

点：“不能翻脸就不认人，人家天天帮你管娃娃，帮你喂猪做家务，到头来你还说东西不见了。这些话，咋好摆在桌面上说？”

“呸——！做贼的可以上桌面，老子的话就是放屁！”母亲啐了一口，滚雷般的咆哮就荡漾开来。

远山烟波浩渺，如影如幻。晚风披着暮靄的轻纱，轻轻抚摸着梦中的土地。这天晚上，母亲的声声叹息犹如一把锈迹斑斑的锯子，把黑沉沉的夜锯得血肉模糊。

其实，那些日子伯娘是很辛苦的。

“我么儿，你还没有睡醒吗？”

伯娘推开我家已经变形的窗子，露出她笑咪咪的脸：

“噫，你这个懒虫呀！”

酥麻麻的阳光筛落在院子里，院子里传来牛的叫声、猪的叫声、鸡的叫声，伯娘开圈门倒猪食和她高声叱骂牲畜的声音以及寨子里隐隐约约的各种声响，混杂在一起，氤氲出满世界的人间烟火味。

伯伯在省城当工人，过年才会回来。伯娘身体不好，平时难得下地干活。那些天，伯娘除了照管我和那些牲畜外，还要把我家土楼上的玉米棒子，刚打回来的四季豆背到门前的晒坝上晾晒，不趁着好天气晒干，受潮发霉那就糟糕了。

门前的晒坝是母亲临去水库前和伯娘一起打的。母亲和伯娘有说有笑，默契得天衣无缝。她们把门前堆放杂物的地清理出来，翻松、浇水、夯实，再把牛屎捣碎加水搅拌成糊状，薄薄地浆糊在上面。经过两天的晾晒，那块结了层厚厚的牛屎壳，在阳光下散发出淡淡幽香的场地，就是天然的晒坝。

伯娘把我家的苞谷、豆子、稻谷晒在一边，她家的晒在一边，中间留出一条沟。我家那只黄色的土狗在晒坝边打几个滚，懒洋洋地把睡眼惺忪的眼睛闭上。偶尔有鸟雀飞落下来，它就一骨碌翻起，齙着白亮亮的牙齿，用“汪汪”怒吼履行它的职责。

我家那些苞谷怎么少了那么多，天天睡在晒坝上的土狗，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三

母亲那一场冲天大火，让她和伯娘成了路人。

家里就有了一只巴掌大的锁，威风凛凛地挂在已经泛白的大门上。

不仅如此，母亲不管我愿不愿意，把我送进了寨子里的校点读书。

校点的杨么爷上上下下看了我几眼，用手摸摸我的脑袋，摇摇头，说：“娃娃太小了，明年吧！”

母亲很激动，眼泪汪汪一再恳求杨么爷把我收下，保证天天把我送过来。杨么爷又摸了摸我的脑袋，叹着气，说：“天天跑这么远的路，遭罪得很哦！”

事实上，母亲送我到学校的承诺，几天后就打了折扣。母亲里里外外是把好手，她不可能把时间花在送我读书这件小事上。

同样是在头天晚上，母亲就给我举了很多例子，寨子里矮冬瓜一样的孙小胖，瘦猴般的伍拉惹，人家都是自己上学，我家儿子比他们还勇敢，耐烦要哪个送？母亲的话，说得我心里甜滋滋的。我躺在被窝里，脑子里全是那几个玩伴的身影，我和他们一起游泳，攀爬树木，他们都不是我的对手。

母亲早早起来做好饭，把我叫起来吃了，就催我去上学：“儿子，你这么大了，自己去！”

时令已经入冬。门外的寒风，刀子一样刮着我的脸。母亲扛着背架，手里拿着镰刀，出门“哐当”一声就把门锁上了。见我迟疑不动，母亲的声音就高起来：“还磨蹭个啥？我天天送你，以后一家人吃哪样？”

母亲目送我走了几步，就趑回房后上山的小路。

天已经大亮，满地的寒霜把耳朵和脸冻

得刺辣辣地疼。家里的猪和鸡还在呼呼大睡，那只土狗用尾巴掸着地上的尘土，从门缝里发出一串呜咽为我送行。

我就读的校点叫杨家祠堂。以前，里面供奉着杨家历代先祖的牌位，后来祠堂收归集体，就成了生产队的牛圈房。村里办起学校，又把它改成了教室。祠堂里光线暗，几十个孩子挤在里面，燥热的空气里面老是有股浓浓的腥臭味。

好在杨么爷大度，除非阴雨天气，他才会把大家撵进教室去。平时，杨么爷把孩子们集中在祠堂前的沿坎上，教大家认字、读书、写写画画，每天也会教大家一起唱时下流利的歌。杨么爷站在那块涂了锅烟的门板前，挥着手给我们打拍子。他右手摆动的幅度很夸张，左手却像一个小跟班疲疲沓沓跟在后面，却一点也不影响双手制造出来的氛围。杨么爷还会经常把大家组织起来，拔河、赛跑、掰手腕、踢毽子，跳大绳，用欢笑声让我们节节长高。当然，有时候杨么爷也会带着大家郊游，甚至农忙时节带我们去拾麦穗、拾稻穗。

在简陋的校点，我除了会写自己的名字，知道男女厕所以外，仅认识了几个简单的汉字，但不得不说，和大家在一起是非常快乐的。

最难过的，是放学以后。

回到家，我得面对门上那把冷冰冰的大铁锁。

太阳已经慢慢移到西边的山头。寨子里有了袅袅的炊烟，氤氲在空气中的饭菜的香味，就像一只手馋馋地勾着我的神经。

和伯娘家各自单独开门，但毕竟只隔了一壁厚厚的土墙。伯娘回来了，看看在门口瑟瑟发抖的我，再看看我家紧锁着的门，骂道：“这抬丧的门！一天严严的锁着干啥？”

下午的阳光越过树梢，轻轻地铺洒在门前，看上去无比的温柔。走了几步，伯娘又折回来。伯娘径直走到我家大门前，恶狠狠地

在门上踹了几脚，道：“日你妈，里边到底有好多金银财宝？老子操你万代祖宗！”

我确实没有想到，端庄贤淑的伯娘，会做出这样莽撞的举动。

“伯娘，你不能踢我家的门！”我声音不高，但肯定很委屈。

“它把我么儿关在外面，老子就要踢！把老子惹毛了，几斧子把它劈开，看能把老子咋样？”伯娘骂了一通，跺了跺脚，说：“么儿，外面冷得很。去我家！”

“我不去。”母亲不止一次告诫过我，没有大人的允许，绝不准到别家去。

“么儿，伯娘会吃你吗，你怕啥？”伯娘不容分说，拉着我的手，就往她家里扯。

“不去……”

话是这样说，我还是乖乖跟在伯娘的后面，进了她家的门。

伯娘从甑子里添出碗热腾腾的饭，用筷子戳了砣白花花的猪油捂在饭下面，又舀了些豆瓣酱拌上，红白相间，还没有入口，就馋得我清津直流。

“么儿，赶紧趁热吃！”

四

母亲每天放工回来都很晚。等她回来把饭弄好，夜幕已经严严地拉上了。几颗星星，羞羞答答点缀在天幕上，被呜呜吼叫的风擦得越来越亮。母亲让我打下手，抱柴、烧火、加水，熊熊的灶火把母子的亲情煨得醇香无比。

那些关了一天的牲畜，早就饿坏了。听见主人回来，高声叫唤着，弄出惊天动地的声响。母亲不得不腾出手来，抱些草料，倒些猪食，先让它们安静下来。

傍晚缠绵撕扯的风渐渐小了下去。饭菜端上桌来，我已经有了几分倦意。劳累了一天的母亲吃得香甜无比，我端着碗，脑子直犯迷糊，饭菜更是难以下咽。

“儿子，赶紧吃！”

母亲不住地往我碗里夹菜。饭菜确实简单，很少有肉。地里的时鲜蔬菜。炆炒一个，炖一个，就着坛子里的咸菜加上香葱、茼蒿、仔姜凉拌一个，再煮一大碗素菜汤，就是我们的晚餐。

“儿子，多吃点，以后才长得高哩！”

日子长了，母亲由过去的念叨，变成了赤裸裸的威胁：“多吃点，不吃看老子怎么收拾你！”

母亲哪里知道，我有了伯娘家的饭垫底，这个时候味觉已经麻木。我在碗里挑挑拣拣，半天吃不下一口饭，这就让母亲十分担忧。

家里天天大门紧锁。每天放了学，只有那只土狗，从门缝里用一串又一串的哀嚎对我进行声援。以我一个不足七岁年龄的心智，我没有理由不去伯娘家。最初，伯娘连哄带骂，拉着我去。时间一长，我放学回来把书包扔在门前，溜烟就跑进伯娘家去了。

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样子。

冬天太阳的脚步更快，踉踉跄跄几步就移到了西边的山头。雾霭从山谷的岩石里、从田边地角、从树根草根下面悄悄钻出来，变成黑沉沉的夜幕，很快就严严实实地罩住了原野，留下满世界寂寥的阴冷和恐怖。

伯娘家不可能天天有猪油拌饭。但只要进了伯娘家，苞谷饭杂粮饭、煮红薯、烧洋芋、烤饵块等垫底的东西总是有的，从不会让我的肚子空着。差不多每天都是这样，估摸着母亲快要到家了，我就会在门口张望着。听见母亲的脚步声，我就飞奔过去。

“妈，把钥匙给我，我来开门！”

母亲一回来，我表现得特别懂事。把灶膛里的火烧得旺旺的，甚至帮着刷锅、洗菜、切菜，叮当作响的声音，在黑沉沉的夜里碰撞出生活的火花。

尽管是这样，在吃饭的时候，我挑挑拣拣的还是把我出卖了。母亲没有多问，只是

一再对我说，一个人，从小就得有志气，别人家的东西，不该拿的不能拿，不该吃的不能吃，小娃娃更不能随便到别人家去，除非大人许可。母亲又说，小娃娃不晓得深浅，你去添碗添筷，几碗把人家甑子里的饭吃了，人家吃啥？

对于这个话题，我并不认同。老家乌地吉木有句俗话，猫有猫饭，狗有狗粮。意思是做人要大度豁达，多个把客人也不会给家里带来多大损失。事实也是如此，我天天放了一只碗在伯娘家，也没见她们家揭不开锅。

年关一天天逼近，再过些日子，在省城当工人的伯伯就要回来了。

伯娘种了一畦茴香菜，在阳光下长得水灵灵的。伯伯喜欢用茴香炖腊猪脚，也喜欢用茴香炒鸡蛋，他还喜欢用茴香烩蚕豆或四季豆，那是一道非常好的下酒菜。

这天，我还没到伯娘家，就被一股奇香馋得直流口水。

伯娘在炉子上烧油锅，正在滋滋的锅里炸面鱼。她把面粉调成糊状发酵，加一点淡盐，把嫩茴香切成段，用面糊糊裹上放在油锅里炸到金黄，吃起来酥嫩可口，浓香扑鼻。

伯娘家的两个哥哥守在锅边，看样子他们已经吃了很多了。我还没有开口，伯娘就把准备好的碗和筷子递过来：

“么儿，烫得很哦！”

火焰熊熊，火星飞溅，吱吱冒着油烟的铁锅营造出来的气氛温馨无比。伯伯一回来，几家人就热闹起来。伯伯会给我们带些糖果和气球回来，那都是精确核算到人头的，每个孩子二十颗糖果，五个气球。当然，每到年初一，伯伯还会给每个孩子发两角钱的压岁钱。有了这些东西，孩子们都会鼓着腮帮子，用细线拴着吹胀的气球，欢天喜地跑进跑出。大人呢，则会集中到伯娘家里，吹牛、喝酒、打扑克，有着摆不完的龙门阵。

热腾腾的面鱼实在太香，我一口气吃了七八个。

“么儿，多吃点！待会儿，你再端点回去慢慢吃。”伯娘笑咪咪地用筷子指着我。

“不要不要！”我知道母亲手里那根黄荆条的厉害，连连摆着手。

“啊哟，伯娘是喊你帮忙哩。要不，我的面鱼放馊了咋办？”

伯娘没有多说，盛了满满一碗炸得焦黄的面鱼，就催着我赶紧回家。

在家里那条土狗跳前跳后的护送下，我把那碗面鱼端在母亲面前的时候，母亲一下瞪大了眼睛：

“哪个喊你端回来的？给你说过多少次了，不能拿别人的东西！你就是听不进去！”

母亲高声骂着，那只手就飞快地伸了过来。我知道，母亲那只手是来捉我的耳朵的。我已经领教过无数次，在她骂我不听话的时候，总会用这只手让我长记性。时间一长，我已经熟练掌握了避让的技巧，让她一次次落空。

母亲把她的手缩回去，抓起碗里的面鱼在鼻子下面嗅了一下，又毫不犹豫把它放回碗里，恶辣辣地啐了一口，说：

“呸，老子不稀奇！”

这一系列动作，是非常连贯的。母亲喘着粗气，情绪有些激动，不过我发觉她眼睛里的目光柔软多了。

过了几天，母亲用苞谷米、糯米捂了一大盆醇香的米酒，要我用伯娘家那只碗满满盛上，端过去给那伯娘家两个哥哥尝一尝。

五

树冠上绽放的嫩绿，山坡上浅浅的野草，都在萌动着春的消息。吼叫了一个冬天的风，进入春天后就有些倦怠了。它们在岩石下在地坎边蛰伏下来，在蓝天白云下闲看草长莺飞，聆听鸟雀叽叽喳喳的缠绵。

地里的农活多起来。趁着好天气，耕地、堤埂、打窝、积肥，田里地里到处是忙碌的身影。这样的日子，母亲是非常高兴的，每天早早做饭，催我上学，她呢，照料好圈里的牲畜，哼着歌去队里干农活。

这年春天气候特别反常，还没到春分，太阳就热得出奇。一场暴雪，气温骤然下降，呜呜吼叫的寒风把倒春寒演绎得旷日持久。寨子里很多人感冒发烧，嗓子沙哑，说起话来如同公鸭一般，还得连比带划。

我们校点也遭了殃。那间阴冷的大教室里，咳嗽声，擤鼻涕的声音此起彼伏，仿佛世界末日来临。更要命的是，一夜间大多数娃娃都长了“寸耳黄”，腮帮子肿得多大，一个个疼得龇牙咧嘴。

这就忙坏了寨子里唯一的医生王歪嘴。他每天挎着印着红十字的小药箱，给孩子发几颗止痛片，然后指挥着家长捣仙人掌，捣爬地黄、小血藤，或在鸡蛋清里加石膏，用布包着敷在娃娃们的腮帮子上。

杨么爷把我们都放回了家。刚开始，周围的小伙伴个个用纱布包着脖子的时候，我并没有什么不适。可是，我回家没有几天，就觉得喉咙火烧火燎地疼，左边有了肿胀的硬块，第二天右边又多了一个，脖子僵直胀痛，吞咽异常困难。

母亲赶紧请来了王医生。他找来几片仙人掌，削掉上面的针刺，捣碎，再拌上鸡蛋清和石膏，敷在我的脖子上用绷带缠起来。王医生药箱里的止痛片已经发光了，他乐呵呵地对母亲说：“没事，过两天就好了！”

事实就是这样。寨子里很多孩子用过他的土方，几天下去就痊愈了。我却没有那么幸运，病情不仅没有好转，还发起了高烧，喉咙痛得要命，浑身酸软、头疼欲裂。

母亲给我熬了豆米稀饭，可是我的嘴每动一下都疼得虚汗淋漓，难以下咽。我不得不“啞啞”抽着冷气，不停地哼叫着“疼”。

“儿子，你忍着点！”母亲用嘴吹，用扇

子扇，一个劲儿地安慰我：“不怕不怕，明天就好了！”

母亲的话根本没有起任何作用。我的腮帮子越肿越厉害，甚至烧得迷迷糊糊，说起了胡话。

山里的早晨有几分寒意。哀嚎了一夜的风，这时候已经停息下来。半边冷月，孤独而高傲，静静地悬在轿顶山上。一层若隐若现的薄霜，潦潦草草，却真实地写意着早春的清冷。

母亲在我的床头坐了一夜，第二天一早她又把王医生请了过来。王医生给我换了药，一味地安慰母亲，说：“妹子，我也想伸出两根拇指把病拈下来。只是，不管是啥病，好起来得有一个过程啊！”

临走的时候，王医生说准备上趟街，搞几瓶止痛片回来。在王医生眼里，这种药最为神奇，不管走在哪里他都在宣传。王医生在给我敷药的时候，伯娘家的哥哥正在我家看稀奇。他前几天同样鼓着腮帮子，敷草药吃西药，折腾几天才好的。

王医生背着药箱前脚才出门，伯娘家的哥哥就给我送来了两包退烧药，对母亲说：“婶，我妈说，吃了这个药就不烧了！”

母亲愣了一下，眼里有了一道亮光。果然，吃了退烧药，我出了一通汗退了烧，还喝了半碗稀粥。母亲悬着的心落了一半，她让我安心在家里休息，她出去给菜园子浇浇水。

母亲背着一背兜猪草回来的时候，天已经擦黑。可是，这个时候我已经烧得满脸通红，手脚出现了短暂的痉挛。母亲吓坏了，急天火地去找王歪嘴。

母亲回来的时候，往日轻快的脚步像灌满了铅，重得抬不起来。

王医生喝得醉醺醺的，歪着嘴巴嘟嘟囔囔要母亲别大惊小怪，明天一早他再过来看。

远山巍峨，万籁俱寂。如潮的蛙声，应和着小虫子的唧唧酣唱，婉转悠长。母亲低

一脚高一脚进了门，摸了摸我滚烫的额头，哆嗦着点亮了油灯。

家里的土狗在门口汪汪叫着。土狗摇着尾巴，在屋里屋外撒着欢，把伯娘领进屋。伯娘径直走了进来，高声说：“婶，娃娃还在烧吗？”

母亲把摇曳的油灯拔了拔，悄悄抹了一把泪。

“天，烫得很呀，就跟瓦片一样！”伯娘摸了摸我的脸，对母亲说：“婶，不能听王歪嘴瞎说，得赶紧送医院哩！”

母亲叹了一口气，没有说话。

“赶紧送医院去。不管咋说，这是一条命啊！”

“这些娃娃，跟虫虫蚂蚁一样，不稀奇！”

油灯的灯花突突跳了几下，把母亲的影子拉得老长。母亲惨惨地一笑，把头扭在一边，哽咽着说。

“你说啥？娃娃的命都要莫得了，你还在跟哪个赌气？”伯娘逼上前一步，指着烧得迷迷糊糊的我，声音滚雷般在屋里咆哮着：“你要想清楚，要是不把娃娃送去医，以后出啥差错，鬼都饶不过你……”

母亲咬着嘴唇，有了短促的抽泣。

“还在哭啥？这事得听我的，我陪着你去医院！”伯娘的声音犹如一柄雪亮的大斧，在夜空中霍霍飞舞着，震得房梁簌簌发抖。

天上点点繁星泛着幽幽的光，几声夜鸽子的惊叫划破了静寂的夜幕，尖锐的声音悠长而恐怖。母亲耸动着双肩，看着外面黑沉沉的夜色发呆。

“还在磨蹭啥？对了，婶……是不是手里不宽裕？”伯娘声音低了下来。

这句柔柔的话切中了母亲的软肋。去年家里翻盖了厢房，欠下的账还没有还完，家里确实没有钱。母亲叹了一口气，犹犹豫豫地点着头。

“你不要担心钱的事，我身边还有几块多余的。走啊！”伯娘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催促着母亲，说：“你把娃娃收拾好，我去给那两弟兄交代一下就过来！”

一只火把，划开黑沉沉的夜幕。伯娘扛着几支火把，点上一支在前面引路。家里那只土狗追出门来，见主人没有撵它回去的意思，就撒着欢屁颠屁颠跟在后面。

责任编辑 黄薇

亲爱的芳邻

汪雪英

一个在东莞打了二十多年工的人，居然没有一扇窗子是真正的属于自己，说来也是一种悲催。这二十多年来，我租房子，搬家，已经不记得有多少次了。

最初我寄居在白沙塘的一幢楼房里。我住的是202室，而我的对面，是204室，负责管理的二房东说，204这屋子真是不吉利啊，以前还好好的，自从住过一个安徽的生病男孩之后，这个房子，租过的人从未住满过三个月。真的，没有一个住户正儿八经地住上三个月，这真是很奇怪。你说，如果是来找工作，找到工作之后就搬走的话，还说得过去。但大多数人住了一阵感觉不好，才搬到另一间房子居住的。

我认得这个安徽男孩。安徽男孩是2009年底搬进来的，之前这里住了什么人，我也没啥印象了，时间久了，也不记得了。那时，安徽男孩刚动完脑瘤手术，就租了这间屋子静养，还带来她的女友，两人住在一起，女友一直在侍候他。

有一次，他女友炒菜的时候发现没盐巴了，烧起锅了才下楼去外面买，大概已经是太慢了，就到我的房间敲门，跟我要一勺盐巴，我就给了她。

偶尔，男孩会到我这里来借一两本书，

打发一下养病的日子。可住了不到两个月他们就回家过年了，过了年还回来住过几个月，可不在204房，他搬到五楼去住了。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就彻底搬离了这栋民房。但他回来过几次，我这才知道他是做软件的，在一些软件公司做技术，收入不算多，但也不是很少。他说自己在软件开发行业中算是收入很少的，但跟别的行业相比还是略有优势的。我问他，你女朋友呢？

他说，吹了。我问为啥？他告诉我，女友是陕西的，女方家不同意。女方家比他家条件好多了，她父母怕她嫁到外地之后会过上穷日子，死活不让她再跟他出来打工了。而他也自知与女方家门不当户不对的，还是外省的。富养的女孩，他也要不起，不被女方父母祝福，只好作罢。他说他这种人是做技术的，赚不到大钱，但小日子还是能过下去的。

自从他搬走之后，这屋子就一直空置着。偶尔有人租下来，也住不了多久就会搬走，不搬走的，也要搬到三楼四楼或者五楼六楼去居住。我弄不明白，为什么没人愿意住这间屋子呢？这间屋子光线是暗一些，但是，这幢楼所有的房子，只要不是靠着小巷前后的窗户，无论二楼还是三楼全是半斤八

两长着相似的模样。

我和二房东兼保安石新友开玩笑，说这个屋子只有我能住得长久，干脆送给我做书房算了，反正我也嫌自己的房间太小了，我每天可以在那个屋子里写作、上网、看书，没人吵，挺好的。我在202室住了整整六年多了，只要不换工作，我就一定不搬家，我有机会，我可以把204室住到人气很旺。

我搬进来的时候，我的旁边是201室，住了一个湖北人，姓赵，叫什么我也不记得了，是个男的。他是一家公司的白领，算是收入还不错的那类人。他在雍华庭路段的新华大厦上班，也是跑软件的。在我眼里，做软件的都是高级白领，收入高，出门西装领带。但小赵说他是技术师，不管营销，所以他也从不打领带上班，更不穿西服，他就穿夹克衣。小赵不高，约1.68米左右，是个不苟言笑的人。小赵有一段时间把她探亲的老婆孩子带来住了一阵，之后，老婆孩子探亲回老家了。他偶尔会过来一起看个电视、在我这里上上网之类的，没多少话，也能跟来我这里玩的同事们聊到一块。我的电脑坏了，他也会帮我修理好。有这么一个邻居也是挺好的。可后来小赵所在的公司搬到南城区去了，在福地那边，离这里很远，小赵也就随之搬走了。

自从小赵搬走后，我发现，这栋楼除了我和二手房东兼保安石新友，201室和205室总是不停地换人。有时候住的是情侣，有时候住着几个男人。总之，这一层楼，我再没发现常长期居住的人，也跟他们无话。我的邻居姓谁名谁？做什么的？在哪上班？是白领，还是促销员？我一概不知。大家各忙各的，早出晚归。

205室以前住过的人我一个也不认得，我与他们自然也没有任何的交往。就在龙年十月之后，却搬进来一个八五后的美女。美女是广东茂名人，叫邹美珍，我叫她“笨笨猪”，这也是她的网名，她是一个未婚女青

年。笨笨猪在一家公司里做会计，每天要搭乘46路公交车到第一国际的一幢写字楼里上班，她是外贸公司的财务。

美珍是我亲爱的芳邻，也是玩伴。闲时，她会敲开我的门，到我的房间坐一下，借书、聊天、或者一起看电视。有时候，她煲了糖水，拿过来一碗；有时她煲了老火汤，干脆把汤煲也拿过来一起喝。我做了什么好吃的菜，也请她过来一起享用；我买了脐橙、桔子，也会拿几个给她。她买了西瓜、火龙果，都会给我房间扔一个进来。再后来，她下班经常买回一些青菜、鸡肉等，让我炒。她说我放了辣椒的菜，让她这个广东人也感到特别好吃。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甚至，她有了心事，也要与我聊一下她内心的真实感受。我和她的关系，发展成闺密般的友谊，可以说悄悄话了。

她身材跟我差不多，长发披肩或扎成马尾，戴一幅金边近视眼镜，谈吐优雅，是很懂事的那种女子。她性格外向，在我这里却是一个安静的女子。她怕惊扰了我写作，只有下班回来路过我的房间，看到屋里的灯光她会叫上一句：“汪姐，在家啊，我回来了！”或者在QQ上问我：“汪姐，你在干嘛呢？”我说：“不忙，你过来吧。”之后我的门“吱呀”一声，她的门也“吱呀”一声唱和，我们就这样，保持着一种亲密有间的友谊。

有一段时间，倒是住在我后面那栋楼对着我窗户的邻居，能准确无误地叫出我的名字，可能我和人聊天的声音分贝比较大吧。我有时候聊开心了，也不记得隔墙有耳。一次，都晚上十一点钟了，我还在电话里和朋友聊天。她听到了，嫌吵，就大叫：“汪姐，你们别吵了，我要休息了，明天我得上早班呢！”作为城里人，真的很难做到十一点睡觉的。她定是工作太累需要早睡早起，才有精神上班。

有一次我问她：“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她说：“我怎么不知道，我还看过你写的《同

在屋檐下：婆媳关系》《漂在东莞十八年》两部书呢，我肯定知道你叫啥了。与作家为邻，有时候确实要吃点亏，当你们为了一个话题争得起劲时，我可是怕吵要睡了。”我赶紧说：“SORRY，SORRY，对不起，我一高兴，就把你们给忘了，SORRY。”

从情感上来说，我很喜欢这个女子，尽管她老是打断我，不让我畅快地说话，但是我还是喜欢她的坦率。她工作时间长，很累，需要在安静的环境中休息，我很能理解她。她不但喜欢看书，喜欢在网上看我的小说，还懂得养生护肤。后来我才知道，她在附近一家超市里工作，每天要保持良好的形象和工作状态，不像我们坐写字楼里。我们可以对着电脑，上班状态不好，就靠在桌上瞌睡一会。相对她而言，她的收入是直接跟业绩挂勾的，如果休息不好，收入也不会好到哪儿去。

三楼住了些什么人，我一概不知，也跟他们没有任何的交往。但三楼我是经常要去的，因为网线的路由器设在三楼，网线偶尔不畅时，我就会去三楼弄一下。依稀记得，三楼都是住着一些男人，好像每个屋子都是。

五楼住着一个女的，在这里住了三年。她住509室，是安徽淮北市砀山李庄汪家村人，叫汪金花，跟我是本家，应该说五百年前是一家。她丈夫姓陈，叫什么我也没问，好像不是他们安徽人。他们2008年搬到白沙塘村，一住就是五年。他们在超市打工，家里有个孩子，来这里后又生了一个。

有一天我下班回到家，刚好碰上夫妇两人从医院抱着婴儿回来。这是汪金花刚生育出院。初生的婴儿脸上皮皱皱的，毛茸茸的，似睡似醒的样儿，挺可爱。

我去过汪金花家，第一次去她就很热情地给我端来了一碗糖水，像广东人的手艺，但又不是。糖水并不是很甜，好像里头放了一些苦瓜。可以解暑。她的屋子干干净净，一张床、一台电视机、一张电脑桌、一套音

响、还有一套餐具和煤气炉，屋里头隔了一个小小的卫生间和小厨房。屋子大约十平米，跟我的房间大小一样，格局也是一样的。

东莞的民房，一栋挨着一栋，一排接着一排，是有规划的，叫握手楼，作家王十月在文章里形容它们叫“亲嘴楼”，确实有点像。楼里的房子都是隔开一小间一小间用来出租。而本地人，大多数搬到绿化很好的小区去居住了。当然，还有一些老人孩子住在这里守着自家的房子，空出来的房间租给打工者，收房租也挺方便的。

一楼住的一家人刘姓，湖南的。我去刘家的时候，一家人正在吃饭，中年妇女对我说：“是你呀，邻居啊！”她的婆婆，一个六十多岁的妇女冲着我笑。她有点发福。当她知晓来意后很乐意地接待了我。但老人家还是有顾虑的，怕这个稿子写出去，她家的摊位就会被人盯上，被城管撵走。她说，我们是做小本生意的，没店铺，更没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刘家人很齐心，两兄弟一大家子人都在这里打拼。父母、媳妇、孩子都挤在一起。后来二楼有人搬走，他们还租了二楼挨着路边的一个小间，是二儿子小两口带个新生儿住着。他们一家人推着三轮车卖东西，麻花、兰花根……煎的炸的好多吃的。有时上午做，有时下午做。他们还有一个专卖麻辣烫的三轮车摊位。每天下午四点过后，除了二老在家带孩子，其他的人都出发了，他们把摊拉弄到地王广场后面的路上去摆卖，一直要到晚上十一点半过后，他们才会收摊回来。他们不怕辛苦，不怕风吹日晒雨淋，最怕的还是城管。要是不小心被城管抓到了，轻则罚款，重则没收三轮车和所有的物品，这是他们全家赖以存活和吃饭的家什。但生为小摊贩，谁又没有被城管抓过呢？连城管自己有时候也会犯迷糊，我们抓的，应该都是好人啊，他们只是想要一碗饭吃而已。于是，城管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不管事。小摊贩们就这样在城里赖以生存了下来。刘家

两兄弟是小摊贩中的一员，他们就是这样活命的。他们养着三个小孩，两位老人，日子居然还过得有滋有味儿。

2012年，我出差从江西龙南县回来，发现一楼的刘家人不见了，他们搬走了，搬到隔壁那一栋楼房去了。新搬进来的住户是一对夫妻，也是摆卖的流动摊贩。这家的男人四十来岁的样子，夫妻俩每天辛苦赚钱，白天在家炒瓜子、花生，也煮玉米。有时候玉米的香味飘得整条小巷都香，有时候，又满街满巷都是炒瓜子的淳香。到了晚上，夫妻俩踩着三轮车出门，一人一个摊位，丈夫摆在地王广场后面的路上，妻子摆在聚福市场侧边的路上。二条路一前一后，都是进白沙塘的必由之路。白沙塘村子大，住的人多，尤其是白领，因此，他们不愁没有生意。

兴华路一横街二巷的拐角处，有一个便利店，这个店没有任何招牌和名字，完全是乡村小店的风格，那是一对汕头夫妇开的。这对老夫妇六十多岁，两位老人在这里开店，带孙，儿女也都在这个城市打工，一家人算是团聚了。他们的小店除了卖日用百货，还设有电话亭，内有三条电话线，我经常照顾他们的生意。我在这里买日用品和零食，比如：瓜子、花生、矿泉水、洗洁精、锅刷、洗碗布、鞋油、热得快等等，不一而足。这些小东西，我不喜欢到大超市去搬运，尽管百佳超市和沃尔玛都离得不远，我更愿意帮衬他们的生意。这个小店于我，也是很方便的，有时候我的小屋临时来客，缺水，就到这个小店里买几瓶怡宝或农夫山泉，也顺便买些零食。

有一次我从外面回来，路过小店门口才想起家里没纸巾用了，得买一条回去。我走进店里，指着一个牌子的纸巾问：“阿姨，这多少钱一条？”阿姨答：“二十一块钱”。我心里咯噔一下，才二个月没买，就涨这么多了，以前，这种牌子的纸巾只要十四块。超出了我的心理价位，我就说，这么贵啊，又

只有这种牌子。店主说，早就涨价了。我说，现在的纸巾太贵，都快要买不起了。这时，走出来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女孩，穿着初中校服。她接过我的话说：“要买，就要买好的嘛，这种质量好。”我说：“消费不起啊，太贵了。”这时，另一个小女孩跑出来高声说：“那你赚钱干什么？赚钱就是用来花的嘛！现在的人，谁不会享受？”我说：“享受？你是九零后吧？怎么你们九零后都没心没肺，跟我儿子一个样，都说这样的话。赚钱了就要自己花光，那家里的人谁养啊？！”这孩子还理直气壮：“本来就是嘛，要买就要买好的，要不赚钱做什么？”我掏了掏衣袋，拿了一个纸卷，付了二块一毛钱，闪人。这种不懂事又伶牙俐齿的孩子，你跟她计较会气死的。尽管有了这次不愉快，但我还是照常在他们的店里买东西。只是很少碰上小女孩了。她大概是住校的，偶尔回家一次。

便利店旁边是一个潮州人开的快餐店，还兼营早餐。有一段时间我天天在店里买糖水、薏米粥，这家店做的粥挺好吃的，三块钱一碗，也不贵。我经常照顾他们的生意，一来二往也就熟悉了。有时候，人家给我寄了快递，我也让人放在他家。这家店的女主人告诉我，她生有五个孩子，二男三女，大的上初中了，小的连幼儿园也上不起。有二个孩子，只有桌子凳子那么高。他们除了经营这个小店，她丈夫业余还去帮人做短工。算是蛮辛苦的一家。在我的印象里，潮州人总喜欢生一大堆孩子，越穷越生，他们奉行多子多福，才不管什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呢！能躲侧躲，生下来了，你要怎么罚都行，何况，对那些没钱的，你罚什么呢？还不是干瞪眼。

拐角，往前，有一家永秋电脑维修店。店里的小伙叫李永位。他白天到附近的电脑城上班，在一家卖“联想”电脑的专卖店里工作，晚上的时间自己租了这个铺位帮人维修电脑。用他的话说是搞点副业，顺便也帮

老板的店里卖些零配件，增加一些收入。我的电脑过了保修期，或有一些小问题，或要换一个键盘什么的，我就找他。有时候，他也上门服务。如此一来，店铺的生意很好。这一片区域的出租屋大多数人都是白领，而白领大都购买了电脑。以前电脑出了问题，要到电脑城去维修，由于出租车开不过来，搬一台电脑出去得走十几分钟的路程才有车搭，很不方便。所以，大家宁愿舍远求近，也要到他这里维护。李永位做事很负责任，人也诚信，不乱报价。一般你交一台电脑给他，他都能找到问题所在，而后告知你哪里出了问题，让你消费得明明白白。他的生意怎能不好呢？

电脑店的前面，有一个便利士多店，有米，有油，有辣椒酱，也有其它日用百货卖。士多店的对面，有一个菜摊子，家里临时缺米了，在对面买好菜就会跑过来买些米，相当便捷。这个菜摊子，是一对湖南夫妇经营的，店主夫妇是一对瘦削的人，男的瘦弱，女的也高挑瘦削。女的要卖菜，还要负责带个喂奶的孙儿。儿子媳妇都上班去了，只有下了班，才能见得到一家人吃饭。他们家租了一个小小的铺位，居然还有几个

人帮手做事，估计是他家的亲戚。男人每天很早起来，去批发市场买菜，女人在家负责把菜洗净，而后逐一分类摆放，静待顾客上门。每天天刚蒙蒙亮，菜摊铺便开门了，水嫩嫩的蔬菜瓜果青翠欲滴，白嫩的水豆腐、鲜味的猪肉、红红的辣椒、雀跃在盆里的鲫鱼、鲢鱼……菜摊虽然品种不多，但都是新鲜的。自从有了这个菜摊子，我基本上没去过超市，也很少去菜市场，一般都在他们家的菜摊上买。一个小小的菜摊铺，居然养活了一家老小。

白沙塘，这个城中的大村庄，让我们这群外地人在这栖居，安静地生活，它有自己的完善的生活体系，日常用品，生活之需，不用出村，都可以获得。

我们需要这些小摊小贩，是他们丰富了我们的生活，也是他们便利了我们的生活，有了他们，我们这些小白领的生活才能安稳；他们也需要我们，需要我们照顾他们的生意。我们互不相识，却彼此需要，相互依存。

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他们一直在我身边，是与我擦肩而过的陌生人，也是我挨着肩要侧身而过的，亲爱的芳邻。

责任编辑 黄薇

“大竿”的前缘后事

赖俊熙

鳊鱼河“贡鱼”

1968年夏天,雅砻江上游的甘孜州九龙县境内山体滑坡,泥石阻断江流,形成堰塞湖,解放军部队即将爆破泄洪。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紧急通知,命沿江两岸各县组织抢险救灾工作队,动员江边群众搬迁,避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米易县团结、胜利两个公社临江,县革委接到通知,将任务交给距团结、胜利公社最近的普威公社。公社革委会的主任和副主任“革命”重任在肩,分不开身,便将组织抢险救灾的任务交给公社第二号“走资派”,原社长刘国清,让他前往完成任务,戴罪立功。我是“老保”,普威汽车站站长李荣贵是“走资派”,被编为一组,负责团结公社一个生产队江边几户人家的搬迁。

这项工作虽说是抢险,其实不险,只是辛苦。好不容易,在我们磨破嘴皮跑断脚杆的一番动员之下,几户人家都按时搬到了警戒线以上的人家家里安置下来。李站长松了口气,酒瘾顿时袭来,他用食指和姆指圈成杯子状,对我说:“真想喝一杯!”

他是海军出身的转业干部,好杜康,特别是莫名其妙地被打成“走资派”后,更是一天三顿不离。可现在身处荒山野岭,哪来那珍贵的东西?我便笑:“做梦吧!哪来的酒?”

他神秘地朝江对面抬抬下巴,说:“那边有!我的一个战友是盐边县酒厂的厂长,去了,不光能喝,说不定还能整上一坛带回家去。”

这当然是极大的诱惑,但我还有顾虑,担心上游堰塞湖破堤后,洪水下来冲断公路,被堵在盐边。

李站长听了一笑,说:“这不正好,免得天天弯腰低头受那窝囊罪!”

于是,我们便动身从铁索吊桥过江,步行前往盐边县。到鳊鱼河道班时,已是傍晚时分。

道班班长正蹲在一个大梯盆边,拨弄一条刚捕获的大鱼。我们一出现,他便认出了李站长,一把抓住他的手,说:“啊哟,这不是李站长么!咋到这儿来了?还是走路?”

李站长说:“我咋就不能走路?走资派戴罪立功去动员江边群众搬迁避险,任务完成去盐边,今晚到你这儿借宿,老熟人收留不?”

班长喜不自禁说:“贵人登门,求之不得哩!李站长贵人有口福,瞧,我正好整到一条稀罕的鱼!”

我们弯腰看去,见那鱼约有三斤,体背灰褐色,腹部银白,鳞细小。

李站长便笑:“故弄玄虚!这不就是细鳞鱼么,有啥稀奇?”

班长摇头,握住鱼的头部让李站长看:“它

的头比细鳞鱼长,前端比细鳞鱼尖。”说着,又掰开鱼的嘴,“嘴里的牙齿也不同,又尖又钩。这可不是常见的细鳞鱼,而是鳊鱼,喜欢吃比它小的鱼,肉比细鳞鱼更鲜,更有韧性。”

我顿时醒悟:“哦,鳊鱼河就因这鱼得名!”

班长点头,说:“河名叫鳊鱼河,鳊鱼却不多,很难整得到。”

说话间,道班的炊事员闻声而来对班长说:“鱼是好鱼,可惜伙食团的油早就没得了,咋个做?”

班长问:“丁点都没有啦?”

炊事员答:“清油罐罐干了,猪油还有点巴罐罐的。”

班长问:“那你说,咋个做?”

炊事员说:“没办法煎,只有涮罐罐,打漂汤油,用泡菜煮。”

班长点头:“那就快去整!李站长他们走了半天路,饿了。”

于是,炊事员提了鱼去,不大会工夫,便端着满满的一盆鱼走来。

许是那巴罐罐的猪油太少,汤面上竟一点油花花都不见。尽管如此,鱼却无细刺,肉质鲜美又有韧性,被酸酸辣辣的泡菜和小葱的清香激发出鲜活的滋味。饥肠辘辘中,班长拿出不知珍藏了多久的一瓶酒佐食,这俨然是世间最美好的最难忘怀的一道鱼肉佳肴!

一盆鱼很快被我们风卷残云般消灭。

此后十二年过去,我从米易县调入渡口市文联从事文学刊物编辑工作,跟市文管所的专家们厮熟后,从他们那得知,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武帝派遣西蜀文豪司马相如出使西夷,置越巂郡,下辖15县(道),于今盐边置大箐县,县治便在鳊鱼乡境内。并又得知,清朝年间,鳊鱼曾作为向朝廷进献的贡品,沿润盐古道六百里加急,活鲜鲜地送入京城供皇帝享用。

这段历史不时勾起我对那道清汤寡水的“泡菜鳊鱼”的回忆,不由感慨:“第一次到盐边便得以品尝到“贡鱼”,享受到皇帝般的待遇!”

于是对盐边这方历史悠久的土地,更多了几分敬重和向往。

“马回子”牛肉

我第二次到盐边已是1988年。我从编辑、编务冗杂的《攀枝花》杂志编辑部调入创作辅导部。领导说:“也别任啥职务,做啥辅导了,就充分发挥你的特长多写作品。在市内体验生活,去哪儿你自己决定,不用向我们报告。”

于是,我首先想到盐边。我带着李学明、赤亚鹃和肖思强三位业余作者出发,去体验生活。盐边县委宣传部干事罗三五热情接待我们。他安排下住处后,在街头一家回民馆子为我们接风洗尘。

馆子的老板姓马,高挑个,五十多岁。他亲自下厨,很快几道菜上桌,有拌、有炒、有炖、有汤。全是牛肉,十分丰盛。

“马回子牛肉,盐边一绝!”罗三五说。他毫不忌讳,直呼其“回子”。这是汉人对回民的藐称,令我颇为吃惊。但老马并不在意,乐呵呵地接受,可见罗三五跟老板关系不一般。

我首先注意到那道干煸牛干巴,薄薄的肉片卷曲,红艳透亮,如灯盏窝,一下就能勾起人的食欲。挟一片入口,滋味远比有名的云南牛干巴还要美妙,不由连声称赞:“红似胭脂,薄得透亮,又酥又香,这是怎么做出来的!”

老马得意地笑:“关键在腌制,炒法也有讲究。这是秘方不外传的。”

老马热情,入座相陪,为大家斟完酒,指着菜一一介绍:“这是干拌牛肉!这是清炖三宝!这是泡椒牛柳!这是石花菜肉片汤……”

大家一一品尝。干拌牛肉是用新鲜小米辣椒、野花椒、香葱、香菜等干拌秘制的卤牛肉,其味麻辣清香;泡椒牛柳用自制的泡海椒炒牛里脊肉丝,微酸微辣,十分爽口;清炖三宝,牛鞭、牛尾糯糯可口,汤味浓郁;石花菜肉片汤,雪白的牛肉片与碧绿的石花菜荡漾于澄澈清亮的汤面,令人赏心悦目。马回子牛肉道道菜都不同一般,自有特色。

大家吃着美食品着美酒,三杯两盏过后,

主客融洽有说有笑,话题天南海北。其间,我发现墙上的条幅字,词句文雅,字迹隽秀,颇有点功力,便问是谁写的?罗三五说:“便是老马。想不到吧?‘马回子’也算得文化人!”又对老马介绍,说我也写得一手好字。老马听了,立即命两个儿子拿来纸笔墨砚请我题写。盛情难却,我兴之所至,不揣冒昧,起身书行草唐诗一首相赠。

自那以后,我与老马便成了心心相印的挚友。

此后,我又一次带领同事钟少曦和业余作者李学明、姚廷荣到盐边,从那儿出发去盐源,徒步考察体验雅砻江畔山民生活。老马得知后,找到县政府招待所邀我们去做客。我们临行前,特意送煨好的干巴牛肉一大包和几瓶粮食酒。他说这一路全是荒山野岭,这些食物供我们在前不靠村后不着店时充饥。再以后,我又两次去盐边红宝苗族自治乡体验生活,每次人刚到县城,他便邀我去做客,在他的家里与他把酒畅谈,临走,必备一份牛干巴或牛宝相送。有那么几年,我久未去盐边,他领着大儿子背着刀、砧板、小铁锅和牛肉干巴,乘坐汽车来攀枝花,在我家中把秘不外传的干煸牛干巴的方法教给我。

我与老马的异族亲情犹如兄弟情谊。然而,老马去世时,我却调往北京,在人民日报社下辖的《人民讲坛》杂志社工作,没能见他最后一面。这成了我终生的遗憾。

箐河“浑浆豆花”

第一次赴盐边体验生活时,我与李学明、赤亚鹃、肖思强三个文友从盐边老县城乘车,于下午抵达箐河乡。正是秋收农忙季节,乡干部都下村社去了,乡政府空无一人,当晚的住宿成了问题。

同车而来的乡供销社的小张见我们惶然不知所措,热情地伸出援手,说供销社有客房,吃饭她那里可以解决。我们顿时觉得小张姑娘像救苦救难的观世音,慈善美丽,感激不尽地随她而去。

到供销社客房放下行李后,小张见天色还

早,便说:“你们是奔箐河瀑布而来的吧,现在去还来得及。我煮着饭等你们。”

当晚,游览过宛如千丝万缕珠帘似的清河瀑布后,我们踏着淡淡的月光返回,小张已煮好从永兴家里带来的风干腊肉,外带一盆牛皮菜苔汤在等我们。见我们来了,小张又拿出一瓶酒,殷勤地为大家斟上,还抱歉地说:“今天回来晚了,来不及请人做箐河才有的浑江豆花,只能拿这些招待各位。”

我便头一次听说豆花还有浑浆的。

箐河是傈僳族自治乡,是攀枝花钢铁公司的对口帮扶对象。第二天,攀钢扶贫办领导前来了解帮扶项目落实情况,乡政府设便宴,邀请从市里来的作家一并招待。便宴上自然有箐河的特产“浑浆豆花”。一眼看去与常见豆花不同,就在于豆花渗出的汤不是清澈的豆花汤,而是乳白色的豆浆。

我好奇,便问:“这是怎么做的?”

乡领导神秘地答:“秘方,保密!”说完,哈哈一笑,“大作家尝尝,跟普通的豆花有哪样不同?”

我尝了,觉得比普通豆花的味道醇厚些,鲜嫩些,并伴有浓浓的豆香味。于是大概明白其做法,应该是豆花压好后,把渗出的豆花水滗出,加入豆浆,微火煮开,豆香味便融入了豆花。

乡领导聪明,察觉我似乎破解了秘密,便向我举杯:“我们盐边有好几处‘打箭岩’,老人们说是诸葛亮南征时留下的。以大作家看,这‘浑浆豆花’是不是跟诸葛亮也有些关系?”

我笑着说:“那就应该是诸葛亮的伙头军舀豆花时不小心,将豆花掉进豆浆中,无意间创造了这不一样的美食。”

攀钢扶贫办领导将话接过去:“啊哟!这么说,这浑浆豆花的来头就大了去了,真称得上是历史悠久!”

红宝苗家“长桌宴”和狗肉席

有了两次率领业余作者体验生活的经历,我被盐边悠久的历史 and 憨厚朴实的民风吸引,

在受聘四川省作协文学院创作员期间,又两次只身前往红宝苗族自治乡深入生活,受到乡政府、乡供销社以及诸多苗族朋友的热情接待,还有幸参加了苗医老马家娶儿媳的婚礼,收集到不少素材。

最后一次,我在红宝停留了二十多天,被苗族朋友们轮番请到家中做客,坐苗家“长桌宴”,就着烫皮狗肉喝烧酒,吃得嘴角都红肿了。就在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来了创作灵感,正准备离开时,突然有位美国学者在市文管所干部的陪同下来访。我应乡政府之邀,以本土文化人的身份随行。

这位美国学者名叫斯蒂文·郝瑞(Stevan Harrell),是华盛顿州立大学副教授,长期研究中国文化,这次到攀枝花是做雅砻江彝语系民族的田野调查。

老美郝瑞带着一只镜头长长的照相机,一路走,一路拍苗族男子、妇女、儿童服饰;拍苗家木磊磊房屋、火塘、织布机、青石磨;拍做苞谷面面饭全过程。他一边拍一边了解婚俗、寿拜、咂酒、绷鼓仪式、丧葬招魂、供奉神灵等当地风俗。

高鼻子洋人造访,在红宝苗乡是开天辟地头一次。于是,不用乡政府刻意组织,热情又好客的苗汉乡民闻风而动,纷纷来到乡政府大院,用“打跳”的礼仪欢迎远方来的客人。这使郝瑞更加兴奋,拍个不停,直到太阳西下,乡政府伙食团的炊事员多次催促方才打住。

这天接待郝瑞的倒不是苗族传统的“长桌宴”,而是狗肉席。菜就一道——一大盆清炖烫皮狗肉,饭是苞谷面面饭。郝瑞狼吞虎咽吃得高兴,无数次竖起大拇指唧哩呜噜称赞。

贵客满意,主人欢欣。李乡长殷勤,又向他推荐肉汤,说喝了大补身体。郝瑞听了,等不及炊事员小杨拿来汤勺,便将还剩有苞谷面面饭的碗伸进盆里,结果弄得一盆汤里苞谷面面翻腾,招来满堂欢笑。

“大箐”之风行天下

因了五次记忆深刻的盐边之行,冥冥中,

我与这片民风纯朴的土地结下了不解之缘。

距最后一次赴红宝苗乡十四年后,我退休在家闭门创作。2005年的一天,我写完长篇电视连续剧剧本《苏东坡》的初稿,身心轻快地同老妻上街,与文化局工作的朋友王海相遇,被他神秘秘地带到市体育馆对面的“瑞鑫食府”酒楼,懵懵懂懂地跟市广播电台的胡化龙和酒楼老板罗顺军坐上酒席。至此,我才得知,原来是罗老板接受了胡化龙的建议,要为餐饮注入文化元素,故邀我这曾经成功包装过“金雅仙客”酒楼的本土文化人来共谋这件事。

我便问罗老板是哪里人,经营啥子菜?罗老板答,是盐边国胜乡的苗族人,经营盐边菜。为有别于东北的那个延边,我的脑海里便跳出“大箐”二字,便向在座的诸位介绍了司马相如受汉武帝派遣,出使西夷置越嵩郡于今盐边县鲧鱼镇设大箐县的历史,建议以2100年前盐边的县名替换酒楼现在的名字,以“大箐文化”为酒楼的灵魂,让餐饮文化与悠久的历史文化相结合,保持质朴无华、食材原滋原味的盐边菜的绿色养生属性,打造“大箐风地域饮食品牌”。罗老板听了很感兴趣,说酒楼是他们的家族企业,让我草拟个策划概要供其他股东讨论。我应允,第二天便将策划方案写了出来。

然而,此前罗老板已经市工商局的朋友推荐,请来省城几位烹饪专家前来帮助进行经营策划。他将我草拟的策划交给这些专家们,期待来个文化打造与经营管理的强强联合。孰料,专家们认为文化打造是“为政府做宣传”,不屑一顾。所幸,罗老板和他的家族成员已经意识到走餐饮文化之路的光明前景,决定采用我的“大箐方案”,将“瑞鑫食府”更名为“大箐风”,并注册“大箐风餐饮文化公司”,聘我任文化顾问。我欣然受聘,写出近五万字的《大箐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品牌经营战略策划全案》《大箐风店堂文化布置文案》,并请来画家张正连和书法家兼雕刻家庞东风按《店堂文化布置文案》进行二度创作,于体育馆租赁宽敞屋子作工房,开始图文、木刻、挂件制作。

不久,《大箬风店铭》辞赋上墙,引起市内多家媒体关注,记者络绎不绝前来采访。酒楼还在重新装修,“大箬风”还未正式挂牌,便已先声夺人产生轰动效应。当年的11月,主楼装修完成,附楼还在施工,便应顾客的强烈要求,易匾复业,“大箬风”酒楼当月即扭转亏损局面,实现微利。

易匾之初,喜剧不断。因“箬”字是多音字,古老的大箬县的“箬”字字义,少有人知,不少顾客为酒楼应该叫“大箬(zuó,同“作”)风”还是“大(zhā,同“扎”)风”而争执不休,甚至吵得面红耳赤。而正是这些争执,通过口口相传,使盐边悠久的历史与大箬文化日渐普及,一年后,盐边县成立了“大箬文化研究会”。

2005年冬,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走遍中国》栏目组来到攀枝花摄制《走进攀枝花》系列专题片,经我竭力推荐,“大箬”乡土风味饮食在《走遍中国》第五集《美食奇闻》中占据主要时段。北京电视台的《四海漫游》栏目组随中央电视台而来,也跟着采访,摄制了“大箬美食”专题片。两部专题片同向海内外播放,使“大箬风”声名远扬,成为攀枝花地域文化餐饮代表品牌。此后,大箬风餐饮文化公司顺势而为,先后将分店开进北京、南京和成都,成为首家走进大都市的攀枝花地域文化餐饮品牌。此后,“大箬风”逐渐发展成为集餐饮业、茶业、酒业、土特产业、特色农业、旅游观光业等多业组合的集团公司。“大箬风”商标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旗下的“大箬风特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大箬风旅游基地”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国家AA级旅游景区”;“国圣茶”商标被评为攀枝花市知名商标,“国圣茶”获得国家有机茶认证,被评为“中国知名品牌”“第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四川省金奖产品”;“大箬风特色农业基地”生产的块菌酒、有机茶等10余种土特产品,于2012年5月代表攀枝花参加“首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暨第七届中国国际康复护理

展览会”。

经过多年的努力,员工人人知“大箬”爱“大箬”。“大箬风企业文化”形成,为此,我创作了《国圣茶史歌》和《大箬风之歌》各一首。

《国圣茶史歌》曰:南方有嘉木,百灵茶故乡。上古昌意降若水,摘叶煮成茶粥汤,生子颛顼常食用,继承乃祖为帝王。西南地,产山茶,配合丹漆与铜铁,万里驮载入中土,贡献西周帝王家。西汉时,饮成风,名士无不爱品茶,司马相如汉赋首,嗜之如命一大家,出使西夷置大箬,就地泉水煮新芽。

诸葛亮,蜀汉相,南征平乱有妙法,分兵一半入民间,教导土人种稻茶,至今西南称茶祖,年年祭祀传佳话,箬地从此飘茶香,采茶山歌响天涯。史河悠悠俱往矣,现代箬人绘新画,种茶万亩绿千山,制成精品国圣茶,云雾雨露赋灵气,日月山川凝精华,旗枪冉冉绿丛园,香魂袅袅醉流霞,形美汤清味回甜,香若幽兰品质佳,峨眉蒙山夺金奖,权威认证有机茶,最高层次环保型,享誉攀西走天下。

《大箬风之歌》曰:索桥悠悠,岁月悠悠,大箬历史古老悠久。帝王将帅留下足迹,文豪名相曾显风流。金戈铁马多少故事,历代移民谱写春秋。战鼓暗声马铃响,南丝古道商旅稠。蓝天悠悠,白云悠悠,大箬风情多彩锦绣。汉族人家小河边,苗寨彝寨青山后。白族院落遥望傈僳板房,摩梭花楼靠着傣家竹楼。一家喜事千家醉,锅庄跳得大地抖。青山悠悠,江河悠悠,大箬风味别有千秋。万亩茶园接云天,国圣佳茗香九州。自然纯真山水奇,妙厨神艺成珍馐。大箬之风行天下,五洲四海任遨游。

《大箬风之歌》由盐边县作曲家关学忠谱曲,请来米易县彝族民间女歌手阿洛首唱,于攀枝花市多家电视台及“大箬风”主店,北京、南京、成都等分店播放,使身处边远偏僻之地的攀枝花盐边县风味美食与地域风情风行天下。

责任编辑 黄薇

· 本期推介 ·

Xie

Wenfeng

作者简介：谢文峰，一九七〇年生于四川西充，四川省作协会员、中国煤矿作协会员。在《星星》《诗刊》《当代作家》等30多种刊物发表小说、诗歌、报告文学等作品近1000件。著有诗集《燃烧的爱》《阳光里的歌声》，中篇小说有《太阳雨》《风吹过来是热的》《山道弯弯》等。现供职于川煤集团大宝顶煤矿。



五一的乐曲走在矿山的弦上（组诗）

谢文峰

煤的记忆

掌子面里 一块煤开始飞翔
在白天和夜晚的缝隙间
执着光芒飞翔

几次三番几经周折地飞过煤层
飞向煤壁 它的飞翔是一块煤
对另一块煤的倾诉 心中的暗恋
是一种语言对火焰的
表达 割煤机欣喜若狂
黝黑的涟漪 在脸庞荡漾
当脆辣辣的号子喊出一声声苍凉
才知道 一块煤炭的分量
足以让我品读一生
生活是一种奢望

一座山隆起一片光芒
一堆煤在燃烧 火焰性子太急
化煤于土 后来的光阴
终于 学会了放下
光柱敞开笑容 在掌子面旋转
偶尔抬头 空荡荡的矿山腹中
也别无牵挂

巷井的煤 躲过尘世的喧嚣
躲不过岁月的苍老
与花白的头发 矿井里的故事
那些放下来的
记忆 被时光遗忘

煤海的鱼

一个个精灵 一头扎进煤海

湿漉漉的光芒
就如鱼得水
涌出一滩闪亮的语言

望不见头也看不见尾的综采工作面
那薄薄的煤层
挤干了时间的水分
那些在艰难中飘扬的歌 浮出了
一个个气泡 在煤海里
闪烁荡漾

鱼儿啃咬着煤的骨质
机器在吼叫
把一片片云朵割掉
最后同天空一样 打开了
浩瀚和空旷

眼前的这些煤
在云雾中忽隐忽现
光波摆动着勤劳的色彩
煤海的脊背 波涛般起伏不停
高音和低音在煤层中弹奏
与煤的花朵
进入肺腑呼吸 触动了
矿山的心跳

煤的翅膀

歌谣在矿井疯长
星星的梦 闪烁着五彩斑斓

一束光芒 扭转了一首诗的命运
刻在煤壁上的亮光
让矿井的风
在巷道里呼啦啦地传唱

夜已熟睡 星的眼一眨一眨
点亮了 前方的路程
那些忽闪忽闪的光芒

那些忽闪忽闪的想象
在矿井深处
让歌声填充一片空间
让诗境撑起一片荒滩
激荡吧 闪烁吧
在没有春夏秋冬的矿井里
长出了
铁骨铮铮的誓言

光芒分秒必争
让风镐 钎子 钻头
抓住煤的根须
让综掘机 综采机的牙齿
咬紧时间的想象
描绘矿井朴实的语言
描绘汗珠大颗大颗的辛劳
矿灯心情开朗
盛满了一首诗的情节
握住了一首歌的节奏
轻轻一拧矿灯 煤炭的心情
便敞亮开来 如此高亢的轰鸣
充满欢笑充满力量

光柱嘿嘿地笑
像个夜猫子 把茂盛的故事
发酵得淋漓尽致
患了风湿和矽肺的巷井 一不小心
就被光芒绊住了腿

煤壁上盛开的歌声
从时间的门槛跨了过去
牵一牵黄昏的手
又闯入新一轮的黎明
开始飞翔

煤诉

所有的意志和毅力
都源于火焰 源于内心深处的

锻造与打磨

一块钢铁在矿山的煤层中修行
与植物 光芒 星星相互支撑
让文字的思想 破土而出
成为金属的气质
诚实的劳动是一种修养
把铁锹的叮当 都押满
质朴和憨厚的韵脚

火焰在苦难中行走
领着矿工走出
日常的风湿和矽肺的痛
有时 巷井的瓦斯 防治水
会冒出一连串的坏脾气
调皮的顶板也会甩出压力和包袱
在怒吼与摔打之后
又多了柔情似水

自然的一切又回到自然
回到植物 光芒 星星的纯粹之中
以及朴素的工装 和着
被火焰锻造与打磨过的内心

清晨 淌过明媚的阳光
琴弦上 荡开一层又一层
自然与天籁的浪

采煤者之歌

矿井里出煤 矿井上出诗
煤与诗之间
挺立 采煤者的脊梁
一种温暖 在光芒中升腾
父辈走过了
子孙到来

一束束灯光深入煤层与煤交谈
身披煤炭

铁锹是最美最形象的语言
一个又一个晶亮的煤的词语
都被一一扒出来
光 走着自己铺开明亮的路
负荷着使命
负荷着理想
屹立煤与诗之间
生动煤亮子蕴藏的力量

老矿工

一位老矿工从矿井走出
那张脸
是煤层中的一块煤炭雕成
钎子杆从岁月的煤隙中
走过
那些象形文字籁籁而落
在阳光下一闪一闪
喘着粗气

钎子和钻头勇往直前
老矿工的骨髓里
流动着刚烈
坚忍不拔的乐曲
风风火火
茂盛了一春又一春

那些煤炭
使我想起从前
以击石取火的矿工
他们用光芒
带着艰辛与疼痛
一代一代传下去
那朵开放在煤中的火焰
叫做——力量

钢铁精神

沉默的钢铁站在我们周围

烈日与风雨
让钢铁目光透出尖锐的气质
钢强的男人和女人
让太阳烘烤他们的胸肌
让风雨锤打她们坚强的意志
饱经风霜的面容
在岁月的风尘中刻出
一圈一圈 实在的年轮

汗珠淹没了夏天
也淹没了冬天
劳作的焊枪手 面对平凡的钢铁
焊接的文字钢花纷纷绽开

焊接了钢铁思想阳光一片
火红夏天
也火红冬天

钢铁精神是那座大山的形象
山洪过后
大山的形象更加楚楚巍峨
而烈火炉中的钢铁
懂得能屈能伸的道理
默默地祝福
在烈日与焊枪下
打磨一个坚实的自我

责任编辑 沙梦成

· 诗人频道 ·

浮生半日闲（组诗）

鲁 川

早春二月

早春二月，是最偷闲的时光。
一些懒虫们，还在泥菩萨酣睡，
蚯蚓在泥土伸腰，画眉鸟在树上描眉，
顽猴荡出的秋千，有着戏弄人间的惟妙
惟肖。

船，靠在岸；
绳，揽紧帆。
远方声声汽笛，仿佛呼唤，
也难解心头死扣。

有人打着哈欠，

有人掰指头算日子。
只有桥头挑夫，一如既往，
追逐夸父脚印，一趟赶不上一趟。

鸭歌

春水的抚摸，依然透着早春的冰凉。
一群群鸭子，一排排歌谣，
一切美好与希冀，都在呀呀声中
透出丝丝鹅黄。

远观或是近望，
完全不予理会，只有歌唱
才是最为现实的，
才能解决生活中的柴米油盐，

使第一口清水，不再混浊。
其实人，又何尝不是这样。
忘却烦恼，在鸭歌中畅想，
冒出一串又一串，快乐水珠泡……

柳梢

一头拂青天，一头扫日月，
湖水以澄明，幻化出内心的杂质，
那些多余的泡沫，都是夜晚挤出的梦呓。

雨来临前，风一遍遍抚慰……
弯曲，匍伏，弧度，也是方向所指。
没有谁，会理会。

江山如黛，
风平浪静时，一些背景，人和事，
会被细细描出。

闲亭

春日慵懒的脚步，一如旧刷把。
闲杂的碎印，山势弯曲，
攀登，把握不住虚拟。

亭中有风，
有闲言碎语，年代感的沧桑、剥离。
一线蚂蚁，在阅读野史。

坐卧，有如孤悬；
胸中，有若块垒。
沧浪之水，汤汤漫过，柳堤。
一生，如此漫长……

废园

被遗弃的，也许才是最好的，
它们使往事，呈现出藤蔓下的一种低
姿态。
旧复活，是蝴蝶结的伤痕。

细细梳理，
有拱，有桥，有弯腰的弧度。
唱盘，依然在旋转，声音的咿呀呀呀，
突然，残垣断裂。

蝉，一声高鸣一声，
仿佛那些重归于好的影子，都是被它
呼唤出来的，沉重，有若石头。

今夜，
有人如约，翻骑墙头，
月色，箭一般逃离。

夕阳下的村落

村落在夕阳中，沾染霞晕，
一只孔雀鸟，摆出的鲤鱼挺
划破沉溺，水纹的前身。

堂屋转身，树桩哑然不语，
归鸟窃窃，与青瓦交换
昨夜，檐雨的秘密。

按捺不住最后一丝收敛，
内心的恬淡与怅离，缓缓滑落，
草叶如珠。远山依依悬浮……

责任编辑 沙梦成

咏攀枝花美丽新村（组诗）

云 川

诗人们在雷窝散步

我没去数 走了多少步
就像我
不去数 天上
有多少颗星星
更何况
是在酒后
我们
一见如故

边走边聊
聊雷窝的草 绿得诱人
雷窝的沥青路
干净 平整
雷窝的小洋楼
亮起了
橘黄色的灯

就这样走
看得见
大棚里的蔬菜
看得见
明镜一样的水塘
看得见我

欣喜迎上去的
一棵棵
芒果树

在雷窝 诗人们
不知不觉地走
走上一万步 二万步
哪怕走上
三万步

天边的片那立

片那立 多美的名字
水都满了
溢了出来
许是美到天边
汨汨地流淌
又清澈见底

那片
丰腴之地
“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

水溢之地
处处漾溢
石榴 一粒粒的甜蜜

春天
石榴花 红灿灿的笑语

云朵里的普达村

山路连着白云
等翻过山
一派世外桃源
普达村 宛如含羞的少女
羞涩腼腆

路 是走出来的
踩得坑坑洼洼
曲曲折折

阳光打开了普达
一张国际康养的度假名片
一张盛开在云朵里的小山村

住在桃花山的二嫂

桃花山下 涌出的
一股
不老甘泉
在最亮的节后
雨水
顺着山势
丰腴的腰身流淌
桃树 李树
长势喜人

我所叹服的是
具有海量的
二嫂
竟在酒后
满山
赶羊子
似的
把桃花
撵到脸上

蘑菇坝

坝口溪水 绕过
凉亭秋千
笑声 穿过木桥碾坊
雍容华贵的牡丹
矮化的桃树
绿油油的青菜

徐家大院
完整地保留历史原样
知青 黑板
木橹 蛛网
牵扯多少斑驳时光

走上制高点上的碉楼
村寨集体下的产业链
正滋滋地冒着
泉水
炖鸡的合唱

责任编辑 沙梦成

在乡间：一些理不清的思绪（组诗）

一 寒

草民

和这片草一样，我也是一介草民，
也卑微，也柔软，
任何的一缕风，或者一阵雨
都能把我打倒，不复起来。

它们是草，它们也有生命，有灵魂。
它们根扎在大地里，
它们坚韧，充实，甚至有滋有味，
我比它们活得更低，活得更贱。

我没有根，没有可以扎下去的东西，
包括生命，包括灵魂。
而此刻，我只想躺下来，躺下
用残存的，微不足道的气息
和这些草儿，融为一体。

然后，紧闭双目，等待燃烧，
在一把野火中，完成自己
灭亡，或者涅槃。

羊门

这时候，我刚走上坡头，

一群羊，鼓着肚子，驮着懒洋洋的太阳。
一只，两只，三只，争先恐后
向村里走去，它们回家去，
我理解它们此时的心情。

看见它们，一种莫名的激动击中了我。
我甚至怀疑，怀疑它们是从天上走下
来的，
是天上走下来的云朵，
那么洁白，那么纯洁，又那么温暖，
它们的生活很简单，很质朴。
上坡地吃草，回村里睡觉，
就像我的父辈，我的乡亲，
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一样，
平实，而快乐。

这时候，我竟然有些羡慕它们了，
追赶它们的步子不由得加快了许多，
我也得赶回家去，跟着它们
在这个村子，找找自己的窝。
然后，枕着夜色，草的气息，
踏踏实实地，睡上一觉。

这个早晨

太阳还在睡着，噙着泪水的鸟鸣

便把我从土炕上拉了起来。
村子，病恹恹的，连走路
都十分吃力。这个早晨，
我突然感觉有些无所适从，
心里空空如也。

一个人走出村子。一些熟悉的气息，
麻雀一样，扑棱着翅膀
在我身前身后，追逐着，奔跑着，
把我的前世，我的今生，我的卑微的
生命，
一遍一遍，擦拭得铮亮铮亮。
在故乡的土地上行走
有骨头里的钙，血管里的盐，伴我，
我却突然哑了声音，说不出一句话来。

这个早晨，坐在父亲的坟前，
想想许多人，许多事，
我只能，只能靠着他们，
连同一株草，一缕风，几声鸟鸣，
把自己的灵魂，慢慢安妥。

土味

我的老家是土味的，
母语也是，乡音也是。
秦腔，或高亢，或沉郁，
起起伏伏，落在怀里都是土的。

空气也是土味的，
我的祖辈呼吸着它们，
我呼吸着它们，

我的后辈呼吸着它们，
而且，仍将呼吸下去，
不止千年，何止千年。

今夜，我站在土味十足的院落，
再一次深深地呼吸着它们，
母亲轻轻的鼾声，
使挂在树梢的月亮，
瘦成了一把弯弯的镰刀。

土味的气息里，一缕风不经意地割破了，
我沙哑的喉咙，浅薄的诗句
和一些久治不愈的，忧伤。

在土炕上，埋藏自己

一群羊，六七只或者更多，
背着下沉的暮色，
沿着窄窄的山路，
把村子，拉进黑夜。

扛着锄头的农人，挑着，
汗味，土味，草味；
挑着树尖冒出的月儿，
向着和羊们相同的方向
缓慢行走着。把走调的秦腔
和零散的银辉，撒了一路。

谁，躺在简陋的土炕上，
把一些记忆，和故事
细嚼慢咽。哭着，或者笑着，
把自己，慢慢埋葬。

责任编辑 沙梦成

· 诗海拾贝 ·

年少时的心绪（组诗）

冯心媛

心动

午后小巷传来聒噪蝉鸣
炽热阳光穿过梧桐树隙打在脸上
手中汽水滋滋冒泡
薄荷味般清凉
溽热狂风吹来 树叶摇晃
掀起少女洁白裙角
树荫下的相视 挑动炙热心脏
汹涌风声也为此哗响
多想让时间定格在这一秒

橘黄色夕阳
将背影缓缓拉长
少女乌黑长发飘起
亲吻眼眶
她的瞳间存着几抹霞光
回首浅笑 眉眼如画 堪胜星光
霎时已面红耳赤 心跳如鼓
她递来一根草莓味雪糕
甜味漫过心脏 思绪乱跑
仲夏夜空上繁星点点
吹着晚风 听着音乐
而她就在身旁
相顾无声
借着风声漫延心动异常

下雨

巷陌深处 花落泥泞
骤雨来得猝不及防 淋湿衣衫
屋檐下驻足等雨停
却等来撑伞而来的你
倾斜向我的大伞遮住半个阴天
而伞下的你是另一个晴天
伞边滴落的水珠按下时间
我早已听不清雨势深浅
此后的每一场雨落 都祈身旁有你

醒来时
朦胧做了些许雨滴状的梦
窗外乌云堆叠
世间又下起一场雨
淅沥雨滴
溅起心中抹不去的涟漪
你走后 我被困在滂沱雨季
不断重幻忆中场景
“又下雨了 你会想起我吗”
我想让心绪凝成雨滴
拍打在你窗前 告知我心意

握着冰冷伞骨 又回到巷口处
氤氲空气中 没有你的身影

落在手心的每一滴雨
湿润我栖息的回暖地
我的心 也在下雨

雪夜

雪是隆冬的夜 它短暂出现
纷飞在街灯下 人间中彷徨
零落雪花淹没了荒芜世界
坠进我悲伤眸间
视线中迷蒙一层薄雾
只窥见一片模糊的皎洁
飘摇细雪中
缄默雪色与我共鸣
它知 我心中亦有洁白心事
拥抱我的苦涩 拂过我眼角的湿润
洁白身躯缱绻在我身侧
它懂我悲愁 同我沉沦

让我溺在飘零中吧
就一场雪的时间

等候春

吻别阑珊冬意后
我驻足在季节渡口 寻觅春的轨迹
清风将我唤醒
推开窗棂
枯枝上缠绕的点点绿意
缀入眼底
暖阳洒落的娉婷光影
闯进我藏匿在叶隙下的心绪
伸出五指遮眼
也挡不住春的盎然
你已降临 我难掩心悸
伸出双臂 试图将你拥入心底
任你在荒芜处生出一片绿林
赠我生命绿意
世界轮转 万物回溯

我一直在等候你
无法言喻的恋念
缄默瞳里盼着有你的艳日
你的痕迹
深深镌刻进我身躯
我的生命
无刻不在萦绕你的气息

风雪过后
枯死的木
迎来新的生命

你是自由

我们在黎明前夕相识
相伴躺在无际旷野
看远处晨露草叶间
马儿闪动着的呼啸
我们追随那日出的曙光
一同奔跑
攀上雪山高处
看层层云翳包裹太阳
你扶手一挥 禁锢消散
将世界又拉回光明
驻足在云巅处
只想做只无拘的飞鸟
脱离世俗的喧嚣
你将我轻轻托起
一起徜徉在蔚蓝海洋之上
感受海浪的亲吻
欢笑着飞往高天上
肆无忌惮去往世界每一角

回到了最初的原野里
坐在燃烧的篝火旁
眺望远处的模糊雪山
被暮色一点点吞噬
你哼唱起那高天之上独特的歌曲
风也随着吹起

我闭上眼 仔细聆听
这奇妙的旋律中
蕴含着万物合鸣
我的灵魂也随之共振
这是首自由的颂歌
频率错乱的心脏在表明
我也成了它虔诚的信徒

可惜 一曲完毕 你也要离去
临别前 我不舍询问你的名字
我们还能否再次相遇
你轻柔抚过我的发鬓
低语
如果你想起我

就呼唤我
我的名字是风
就在眨眼间
你消失不见 如你来时那样突兀
我伸手寻觅你的踪影
然而却摸到了 那无垠的自由

亲爱的风
我想将我的心脏
灵魂 身躯 都献给你
生命这首长歌 它永不完曲
就让我跟随你 直到世界尽头
自由同属于我

责任编辑 沙梦成

戒指 (外一首)

陈尧江

你送我的那个冬，是
一枚戒指，隔着厚重的棉衣，
我看见你的眸子，
种植流星，在群山绵延起伏。

落叶刹住秋天，一声吱——
我还你千百双飞鸟的翅膀。
薄薄的衣衫贴近了故事的距离，
我看见你的微笑，
随鱼群隐没于漩涡。

云朵在重逢，浪花在分离；
你交出背影，我献上遥望。

致BY

关于母亲，语言杂草丛生，
关于父母离异，关于丈夫出走，
关于黑夜，雷电交加，
关于人世沉默，都落地为水，
星光所有，隐入鱼嘴，或鸟爪。

云变，水变，
草木成了朋友，河流奔腾河流，
水灵灵的笑声，回荡成耳环，
青春，待成一口水缸，
养月亮，
陪那条搞丢了江河的丑小鱼。

责任编辑 沙梦成

点灯的人

王安平

点灯的人（其一）

读完村小还没通电
红绿两支铝芯线也没架到村里
等着父母从生产小队放工
夜已经暗下来
孩子们还不敢点上煤油灯
总在盼着点灯时分
母亲掏出多么意外的惊喜
有时是拳头大的红薯
有时是小皮球一样圆润的红萝卜
那盏偶尔欢快跳跃着的小火苗
足以照亮孩子们的童年
母亲正默默纳着鞋底
吃力地穿透千层浆布
唔溜一声麻利娴熟的快意
比我上课时还要安静
还要聚精会神
才能感到快意的声音

点灯的人（其二）

每个人都深藏着不灭的火苗
太多的迷茫
如何走出黑暗
还得胸中蓄积更多的光亮
兜里揣盒火柴的人脚步铿锵
柴火灶低矮的土坯
镶嵌一个罐头瓶
里面从没离开过红头小柴棒
母亲挺直的腰板慢慢佝偻时
从洋火也改口火柴了
点灯的母亲一直保留着煤油玻璃灯
然后是烧坏的白炽灯
母亲最后用只需咳嗽
就会点亮的节能灯
可惜没发出声音
村庄就已彻夜通明
大哥为母亲点燃长明灯
我们都已泣不成声
痛得哭不出来

责任编辑 沙梦成

理查德·布劳提根

——“诗意化”下的主体研究

周杨钦

理查德·布劳提根，作为美国“反文化运动”和“垮掉的一代”之间沟通的使者，却一直处于社会边缘位置。作为一名从现实中突围的小说家，也是一名诗人，布劳提根的诗歌以“物”的力量凝聚为载体，具有小说叙事的隐性，形成“凝视”之外的“感觉体系”。这不仅是对现实中现象的深度剖析，还蕴含对现实日常化的深度隐喻，而这隐喻的背后是极强的主体意识。理查德·布劳提根从日常生活出发，在虚实相生中回归死亡，终而形成自我与现实的主体之间的观照。

本文从理查德·布劳提根与现实的联系出发，阐释理查德·布劳提根在现实中的挣扎和内心的自然流露，最后回归布劳提根于现实带来的死亡下的情感爆发，形成自身与现实的闭环，旨在让读者更深入地了解布劳提根作为抒情主体的情感爆发的审美特征。

一、布劳提根于现实的挣扎

站在美国历史的角度去定义，反文化运动就是起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社会的一次否定和拒绝主流意识形态和文化观念的运动，在这场运动中，对于现存的社会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和主流意识形态、文化观念的否定和拒绝是他们的共同特征[1]。

反文化运动中，主要的摇旗者是青年人，因此反文化运动也被称为“青年反主流运动”。美国文化研究专家王恩铭在《美国反

正统文化运动——嬉皮士文化研究》中将这一运动总结为“20世纪60年代，以嬉皮士为代表的年轻一代对当时美国主流文化价值观深感失望和反感，不仅怒斥和拒绝主流文化价值观，而且还提出了一套与之截然对立的文化价值观，并积极身体力行地将它们付诸实践，进而掀起了一场规模可观的反主流文化运动。”[2]可以看出，以嬉皮士为主的青年发起的这场运动是以反对主流美国文化为主的，且其文化价值观的生成是对比主流文化而生成的，是建立在现实上的否定。

而布劳提根作为这些青年人的一员，作为“垮掉的一代”的一员，他既具有这个群体的价值导向，也有其独特的一面，且这独特的一面蕴含在了他的文学作品中。

文学作为人内心深处的呐喊，作为表达客观世界和主观认知的方式和手段，是有其生命力的，这与作者所处的现实环境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且其自身的发展史上又潜在地成为一个新式闭环。带着这种认知方式，我们对反文化运动时期的代表文学作品进行审视。

反文化运动时期下，文学中“不平则鸣”的声音消解在了所作用的对象上面，这种对特殊群体进行观照的方式，显露出了后现代的气息。理查德·布劳提根，作为“垮掉的一代”中的一员，其在文学领域内就许多底层的人物进行了心灵上的观照，且这

种观照不只是一种凝视，而且是一种情感上的浓缩，体现在对现实的深痛怀疑和黑色幽默上。其诗歌《私人侦探生菜》，就很好地将凝视和幽默统一在了一体：

三箱“私人侦探生菜”/每只箱子的四面/都有侦探名字和拿着放大镜的/画像的三箱生菜，/在男人的想象里/以及他对给世上事物命名的渴望中，/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十字。/我想，就称此地为各各他好了/晚餐时再吃些沙拉。[3]

这首诗形成了诗人对现存世界和想象世界的合理沟通，并引出一个存在性的隐形议题：究竟神存在于人类的合理想象中，并反观于人类自身；还是神是现实中人类情绪的表征？这种后现代式的书写，恰恰体现了当时美国人民思想层面的真实写照——对旧世界中“上帝”，甚至对象征着当时世界的强权，进行思维方式上的潜在否定，体现出自我的悲剧意识，在怀疑中把握自我的存在感，从中弥漫着黑色幽默的气息。

将理查德·布劳提根的文学作品与同一时期主要文学作品进行比较，又会发现许多求同存异的思想内核，实现后现代式的凝视和升华。同时期的后现代主义浪潮下的代表作品中，艾伦·金斯伯格的作品着重突显对公共道德和性文化的强烈批判意识和对战争的反对意识，其诗歌《在社交场合》中写道：

我步入举行鸡尾酒会的房间/发现三四个古怪的家伙/凑在一起交谈行为诡秘。/我试图温文尔雅可却听到/我自己同一个人聊起来。/“很高兴见到你”，他说……来宾结伴而至，其中有一位/浑身毛茸茸的女士打扮得/像个公主。她瞅了我一眼随即/不假思索地说：“我不喜欢你。”[4]

从中不难看出他对于当时的“小众”丧失说话权利，进而被主流冲击代替的批判意识，字里行间透出一股冷气，而这股“冷”的来源就在于主客体的颠倒和人的自我异化，这既是由美国当时的社会环境决定的，

更是人从当下困境突围的精神写照。在自身只能被主流所吞没时，诗人爆发出强烈的自我意识，被现实击中后仍然勇于书写现实，这一点与理查德·布劳提根大体是相同的。且艾伦·金斯伯格诗歌《美国》中写道：

皮肉不堪一击堪萨斯的一个姑娘/被炮火碎片炸开，血肉模糊……/而在世界另一个角落 3500 人/倒下了在有倒钩的铁丝，燃烧弹，/弹片，刺刀电网中/炸弹在脑袋和腹部爆炸惨不忍睹/带有弹片的皮肉还在颤抖……[5]

从中，战争给人带来的创伤似乎具体化了，给人以强烈的感官冲击，在摆脱宏观叙事的法则后，体现出战争的无情，这是诗人艾伦·金斯伯格显性的人道主义关怀。同样的，理查德·布劳提根的人道主义情怀，在其各类体裁的文学作品中有体现，不过相对而言，更多是一种隐性的表达方式。在理查德·布劳提根的小说《在美国钓鲟鱼》中，他写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大理石雕像，是这样写的：

雕像基座的四个面各刻有一个词语，朝向世界的四方。东面是“欢迎”，西面是“欢迎”，北面是“欢迎”，南面也是“欢迎”。雕像的后面种了三棵柳树，叶子几乎落尽，只有树顶的枝丫上还留着一些。雕像正对着中间那颗树。二月的雨刚刚下过，四周的草地还是湿漉漉的……[6]

后面他又写到柏树和教堂，在他富有诗性的创造力下，于现实达成某种交融，形成黑色意识的默默流动，在这种极度抑郁的环境场域下，诗人体现出他“生而为人”的一面，没有对现实的种种作出回击，这尽管有灰色的地带，却是诗人对现实的深刻观照和人本意识的体现，而这种表征正是诗人理查德·布劳提根的人道之处。

现实浪潮下普通群众的呐喊，既有其同一性，也存在个体表达上的差异性，但都汇聚成对美国主流意识的批判，闪耀人性的光辉，并通过文学作品来集中形成日常生活的

写照,体现出与现实既相同而又相悖的一面。而理查德·布劳提根在现实场域下所进行的人文书写,其自身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文学表达上深刻的一面。

二、现实下的主体挣扎

对于理查德·布劳提根的诗歌研究,应该注重从文本自身的内核出发,从认知诗背后的抒情主体的角度出发,用理性把握感性的内核,并逐步回归到诗歌自身的主体上。

“本体”(substance)一词最先源自形而上学的分支,而形而上学所关注的是现实的本质,也就是存在的本质,最初源于古希腊的圣哲。在当时人们对天、对地、对人的纯粹思考下,“本体”代表着人们对宇宙究竟是什么的终极探寻,研究事物表现如此样子的内在原因。亚里士多德指出使事物圆满的原因,是“本体”,因此这里的“本体”,就是探知事物主体性的本质存在。而对于理查德·布劳提根的诗歌,由于其带有的强烈主观意识,也必然要纯粹地从其体现的强烈的“主体性”下手,这既是对现实的度量,更是对内心世界的深度挖掘和探索。对于理查德·布劳提根而言,“本体”的引入有助于思考其内心的观念与现实世界的深度联系,从“物”(现实之物,历史之物)出发,到理查德·布劳提根自身内心世界的丰富性和整体性,再回到“物”(物自体)带来主体的死亡,形成布劳提根文体意识的根本逻辑。

布劳提根的文章,无论诗歌还是小说,都具有极强的主观意识,且这种强烈的主观意识作用于“物”的形成过程中,并使诗歌与现实紧密相连。从著名诗歌《避孕药与春山矿难》中,诗人布劳提根展现了针对现实的创作意识:

当你吃了你的避孕药/就像发生了一场矿难/我想着所有/在你体内失踪的人。[7]

不难发现,布劳提根的这首诗中,“物”成为了情感的导火索,避孕药作为女性疼痛的发源,在布劳提根男性视觉的主观凝视下

成了“一场矿难”。这个现实的隐喻既生动形象,也饱含客体凝视文中主体的情感,并反客为主,在对文中女性主体的凝视下,形成情感的爆发点。最后一句看似与前文关系不大,却在诗人情感继承上紧密相连,作者对女性的悲悯、对现实的质疑声都蕴含在了其中。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诗作也用了真实事件,春山矿难是于1958年发生于加拿大新斯科舍春山的一场矿难,用现实事件做结,避免了诗歌陷入空洞化,并将女性的身体与现实世界的苦痛有机联系在了一起,既表达了反文化运动下“垮掉的一代”的心声,对女性的基本权利获得的肯定,对主流意识形态下女权逐渐失声的诉求,也蕴含了极强的主体意识,在隐形事件所蕴含的“显性物”上,聚焦作者主观上的情感,得到掷地有声的大爆发。而其代表小说《在美国钓鲑鱼》中,看似支离破碎的情节和叙事框架下,隐藏的是布劳提根对现实世界的情绪反弹,全文的意识在文本背后悄无声息地流动着,并由此而统一在一起。

三、死亡与布劳提根的现实观照

理查德·布劳提根,1984年9月之末,死于自我枪杀。对于布劳提根为什么而死,却有很多不同的说法:有学者说他是因为得了重度抑郁症,忍受不了精神的创伤而死,也有学者转向对现实的排查,认为理查德·布劳提根是为情而死,也有学者认为是在主流意识的迫害下选择的自杀。至于理查德·布劳提根为什么而死,笔者认为这是个不必过于在意的话题,相反,更应该将研究的重心放在他自身对死亡的怀疑以及死亡带给他精神状态的流露。

在理查德·布劳提根的众多诗歌中,都可以找寻到死亡的蛛丝马迹,有时它是个幽灵,悬于当中,有时又是个直接的表达,在一瞬间得到情感应有的爆发。在诗歌《给所爱之人的鲜花》中,他写:

屠夫,面包师,烛台制作师,/谁都会染上性病,包括你爱的人。/如果你觉得自己染

上了，/请去看医生。/之后你会感觉好一点，/你爱的人也一样。[8]

这是理查德·布劳提根对现实中个人隐私的深度怀疑，认为“谁都会染上性病”，这既是对生活悬而未决的质疑声和对自我寻求保护的求慰，且这种扩大也包含了对自我的审查：“如果你觉得自己染上了，/请去看医生。”结尾妙在言外之意，就算知道自己染上性病，也比不知道好得多，这是布劳提根对现实中不确定的自我落地的渴求，是内心寻求稳定精神状态的表现，更是对因性病带来的死亡的抗拒和纠缠之态。

在诗歌《河流的回归》中，他试图反写死亡：

所有的河流都奔向大海；/但大海并没有满溢；/它们来到出发的地方，/在那里，再次回归。/山里/今天下雨。/那是一种温暖的绿雨，/口袋里/藏着爱，/因为春天来了，/春天不会梦见/死亡。[9]

从中，死亡似乎是对现实的隐喻，现实中，生即死亡，而死亡，是一种回归。紧接着，诗人联系现实，写山里下着雨，又情景交融，写到雨的温暖，又回归到自我对现实的反解：既然春天里没有死亡，那么作者在春天里，也不会梦见死亡，展现出强烈的精神力量，但死亡是无可避免的，现实意味着死亡，所以，诗人或许只是得到一时的快

慰。而所有这些复杂的事物和情感，都统一在了现实带来的“死亡”二字上。

布劳提根这种“诗意化”的堕落，既让他被现实席卷，也带给他对死亡诸多的提问。

(作者系攀枝花籍在读本科生)

参考文献：

[1] 李颖娜：《金斯伯格与反文化运动》，第23页，2020年黑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2] 王恩铭：《美国反正统文化运动——嬉皮士文化研究》，第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3][7][8][9] [美]理查德·布劳提根：《布劳提根诗选》，第7页，第127页，第59页，第107页，肖水、陈汐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

[4] [美]艾伦·金斯伯格：《金斯伯格诗选》，第52页，文楚安译，四川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5][美]艾伦·金斯伯格：《金斯伯格诗选》，第270页，文楚安译，四川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

[6][美]理查德·布劳提根：《在美国钓鲑鱼》，第1-3页，陈汐、肖水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责任编辑 管夏平

我和小樱桃的一天

攀枝花市第三十六中小三年级一班 周梦洋

如果要问哪里摘樱桃最有趣，还得属仁和大龙潭。

清晨的朝阳洒在大地上，满地金灿灿的光影在道路上穿梭，爸爸开车带着我们一家在路上飞驰。我对着路旁的大树喊：“走，摘樱桃喽！”我向沿途的鸟儿挥手：“走，摘樱桃喽！”

一路上留下欢歌笑语，不知不觉就来到了干坝子村柏龙树组。

车刚一停下，我们就冲进了樱桃林。哇，一颗颗红彤彤的樱桃挂在树上，看得大家口水直流。樱桃红得晶莹剔透，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像一颗颗的红宝石。微风一吹，樱桃像一位童话里害羞的小公主，在树叶的遮挡下，露出了可爱的笑脸，时左时右，忽高忽下，别提多可爱啦。

站在樱桃树下，空气中浓浓的香甜味夹杂着泥土味，扑鼻而来。我终于忍不住了，像猴子一样快速地爬到了一棵树上，摘了几颗给爸爸妈妈，一颗自己吞下，酸甜的口感迅速在口里炸开。我细细品尝着这美味，禁不住赞道：“好甜呀！”没过多久，我们就摘了满满两篮樱桃。

离开樱桃采摘园已是正午时分。采摘园主人告诉我们，对面的村委会附近就有餐馆就餐。我们跨进了一家叫彝人情的小吃店，爸爸点了一份土鸡汤和一份椿芽炒蛋：“尝尝

春天的气息！”

农家的饭菜，闻起来都那么香甜，不过我却半天没有下筷。我在想，现在有花茶、果茶，我们攀枝花水果这么丰富，怎么就没有果餐？比如，以樱桃调味，用樱桃佐餐。我不禁把这个想法告诉了爸爸妈妈。爸爸点着头说：“好，正好我们今天采摘了樱桃，回去你就可以试验一下。”妈妈接过话头说：“你开发出来的樱桃餐就叫周氏樱桃餐，不断改良，说不定还能形成品牌！”

要返程了，我再次回望樱桃园。那一株株樱桃树散落在地垄间，像极了春天的音符，正在弹奏着春天的旋律。

晚上，我做了一个梦，一个樱桃的梦，一个春天的梦。

点评：这篇作文生动地描绘了作者与家人在大龙潭乡干坝子村柏龙树摘樱桃的愉快经历。作者通过细腻的观察、丰富的想象和形象的比喻，将樱桃园的美景和摘樱桃的欢乐情景描绘得栩栩如生。全文结构清晰，语言流畅，情感真挚，让人仿佛置身其中，共同感受那份丰收的喜悦和家庭的温馨，是一篇充满童真童趣、富有感染力的佳作。

(攀枝花市第三十六中小教师 陈小芹)

责任编辑 和建梅

诗词四首

晨兴 (外一首)

刘余嘉

晨雾已消空气新，又闻啼鸟闹河滨。
驰眸杨柳荫花径，惬意朝阳照我身。
一路行吟犹自适，满怀逸趣乐天真。
园亭独立清凉处，小憩欣然遇故人。

夏日雨后

一如瓢泼雨匆忙，虹彩双生不觉凉。
挂叶珍珠犹滴落，离枝蓓蕾散馨香。
薰风暖暖河清碧，野旷茫茫山郁苍。
燕子低飞鸦噪树，衰翁独自赏斜阳。

浣溪沙·与友乡村小饮 (外一首)

王 宇

水气氤氲薄似纱，池塘深处几声蛙。一杯饮尽漫天霞。
往事风干堪佐酒，冰心月鉴更无瑕。苦甜滋味是年华。

蝶恋花·踏青

陌上晴光依远树，步履轻轻，唤醒思千缕。宅老已无梁上柱，多情燕子频来去。

荡漾春波融柳絮，麦笛声声，吹落梨花雨。心静欲和天共语，白云停在蛙鸣处。

责任编辑 和建梅

《攀枝花文学·庆祝建市 60 周年特刊》征稿启事

六十年前，浩荡的三线建设大军奔赴西南腹地，吹响了开发建设攀枝花的嘹亮号角，宝鼎云涌，兰尖爆破，七一出铁……荒凉的不毛之地上迅速崛起一座承载着国家战略和经济建设重任的现代钢城。

冬去春来，沧桑巨变，六十载岁月峥嵘，旧貌换新颜。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钢铁基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暖暖花城。回望过去，这座城市的每一次前进，都是对时代号召的响应；每一步脚印，都是与国家战略的同脉动、共拼搏。

城市与文学，向来交融共生、相促相成，创刊于 1973 年的《攀枝花文艺》（《攀枝花文学》前身），正是攀枝花这座城市精神记忆和人文气质的文学依托。值此建市 60 周年之际，为传承三线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展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广阔前景，《攀枝花文学》将于 2025 年第 1 期推出《攀枝花文学·庆祝建市 60 周年特刊》，约稿工作现已启动，欢迎广大作者、读者踊跃来稿。

巍巍横断，苍茫壮阔；暖暖花城，似锦繁华。

投稿要求：原创首发，谢绝套用，尤其欢迎反映攀枝花建市 60 周年建设成果的作品。

体裁：小说 10000 字以内，散文 8000 字以内，诗歌 60 行以内，报告文学 10000 字以内。

截稿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组稿编辑：管夏平

投稿邮箱：pzhwx_jingyudeng@163.com

联系方式：19950900750； 0812-3324435（编辑部）

《攀枝花文学》编辑部

2024 年 6 月 28 日

《攀枝花文学》——

追求“纯粹·典雅·超拔”的文学品质

描摹百态 观照万象 荟萃精品



静静的寸冬海 铜笔速写 25×21cm / 江罗四